



立法院公報

一九三二年四月至一九三二年七月



第十册

第28至31期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立法院公報目錄

第二十八期

## 議事錄

### 立法院會議議事錄

第一百三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第一百三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第一百三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第一百三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 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一百十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一百一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一百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一百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一百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四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軍事委員會第五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軍事委員會第五十九次會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事錄

經濟委員會第二十次聯席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二十一次聯席會議事錄

軍事委員會第十五次聯席會議事錄

###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增設衛生署案審查報告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八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條文建設廳為實業廳或仍舊設置建設廳但工商農礦兩廳則合為實業廳案

#### 審查報告

特種考試法草案審查報告

首都反省院組織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解釋出叛法第七條第十三條案報告

官吏懲戒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審查報告

## 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上海市公債條例案審查報告

## 商法起草委員會同委員史尙寬等審查報告

仿造或惡意影射商標律無正條如何處斷可否從立法方面另行設法予以救濟案重行審查報告

## 鹽法起草委員會報告

鹽法草案起草報告

## 法 規

海軍禮節條例

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及編制表

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四條條文

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

特種考試法

首都反省院組織條例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 命 令

## 府令

- 第一三一號訓令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最高監察權屬於中央監察委員會令仰遵照由
- 第一五四號訓令 令仰擬具警察總監組織章制及修正關係法規由
- 第四六一號指令 海軍禮節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四六四號指令 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及編制表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五三五號指令 據呈浙江民政廳請變通第一次鄉鎮大會前公民宣誓辦法經核議准其變通一案候令行政院轉行飭知由
- 第五三六號指令 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四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五五一號指令 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六二九號指令 首都反省院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六三一號指令 特種考試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六三九號指令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 公牘

### 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銀行法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特種考試法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內政部組織法及內政部衛生署組織法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請令行參謀本部及訓練總監部將所屬機關組織法發令審議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首都反省院組織條例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省政府組織法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上海市市政公債條例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民國二十年關稅庫券條例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鹽法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公務員懲戒法呈請鑒核由

## 咨

行政院咨請審議第十二屆國際勞工大會通過之公約及建議案由

行政院咨請修正上海市公債條例由

行政院咨請修正兵工廠組織法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草案由

行政院咨請制定宗教法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縣組織法施行法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縣組織法由

咨行政院請令行軍政部將所屬機關組織法送交審議由

咨行政院關於審議信託或惡意影射首領一節錄案咨請查照由

咨行政院關於審議解釋出版法各節錄案咨請令行內政部知照由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及附屬規則一案經國府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民國二十年關稅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一案經國府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一百二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年三月七日上午八時五十分至十一時三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代理院長 邵元冲

出席委員

羅鼎

史尙寬

張志韓

盧仲琳

趙士北

劉克儂

張默君

李書華

朱和中

鄒朝俊

劉景新

彭養光

陶玄

呂志伊

林彬

陳長蘅

史維煥

魏懷

劉師舜

蔡璫

馮兆異

戴修駿

黃石昌

鈕永建

馬超俊

周緯

曾傑

馬寅初

衛挺生

樓桐孫

王用賓

張鳳九

劉積學

王葆真

莊崧甫

委員出席三十五人

缺席委員

劉盪訓

吳尙鷹

朱履鈇

方覺慧

吳鐵城

宋美齡

孫鏡亞

恩克巴圖

傅秉常

魚易堂

陳肇英

鄭煥辰

鄧召蔭

竺景崧

委員缺席十四人

列席者 內政部長張我華

主席 邵元冲

紀錄 秘書長 李文範

秘書 區國樑 陳海澄  
李曉生 史太璞

速記長 蔡 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第一百三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二 海軍禮節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六一號業經明令公布案

討論事項

一 修正兵工廠組織法案

議 決 付軍事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修正上海市公債條例案

議 決 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內政部組織法增設衛生署案

議 決 一 內政部組織法修正通過

二 內政部衛生署組織法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其他事項 內政部長張我華列席陳述意見

四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八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條文改建設廳為實業廳或仍舊設置建設廳但農礦工商兩廳則合併為實業廳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特種考試法草案案

議決 特種考試法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一百三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年三月十四日上午八時五十分至九時

所在地 本院議場

代理院長 邵元冲

出席委員 劉監訓

吳尙鷹

彭養光

劉師舜

黃右昌

樓桐孫

羅鼎

朱履蘇

陶玄

孫鏡亞

馬超俊

王用賓

史尙寬

李書華

林彬

蔡瑄

周緯

張鳳九

張志韓

朱和中

陳長蘅

馮兆異

曾傑

劉積學

盧仲琳

鄧朝俊

史維煥

戴修駿

馬寅初

王葆真

劉克勤

劉景新

魏懷

傅秉常

衛挺生

莊甫崧

委員出席三十六人

缺席委員

趙士北

張默君

呂志伊

方覺慧

吳鐵城

宋美齡

恩克巴圖 鈕永建 焦易堂 鄭愼辰 竺景崧 陳肇英

鄧召蔭

委員缺席十三人

主席 邵元冲

秘書長 李文範

秘書 羅國樞 李曉生 陳海澄 史太璞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年三月七日第一百二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二 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及編制表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六四號業經明令公布案

三 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一九次會議議決照政治會議法律組報告通過最高監察權屬於中央監察委員會並經中央監察委員會接受案

四 本院第一百三十三次會議討論專項第五案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三五號候令行行政院

轉飭知照案

轉飭知照案

五 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四條條文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三六號業經修正明令公布案

討論事項

一 行政院咨請審議第十二屆國際勞工大會通過之公約及建議案案

議 決 付外交委員會會同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審議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草案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首都反省院組織條例草案案

議 決 首都反省院組織條例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一百三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上午八時至十一時五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代理院長 邵元冲

出席委員

劉監訓

羅鼎

史尙寬

張志韓

盧仲琳

趙士北

劉克儂

吳尙鷹

朱履齋

張默君

李書華

朱和中

鄒朝俊

劉景新

彭養光

陶玄

呂志伊

林彬

陳長蘅

史維煥

劉師舜

孫鏡亞

蔡璫

馮兆異

戴修駿

傅秉常

黃右昌

鈕永建

馬超俊

周緯

曾傑

馬寅初

衛挺生

樓桐孫

王用賓

張鳳九

劉積學

王葆真

竺景崧

莊崧甫

委員出席四十人

缺席委員

方覺慧

吳鐵城

魏懷

宋美齡

恩圖克巴

焦易堂

陳肇英

鄭愼辰

鄧召蔭

委員缺席九人

列席者 財政部次長張壽鏞

主席 邵元冲

紀錄 秘書長 李文範

秘書 區國樑 李曉生 陳海澄 史太璞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年三月十四日第一百三十五次會議事錄

二 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五一號業經明令公布案

討論事項

一 審議民國二十年關稅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

議 決 照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財政部次長張壽鏞列席陳述意見



二 審議鹽法草案案

議 決 鹽法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三 中央政治會議第二六五次會議決議於行政院之下設警察總監交立法院擬具組織章制及修

正關係法規案

議 決 警察總監組織章制付法制委員會會同軍事委員會起草並修正與本案有關係各

法規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行政院咨請制定宗教法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起草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 本院商法起草委員會會同委員史尙寬林彬羅鼎馬超俊劉克儂魏懷周緯報告重行審查仿造

或惡意影射商標律無正條如何處斷可否從立法方面另行設法予以救濟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六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上海市市政公債條例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一百二十七次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上午八時至十時

所在地 本院議場

代理院長 邵元冲

出席委員 劉盟訓

劉克儁

劉景新

羅 鼎

吳尙鷹

林 彬

史尙寬

張默君

陳長蘅

張志韓

李書華

史維煥

盧仲琳

朱和中

劉師舜

趙士北

郝朝俊

孫鏡亞

蔡瑄 馮兆異 戴修俊 傅秉常 黃右昌 馬超俊

周緯 曾傑 馬寅初 衛挺生 樓桐孫 王用賓

張鳳九 鄧召蔭 劉積學 王葆真 竺景崧

委員出席三十五人

缺席委員 朱履蘇 彭養光 陶玄 呂志伊 方覺慧 吳鐵城

魏懷 宋美齡 恩克巴圖 鈕永建 焦易堂 陳肇英

鄭愼辰 莊崧甫

委員缺席十四人

主席 邵元冲

紀錄 秘書長 李文範 秘書 區國樑 陳海澄 史太璞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一百三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 二 特種考試法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三一號業經明令公布案
- 三 首都反省院組織法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二九號業經明令公布案
- 四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三九號業經明令公布案

討論事項

一 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及附屬規則案

議 決 付外交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審議修正縣組織法案

三 審議修正縣組織法施行法案

議 決 以上兩案付法制委員會同自治法起草委員會與本院第一百二十八次會議討

論事項第四案合併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解釋出版法第七條第十三條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五 公務員懲戒法草案案

議 決 公務員懲戒法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 六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官吏懲戒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

議 決 一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通過

二 司法院組織法及監察院組織法各條規定關於官吏字樣應一律修正為公務員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立法院公報 第二十八期 立法院會議錄

一四

#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一百十次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年三月四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代理委員長 王用賓

出席委員 劉景新 周緯 劉積學

林彬 彭養光 王用賓

史尙寬 陶玄 羅鼎

委員出席十六人

缺席委員 焦易堂 呂志伊 王葆真

竺景崧 劉師舜 趙士北

委員缺席九人

主席 王用賓

記錄 祕書 黃懺華 何崇善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月二十五日第一百零九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首都反省院組織條例草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本案與共產黨人自首法及反省院條例一併付戴修駿孫鏡亞郝朝俊劉克儻

學五委員審查由戴委員修駿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院長令開准中央政治會議檢送法院組織法草案令仰審查具報案

議 決 付林彬劉克儻羅鼎三委員共同初步審查由林委員彬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起草貪贓懲治法案

議 決 付劉克儻黃右昌郝朝俊三委員共同起草由劉委員克儻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特種考試法草案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一百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年三月十一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代理委員長 王用賓

出席委員 劉景新 黃石昌 周 緯 王用賓 彭養光 蔡 璿

郝朝俊 劉師舜 劉克儻 羅 鼎 樓桐孫 王葆真

委員出席十二人

缺席委員 焦易堂 劉積學 呂志伊 林 彬 史尙寬 孫鏡亞

戴修駿 陶 玄 鄭懷辰 朱履蘇 李書華 竺景崧

趙士北

委員缺席十二人

主席 王用賓

記錄 祕書 黃懺華 何崇善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三月四日第一百一十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行政院咨請制定褒揚法案

議 決 付黃右昌劉師舜彭養光三委員共同初步審查由黃委員右昌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一百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年三月十三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代理委員長 王用賓

出席委員 樓桐孫 劉克儂 劉積學 王用賓 周緯 林彬

蔡瑄 彭養光 陶玄 黃石昌 鄒朝俊 劉師舜

朱履蘇 羅鼎 戴修駿 王葆真

出席委員十六人

缺席委員 焦易堂 劉景新 呂志伊 史尙寬 鄭愷辰 李書華

孫鏡亞 竺景崧 趙士北

委員缺席九人

主席 王用賓

記錄 祕書 黃懺華 何崇善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三月十一日第一百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首都反省院組織條例草案共產黨人自首法暨反省院條例合併審查報告案

議 決 首都反省院組織條例草案修正通過共產黨人自首法反省院條例軍人反省院條例及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修正案交戴修駿劉克儂孫鏡亞鄒朝俊劉積學林彬

六委員共同審查由戴委員召集並將危害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交戴委員等參考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一百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年三月十八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代理委員長 王用賓

出席委員 樓桐孫 孫鏡亞 劉克儂 王用賓 周緯 劉景新

蔡璫 鄒朝俊 劉師舜 羅鼎 王葆真 彭養光

陶玄 黃石昌

委員出席十四人

缺席委員 焦易堂 呂志伊 林彬 史尙寬 劉積學 鄭愷辰

朱履齋

李書華

戴修駿

竺景崧

趙士北

委員缺席十一人

主席 王用賓

記錄 祕書 黃懺華 何崇善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三月十三日第一百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中央宣傳部請解釋出版法疑義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照初步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一百十四次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代理委員長 王用賓

出席委員 蔡 瑄 王用賓

竺景崧

劉積學

林 彬

鄒朝俊

劉克儻

劉師舜

周 緯

史尙寬

劉景新

羅 四

孫鏡亞

黃石昌

朱履齋

王葆真

委員出席十六人

缺席委員

焦易堂

呂志伊

樓桐孫

陶 玄

戴修駿

彭養光

李書華

鄭愼辰

趙士北

委員缺席九人

主席 王用賓

記錄 祕書 黃懺華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三月十八日第一百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貪贓懲治法草案起草報告案

議 決 付原起草委員劉克儂黃石昌郝朝俊會同羅鼎林彬孫鏡亞三委員審查由劉委員

克儂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官吏懲戒法草案及官吏懲戒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整理並繼續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修正蒙古各旗及平熱等處喇嘛寺廟管理辦法蒙古喇嘛寺廟登記條例及蒙古會議議決關於

宗教其他各案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付原初步審查委員王葆真鄒朝俊蔡瓊孫鏡亞王用賓會同林彬史尙寬羅鼎三委員整理由王委員葆真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褒揚法草案及褒揚法施行細則草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付原初步審查委員黃石昌彭養光劉師舜會同林彬羅鼎三委員整理由黃委員石

昌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四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年三月十七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代理委員長 陳長蘅

出席委員 陳長蘅 衛生 馮兆異 莊崧甫 劉盥訓 曾傑



委員出席六人

缺席委員 鄧召蔭假 王用賓 王葆真 張鳳九

委員缺席四人

主席 陳長衡

紀錄 祕書 蔡允 科員 潘倫 速記 連志齋

主席 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四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審查修正上海市市政公債條例案

議 決 照原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初步審查審計部駐外審計機關組織法草案案

議 決 逐條討論修正送法制財政聯席會議共同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 立法院軍事委員會第五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年三月十九日下午二時至四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鈕永建

出席委員 朱和中 張志韓 鈕永建

委員出席三人

缺席委員 恩克巴圖 陳肇英 魏 懷 吳鐵城

委員缺席四人

主席 鈕永建

紀錄 祕書 李元白 葉頌清 速記 徐樂同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本年二月二十六日本會第五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 二 收到文件報告

從略

乙 討論事項

- 一 審議修正兵工廠組織法案

議 決 函陸海空軍總司令部招待處轉請德國總顧問列席本會討論兵工廠組織法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軍事委員會第五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年三月三十日下午二時至四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鈕永建

出席委員 張志韓 朱和中 鈕永建

委員出席三人

缺席委員 恩克巴圖 陳肇英 吳鐵城 魏懷

委員缺席四人

主席 鈕永建

紀錄 祕書 葉頌清 速記 徐樂同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本年三月十九日本會第五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二 收到文件報告

從略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令限期造送關於向國民會議提出之總報告案

議 決 應將審議及計畫中各法案盡本月底編造報告呈院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本院祕書處轉送訓練總監部條例及編製表案

議 決 呈院提出大會審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立法院<sup>法制</sup>財政經濟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年三月二十日下午三時至四時

所在地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劉師舜 王用賓 劉盪訓 劉景新 羅鼎 郝朝駿

張志韓 陳長蘅 吳尙鷹 孫鏡亞 王葆真 戴修俊

彭養光 馮兆異 衛挺生 劉克儻 馬寅初 黃石昌

樓桐孫

委員出席十九人

缺席委員 焦易堂 林彬 史尙寬 蔡璿 史維煥 馬超俊

方覺慧 呂志伊 朱履齋 李書華 鄭愷辰 竺景崧

趙士北 鄧召蔭 曾傑 張鳳九 莊崧甫 劉積學  
周緯 陶玄 張默君  
委員缺席二十一人

主席 馬寅初

紀錄 祕書 蔡允 陶善堅 黃懺華 速記 倪問人 林運銘 廖如璧 連志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討論事項

一 鐵道法草案

一 民業鐵道條例草案

三 專用鐵道條例草案

四 地方官營鐵道條例草案

議決 付吳尙鷹羅鼎黃石昌陳長衡劉盟訓張志韓馮兆異七委員初步審查由吳委員尙

鷹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 立法院<sup>法制經濟</sup>委員會第二十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可決人數 全體

日期 二十年三月六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劉積學 彭養光 鄒朝俊 黃石昌 劉師舜 周緯

劉克儂 樓桐孫 馮兆異 張默君 羅鼎 戴修駿

王用賓 陶玄

委員出席十四人

缺席委員 焦易堂 馬寅初 林彬 史尙寬 蔡瑄 劉景新

孫鏡亞 史維煥 馬超俊 方覺慧 呂志伊 王葆真

朱履蘇 吳尙鷹 張志韓 李書華 鄭愾辰 竺景崧

趙士北

委員缺席十九人

主席 王用賓

記錄 祕書 黃懺華 何崇善 陶善堅 速記 廖如璧 倪問人

主席發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一月三十日第十九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起草郵政儲金法郵政國內匯兌法案

議 決 付張默君史維煥馮兆異樓制孫劉師舜五委員共同起草由張委員默君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sup>法制</sup>委員會第二十一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年三月二十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王葆真 劉景新 王用賓 張默君 馬寅初 黃右昌

劉師舜 鄒朝俊 史尙寬 羅鼎 馮兆異 周緯

孫鏡亞



委員出席十三人

缺席委員

焦易堂

林 彬

劉克儁

劉積學

蔡 瑄

戴修駿

呂志伊

樓桐孫

彭養光

馬超俊

史維煥

張志韓

吳尙鷹

方覺慧

朱履蘇

鄭愼辰

李書華

竺景崧

趙士北

陶 玄

委員缺席二十人

主席 王用賓

列席者 實業部代表汪漢滔

記錄 祕書 黃懺華 何崇善 陶善堅

速記 廖如璧 倪問人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三月六日第二十次聯席會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草案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實業部代表汪漢滔列席說明

### 立法院<sup>法制軍事</sup>委員會第十五次聯席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年三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趙士北

蔡 瑄

劉景新

樓桐孫

周 緯

史尙寬

朱和中

竺景崧

羅 鼎

劉師舜

郝朝俊

王用賓

王葆真

黃石昌

委員出席十四人

缺席委員

焦易堂

劉克儻

張志韓

孫鏡亞

陶 玄

呂志伊

鈕永建

劉積學

林 彬

彭養光

戴修駿

魏 懷

陳肇英

吳鐵城

恩克巴圖

李書華

朱履蘇

鄭愷辰

委員缺席十八人

主席 王用賓

記錄 祕書 黃懺華 何崇善 李元白 葉頌清  
主席恭讀 速記 廖如璧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月二十日第十四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修正清鄉條例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付原初步審查委員朱和中劉師舜鄒朝俊會同趙士北蔡璫羅鼎三委員重行審查

由朱委員和中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起草警察總監組織章制並修正與本案有關各法規案

議 決 緩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院長令開准行政院咨據內政部呈送修改保衛團法第四條條文暨頒定縣保衛團圖記規則轉

咨核辦見復一案令仰核議具報案

議 決 將縣保衛團法第四條第九條及第十條加以修正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增設衛生署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奉經本院第一百二十三次會議議決付職會審查遵於職會第一百零二次第一百零七次及一百零九次會議先後提出討論當將內政部組織法加以修正並另行擬定內政部衛生署組織法案都十二條茲繕呈兩草案於後是否有當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胡

副院長林

法制委員會代理委員長王用賓

### 附修正內政部組織法草案

- 第一條 內政部管理全國內務行政事務
- 第二條 內政部對於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 第三條 內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 第四條 內政部置左列各署司

#### 一 衛生署

二 總務司

三 民政司

四 土地司

五 警政司

六 禮俗司

第五條 內政部非經立法院之議決不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衛生署之組織法另定之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及成績考核事項

五 關於本部法規及公報之編輯發行事項

六 關於本部圖書之管理事項

七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八 關於內政統計事項

九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事項

第八條 民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地方行政及經費事項
- 二 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事項
- 三 關於地方官吏之任免及成績考核事項
- 四 關於選舉事項
- 五 關於地方自治事項
- 六 關於徵兵及徵發事項
- 七 關於賑災救貧及其他慈善事項
- 八 關於國籍事項

第九條 土地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土地徵收事項
- 二 關於移民殖邊事項
- 三 關於水利之調查測繪及水源水道之保護事項
- 四 關於水災之防禦事項
- 五 關於疆界之整理及圖誌之徵集編審事項

第十條 警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警察制度之厘訂及其機關設置事項

- 二 關於警察官吏任免及成績考核事項
  - 三 關於警察經費事項
  - 四 關於警察教育事項
  - 五 關於行政警察事項
  - 六 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 七 關於國防事項
  - 八 關於戶口事項
  - 九 關於出版品註冊事項
- 禮俗司掌左列事項
- 第十一條

- 一 關於厘訂禮制事項
- 二 關於審訂樂典事項
- 三 關於改良風俗事項
- 四 關於紀念典禮事項
- 五 關於褒揚事項
- 六 關於名勝古蹟之保存管理事項
- 七 關於寺廟僧道之管理登記事項
- 八 關於教會立案事項



第十二條 內政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三條 內政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四條 內政部設祕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五條 內政部設參事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十六條 內政部設司長五人分掌主管事務

第十七條 內政部設科長十五人至二十人科員六十人至八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八條 內政部設技正四人技士八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九條 內政部設編審八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編輯內政圖書及審查出版品事務

第二十條 內政部部长特任次長參事司長祕書二人技正二人簡任其餘祕書技正及科長編審均薦任科員技士委任

第二十一條 內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二條 內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附內政部衛生署組織法草案

第一條 內政部衛生署承內政部部长之命掌理全國衛生事務

第二條 衛生署置左列各科

#### 一 總務科

#### 二 醫政科

三 保健科

第三條 衛生署對於中央防疫處東北防疫處中央衛生試驗所及海港檢疫管理處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四條 總務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 關於職員之任免及成績考核事項
- 四 關於本署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五 關於編譯出版品事項
- 六 關於各項衛生統計事項
- 七 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五條 醫政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國立公立私立醫院療養院等之監督事項
- 二 關於醫師藥師助產士看護士等資格之處定及業務監督事項
- 三 關於醫師藥師等公會之監督事項
- 四 關於藥商及藥品製造之監督事項
- 五 關於藥用植物之培植及藥品製造之獎勵事項
- 六 關於藥典之調查編訂事項

- 第六條 保健科學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傳染病之檢驗及防止事項
  - 二 關於生命統計事項
  - 三 關於衛生行政人員之訓練事項
  - 四 關於各項衛生設施之指導監督事項
  - 五 關於醫藥設施之研究事項
  - 六 關於醫藥救濟事項
  - 七 關於其他保健及防疫事項
- 第七條 衛生署設署長一人簡任綜理全署事務
- 第八條 衛生署設秘書一人或二人兼任承署長之命掌理署務會議及交辦之事件
- 第九條 衛生署設科長三人兼任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事務
- 第十條 衛生署設技正四人至八人其中二人簡任餘兼任技士八人至十六人其中四人薦任餘委任技佐十八人至二十人
- 第十一條 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 衛生署得酌用雇員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明施行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八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條文建設廳爲實業廳或仍舊設置建設廳但工商農鑛兩廳則合爲實業廳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奉經本院第一百三十次會議議決付職會審查遵於職會第一百零七次及第一百零九次會議先後提出討論僉以爲建設廳似應仍舊無庸修改至農鑛工商兩廳則應合併爲實業廳以收行政系統劃一之效當將省政府組織法第八條條文加以修正並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條文合併爲一條以下條文遞減一數茲繕呈修正省政府組織法草案於後是否有當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 胡

副院長 林

法制委員會代理委員長 王用賓

附修正省政府組織法草案

第一條 省政府依國民政府建國大綱及中央法令綜理全省政務

第二條 省政府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對於省行政事項得發省令並得制定省單行條例及規程但關於限制人民自由增加人民負擔者非經國民政府核准不得執行

第三條 省政府對於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其他不當情形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省政府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簡任組織省政府委員會行使職權

省政府設主席一人由國民政府就省政府委員中任命之省政府委員會開會時省政府委員不得派代表出席省政府  
主席及委員不得兼任他省行政職務  
現任軍職者不得兼省政府主席或委員

第五條 左列各款事項應經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

- 一 關於本法第二條第三條規定事項
- 二 關於增加或變更人民負擔事項
- 三 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之確定及變更事項
- 四 關於全省預算決算事項
- 五 關於處分省公產或籌劃省公營業事項
- 六 關於執行國民政府委託事項
- 七 關於地方自治監督事項
- 八 關於省行政設施或變更事項
- 九 關於咨調省內國軍及督促所屬軍警團防綏靖地方事項
- 十 關於省政府所屬全省官吏任免事項
- 十一 其他省政府委員會認為應議決事項

### 第六條 省政府主席之職權如左

- 一 召集省政府委員會於會議時爲主席
- 二 代表省政府執行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案
- 三 代表省政府監督全省行政機關職務之執行
- 四 處理省政府日常及緊急事務

前項省政府委員會除例會外有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或主席認爲有必要時應召集臨時會

第七條 省政府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省政府委員互推一人暫行代理主席職務其期間以一月爲限

### 第八條 省政府設左列各廳處

- 一 祕書處
- 二 民政廳
- 三 財政廳
- 四 教育廳
- 五 建設廳

省政府於必要時得增設實業廳及其他專管機關

在未設實業廳之省關於該廳事務由建設廳掌理之

### 第九條 祕書處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一切機要及省政府委員會會議事項

第十條

民政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縣市行政官吏之提請任免事項
- 二 關於縣市所屬地方自治及其經費事項
- 三 關於警察及保衛事項
- 四 關於衛生行政事項
- 五 關於選舉事項
- 六 關於賑災及其他社會救濟事項
- 七 關於勞資及佃業之爭議事項
- 八 關於禮俗禁殺事項
- 九 關於禁烟事項
- 十 關於各種土地測量徵收及其他土地行政事項

第十一條 財政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省稅及省公債事項
- 二 關於省政府預算決算編製事項
- 三 關於省庫收支事項
- 四 關於省公產管理事項
- 五 其他省財政事項

第十二條 教育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各級學校事項
- 二 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 三 關於教育及學術團體事項
- 四 關於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等事項
- 五 其他教育行政事項

第十三條 建設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公路鐵路之建築事項
- 二 關於河工及其他航路工程事項
- 三 關於不屬土地行政之測丈事項
- 四 其他建設行政事項



第十四條 實業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農林蠶桑漁牧鑛業之計劃管理及監督保護獎進事項
  - 二 關於整理耕地及墾荒事項
  - 三 關於農田水利整治事項
  - 四 關於農業經濟改良事項
  - 五 關於防除動植物病蟲害及保護益鳥益蟲事項
  - 六 關於工商業之保護監督及獎進事項
  - 七 關於工廠及商埠事項
  - 八 關於商品之陳列及檢查事項
  - 九 關於度量衡之檢查及推行事項
  - 十 關於農會工會商會漁會及其他農業工業商業漁業各團體事項
  - 十一 其他實業行政事項
- 第十五條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簡任承省政府主席之命綜理秘書處事務
- 第十六條 各廳設廳長一人由行政院就省政府委員中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綜理各該廳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機關
- 第十七條 各廳於不抵觸中央法令或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之範圍內對於主管事務得發廳令
- 第十八條 各廳間或與專管機關間發生職權爭議時由省政府呈請行政院裁決之
- 第十九條 各廳處各設秘書一人至三人薦任承各該長官之命辦理機要事務

各廳處視事務之繁簡分科辦事每科設科長一人薦任科員四人至十二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科事務  
各廳於必要時得的設技正技士技佐及視察員其名額由各該廳長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定之

第二十條 各廳處辦事細則由省政府委員會議定之  
第廿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特種考試法草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奉經本院第一百三十三次會議議決付職會審查遵於職會第一百一十次會議提出討論結果認爲大致妥善修正通過茲繕呈修正案於後是否有當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 林

副院長 邵

法制委員會代理委員長 王用賓

附特種考試法草案案

- 第一條 凡候選及任命之人員及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除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外均依本法考試定其資格
- 第二條 特種考試之種類應考人之資格及考試之分科與科目由考試院定之
- 第三條 特種考試之方法由考試院依應考人學術技能經驗之性質定之
- 第四條 特種考試之地點由考試院指定但委託其他機關辦理者得由各該機關定之

第五條 特種考試之期間由考試院以命令定之

第六條 舉行特種考試時關於典試事宜由典試委員會任之但考試院認為有特殊情形時得派專員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之

第七條 舉行特種考試時考試院得咨請監察院派員監試

第八條 關於特種考試除本法已有規定外依考試法之規定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首都反省院組織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奉經本院第一百零五次會議議決付職會審查遵於職會第一百一十次及第一百十二次會議先後提出討論結果修正通過茲繕呈於後是否有當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 林

副院長 邵

法制委員會代理委員長王用賓

### ●附首都反省院組織條例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首都反省院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外適用反省院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依反省院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送首都反省院

一 犯罪地在首都者

二 經中央黨部議決送入者

第三條 依反省院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送入首都反省院

一 犯罪地在未設立反省院之省者

二 犯罪地在已設立反省院之省而有特別情事者

第四條 首都反省院置院長一人簡任綜理全院事務

第五條 首都反省院設總務科訓育科管理科每科置主任一人分掌各科事務

第六條 總務科主任由院長兼任訓育科主任由院長呈請司法行政部轉呈司法院請中央黨部指派管理科主任由院長請司

法行政部呈薦

第七條 首都反省院置事務員委任佐理各科事務其額數由院長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定之

第八條 首都反省院評判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開會時以院長為主席

一 首都反省院院長

二 首都反省院各科主任

三 中央黨部指派人員一人

四 最高法院推事一人

五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一人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解釋出版法第七條第十三條案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奉本院

訓令第八七八號內開准中央宣傳部請解釋出版法第七條之規定及報社登記事宜與黨部之間連貫手續如何希見覆一案令仰核議具報等因奉此遵於職會第一百零九次及第一百十三次會議先後提出討論僉以報館通訊社等之立案與登記均不外於其尙未開始發行以前知悉其內部之組織與其發行之旨趣等項以便稽考而資查覈其目的原無二致出版法施行後自無須於依據該法聲請登記外更履行立案之程序所有各地方政府關於此類立案事項原定各種暫行條例自應一律失效至新聞紙或雜誌有關於黨義或黨務事項之登載者應向黨部政府兩方聲請登記出版法第七條及第二十七等條規定甚明中央常會所決議者自屬有關黨義或黨務之事項有此項決議之登載者自應適用出版法第七條第三項及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所有討論情形是否有當照合備文具報呈請

鈞長鑒核祇遵謹呈

院長林

副院長邵

法制委員會代理委員長王用賓

●官吏懲戒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奉經本院第五十四次會議議決付職會審查遵於職會第三十五次第一百零六次第一百零八次第一百零九次及第一百十四次會議先後提出詳加討論結果採納司法監察兩院意見另行擬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及公務員懲戒法兩草案至原草案稱官吏不稱公務員範圍過狹且與本院通過之監察委員保障法及彈劾法中稱公務員者不符故修正之惟此兩草案如果通過則司法院組織法及監察院組織法各條所定官吏字樣自應一律修正為公務員以期劃一謹繕呈兩草案於後是否有當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 林

副院長 邵

法制委員會代理委員長 王用賓

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第一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直隸於司法院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掌管一切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第二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左列二種

一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二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三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特任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其中六人至九人簡任餘就現任最高法院庭長及推事中簡派兼任掌管全國薦任職以上公務員及中央各官署委任職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第四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專任委員非具備左列各款資格者不得任用

- 一 於黨義政治法律有深切之研究者
- 二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簡任職公務員二年以上或薦任職公務員五年以上者
- 三 年在三十歲以上者

第五條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設於各省各置委員長一人由高等法院院長兼任委員七人至十一人掌管各該省委任職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前項委員由司法院就高等法院庭長及推事中遴派四人至六人餘就省政府各處廳現任薦任職公務員中遴派

第六條 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準用前條之規定設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得以地方法院院長兼任委員長及遴派地方法院庭長及推事兼任委員

第七條 懲戒事件之審議在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有委員七人之出席在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有委員五人之出席由委員長指定一人為主席

第八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綜理會務但不得干涉懲戒事項

第九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及委員之任期均為二年但兼任者如於任期屆滿前解除本職其兼職同時解除

第十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祕書三人薦任以一人為主任承委員長之命掌理典守印信分配案件及其他事務

第十一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書記官九人至十五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記錄編卷及其他事務

第十二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分配案件記錄編卷等事務由委員長調用法院職員辦理

第十四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附公務員懲戒法草案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

一 違法

二 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 第二章 懲戒處分

第三條 懲戒處分如左

一 免職

二 降級

三 減俸

四 記過



五 申誡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處分於政務官不通用之

第四條 免職除免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

前項停止任用之期間至少為一年

第五條 降級依其現任之官級降一級或二級改敘自改敘之日起非經過二年不得敘進

受降級處分而無級可降者比照每級差額減其月俸其期間為二年

第六條 減俸依其現在之月俸減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十支給其期間為一月以上一年以下

第七條 記過者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進級一年內記過三次者由主管長官依前條之規定減俸

第八條 申誡以書面或言詞為之

第九條 懲戒處分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者應於議決後七日內連同議決書三份報告司法院被懲戒人為薦任職

以上者由司法院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其主管長官行之為委任職者由司法院通知其主管長官行之均應通知銓  
敘部

懲戒處分由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者應於議決後七日內連同議決書通知被懲戒人之主管長官行之並應

同時報告司法院及銓敘部

第三章 懲戒機關

第十條 監察院認為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應付懲戒者應將彈劾案連同證據依左列各款規定移送懲戒機關

一 被彈劾人為國民政府委員者送中央黨部監察委員會

二 被彈劾人爲前款以外之政務官者送國民政府

三 被彈劾人爲事務官者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十一條

各院部會長官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認爲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請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薦任職以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第十二條

薦任職以下公務員之記過或申誡得逕由主管長官行之

第四章 懲戒程序

第十三條

懲戒機關於必要時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得指定委員調查之

第十四條

懲戒機關對於受移送之事件除依職權自行調查外並得委託行政或司法官署調查之

第十五條

懲戒機關應將原送文件抄交被付懲戒人並指定期間命其提出申辯書於必要時並得命其到場質詢  
被付懲戒人不於指定期間內提出申辯書或不遵命到場者懲戒機關得逕爲懲戒之議決

第十六條

懲戒機關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認爲情節重大者得通知該管長官先行停止被付懲戒人之職務  
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十一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爲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

第十七條

依前二項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免職處分或科刑之判決者應許其復職並補給停職期內之俸給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一 刑事訴訟程序實施中被羈押者

二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

三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拘役以上之宣告在執行中者

第十八條 依前二條停止職務之公務員在停職中所爲之職務上行爲不生效力

第十九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之迴避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

第二十條 懲戒機關之議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定之出席委員之意見分三說以上不能得過半數之同意時應將各說排列由最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至過半數爲止即以該說爲過半數

第二十一條 懲戒機關之議決應作成議決書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

前項議決書應由懲戒機關送達被付懲戒人通知監察院及被付懲戒人所屬官署並送登國民政府公報或省市政  
府公報

#### 第五章 懲戒處分與刑事裁判之關係

第二十二條 懲戒機關對於懲戒事件認爲有刑事嫌疑者應即移送該管法院審理

第二十三條 同一行爲已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得開始懲戒程序

第二十四條 同一行爲在懲戒程序中開始刑事訴訟程序時於刑事確定裁判前停止其懲戒程序

第二十五條 就同一行爲已爲不起訴處分或免訴或無罪之宣告時仍得爲懲戒處分

第二十六條 同一行爲雖受刑之宣告而未褫奪公權者仍得爲懲戒處分

第二十七條 應受懲戒之行爲雖在本法施行前者亦得依本法懲戒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 ●修正上海市公債條例案審查報告

呈爲呈復事查修正上海市政公債一案奉經本院第一三四次院會議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正在審查間復奉

鈞長訓令以上海市張市長因該項公債抽籤在卽迭於虞日真日元日電請迅予核定等情令飭職會迅速辦理具報各等因奉此遵經職會於本月十七日開第四十九次常會以該市長所請修正之點係照本院第四十二次院會通過之上海特別市市政公債第八條前十二期（卽第一期至十二期）原定還本各二十萬圓現修正爲各二十一萬圓最後兩期原定還本各三十萬圓現修正爲各二十四萬圓卽前十二期每期提前多還本一萬圓最後兩期每期少還本六萬圓因還本數目既經修正如上所有還本付息表自應連帶修正審查結果認爲所請修正之處對於債額用途基金利息及還本期限概無變更僅於每期還本數目略有增減既未增設負擔尙無不合卽照該市政府所提修正案通過除議事錄另文呈報外理合呈復 鈞長鑒核並請

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代理院長邵

財政委員會代理委員長陳長蘅

## 商法起草委員會同委員史尙寬等審查報告

●仿造或惡意影射商標律無正條如何處斷可否從立法方面另行設法予以救濟案重行審查報告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院第一百三十二次會議議決本院商法起草委員會報告核議仿造或惡意影射商標律無正條如何處斷可否從立法方面另行設法予以救濟案再付原審查委員會同委員史尙寬林彬羅鼎馬超俊劉克儂審查等因奉此職會遵於三月十三日開會會同討論僉以商標之仿造不得以僞造論其意圖詐欺影射他人已註冊之商標者得以僞造論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並候

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林

代理院長邵  
副院長

商法起草委員會委員 馬寅初 戴修駿 衛挺生 樓桐孫

羅鼎 黃石昌 史維煥

會同審查委員 史尙寬 林 彬 羅 鼎 馬超俊

劉克儔 魏 懷 周 緯

### 鹽法起草委員會報告

#### ●鹽法草案起草報告

呈爲呈報事查鹽法起草一案經本院第三十六次大會於審查私鹽治罪法一案內議決咨行行政院令財政部遵照二中全會決議草擬鹽法全案迅送本院議決施行並指定委員莊崧甫陳長蘅鄧召蔭蒐集關於鹽法之資料並經第九十二次大會於審查鹽製物品條例草案一案內議決付委員焦易堂莊崧甫陳長蘅鄧召蔭羅鼎林彬馬寅初劉盥訓方覺慧王用賓衛挺生曾傑樓桐孫鏡亞陳肇英起草鹽法由焦委員召集第二屆立法委員就職後復奉

令派委員焦易堂莊崧甫陳長蘅鄧召蔭羅鼎林彬馬寅初劉盥訓方覺慧王用賓衛挺生曾傑樓桐孫鏡亞陳肇英朱和中起草鹽法由焦委員召集各在案當經分別搜集參攷資料先後開起草委員會全體會議四次商定起草要點草擬全部草案復經初步審查復審查等手續擬具全部鹽法草案凡七章共三十九條理合繕具草案全文及說明書呈請

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代理院長邵

鹽法起草會議召集委員焦易堂

王用賓代

附鹽法草案

目錄

- 第一章 總則
- 第二章 場產
- 第三章 倉坵
- 第四章 場價
- 第五章 徵稅
- 第六章 鹽務機關
- 第七章 附則

鹽法草案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鹽就場徵稅任人民自由買賣無論何人不得壟斷
- 第二條 本法稱鹽者指鹽及鹽油鹽鏹並其他鹽化合物含有百分之三十以上之氯化鈉者而言
- 第三條 鹽就其使用之目的分左列三種

一 食鹽

二 漁鹽

三 工業用鹽及農業用鹽

前項食鹽包括醬類醃臘及其他製食品之用鹽在內

第四條

食鹽以含有百分之九十以上氯化鈉者為一等鹽含有百分之八十五以上氯化鈉者為二等鹽氯化鈉未滿百分之八十五者不得用作食鹽

前項一等食鹽所含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二等食鹽所含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八

第五條

漁鹽以沿海之本國漁業所需用者為限但非沿海之漁業而許用漁鹽者其區域以命令定之

第六條 工業用鹽以左列本國工廠所需用者為限

一 製造純鹼及其他鹼類工廠

二 製造鹽酸漂白粉及芒硝工廠

三 製造鈉氣及其他有關鈉氣之化學藥品工廠

四 製造鉀鎂工廠

五 製造皮革工廠

六 製造顏料工廠

七 製造皂胰及提煉油類工廠

八 冶金工廠



九 製冰工廠

十 製造玻璃工廠

十一 窯業工廠

十二 造紙工廠

十三 其他工廠需用工業用鹽經國民政府許可者

第七條 農業用鹽分左列三種

一 飼畜用鹽

二 選種用鹽

三 肥料用鹽

前項農業用鹽以本國牧畜場農事試驗場及肥料製造廠所需用為限

第八條 鹽非國民政府或受有國民政府之命令者不得由外國輸入或由未施行本法之區域移入

## 第二章 場產

第九條 鹽非經政府之許可不得採製

製鹽許可條例另定之

第十條 產鹽之場區及每年產鹽之總額政府得依全國產銷狀況限定之

第十一條 鹽場以其產鹽數量為標準分左列四等

一 年產二十萬公噸以上者為一等場

- 二 年產十萬公噸以上者爲二等場
- 三 年產五萬公噸以上者爲三等場
- 四 年產不滿五萬公噸者爲四等場

第十二條 凡產少質劣成本過重或過於零星散漫之鹽場政府認爲不適當者得裁併之

鹽場裁併時關於原製鹽人之善後辦法以命令定之

第十三條 硝鹽土鹽石膏鹽等政府應分別取締或收買改製

### 第三章 倉坵

第十四條 政府應於鹽場適宜地點建設倉坵爲儲鹽之用其由私人建造之倉坵應歸政府管理或給價收歸國有

第十五條 凡製鹽人製成之鹽應悉數存儲政府指定之倉坵不得私自存儲

第十六條 凡精製鹽或再製鹽均應在鹽場內設廠製造悉數存儲政府指定之倉坵

以已納稅之鹽而再加精製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十七條 鹽場設置鹽質檢查員凡鹽存入倉坵前應經檢查員之檢定

前項檢查條例另定之

第十八條 不合食鹽標準之鹽應另行存儲作漁業工業農業用鹽或令原製鹽人改製

第十九條 縣市衛生機關認爲市售食鹽不合法定標準時得施行檢驗

第二十條 鹽場設置監秤員專司倉坵儲鹽之出納凡鹽無鹽質檢查員之檢定證不得存入無完稅憑單或免稅憑照不得釋放

第二十一條 倉坵管理條例另定之

#### 第四章 場價

第二十二條 凡由倉埧售出之鹽由場長召集全體製鹽人之代表按鹽之等次及供求狀況議定場價公告之場價有變更之必要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鹽之售出應按各製鹽人之存鹽總數比例分攤但裝鹽人爲個人而其年產不滿五公噸者得優先售出年產不滿五公噸者不止一人時得按比例優先售出

#### 第五章 征稅

第二十四條 食鹽稅每一百公斤一律征國幣五圓不得重征或附加

第二十五條 漁鹽稅每一百公斤征國幣三角

第二十六條 工業用鹽農業用鹽一律免稅關於免稅管理方法以規則定之

第二十七條 前條免稅用鹽應各按其用途以購買人之費用施行變性或變色但第六條第三款及第六款需用之鹽得令購買人提供相當保證或担保品不施變性或變色

鹽之變性或變色由鹽質檢查員於倉埧內起運前行之變性變色方法以規則定之

第二十八條 凡須用多量免稅用鹽之工廠農場請求不施變性變色者得由鹽場公署及稽核分所分別派員駐於該工廠農場內稽查鹽之收數及用途

第二十九條 鹽副產物如苦澗澗塊澗膏硝品鹹巴餅餅等一律免稅但出場時應受鹽務機關之檢查

第三十條 鹽之包裝式樣得由鹽政機關規定秤放時除實在皮重外不許有加耗等名目

第三十一條 由外國進口之醬油醬油精及其他調味品應依其所含鹽分照食鹽稅率征稅并得加征傾銷稅

未施行本法區域所產之鹽因特別情形許其移入者應於移入時按同一稅率征收鹽稅  
第三十二條 凡向鹽場買鹽應先向稽核分所領取完稅通知單持向代理國庫銀行完納鹽稅領取完稅憑單

前項完納憑單共分六聯一聯為銀行存根一聯由銀行送交買鹽地之鹽場公署一聯送交買鹽地之稽核分所一聯送交審計機關餘二聯發交買鹽人由買鹽人以一聯向倉坵買鹽一聯於經過稽查線時隨鹽截角放行

#### 第六章 鹽務機關

第三十三條 中央設鹽政署及稽核總所直隸於財政部各產鹽場區設鹽場公署及稽核分所分別隸屬於鹽政署及稽核總所

鹽政署及所屬機關掌理鹽務行政場警編制倉坵管理及鹽之檢驗收放事宜稽核總所及所屬機關掌理鹽稅征收稽查鹽斤收放及編造報告事宜

鹽政署稽核總所及其所屬機關之組織均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四條 產鹽場區應劃定稽查線配置相當之水陸場警稽查鹽之出入並保衛鹽廠倉坵  
前項場警歸鹽場公署管轄並受稽核分所之指揮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五條 鹽政署及稽核分所因職務上之必要均得設置巡察員分赴各場區巡察

第三十六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凡非依本法設置之鹽政機關稽核機關及緝私機關應一律裁撤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法公布後應設鹽政改革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掌理基於本法之一切鹽政與革計劃至鹽政改革完成之日裁撤  
前項委員會由委員七人至九人組織之以行政院院長為委員長財政部部長為副委員長其組織法另定之

第三十八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所有基於引商包商官運官銷及其他類似制度之一切法令一律廢止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本法施行之日邊遠區域有因特別情形未能施行本法者得另以命令定其區域

立法院公報 第二十八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四

# 海軍禮節條例 二十年二月二十三日公布

##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凡海軍軍人軍艦軍隊之敬禮禮礮旗章之儀節及海軍軍人之喪禮均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稱軍人者指軍官軍佐及其同等官並軍士士兵兵卒

稱軍官者指海軍學校畢業見習期滿之航海輪機軍官

稱軍佐者指軍醫軍需造械造艦海軍航空航務並軍士長副軍士長

稱同等官者指文官軍法官及管理無綫電者

稱資深官者指官階較高或官階相同而受任較先者

稱上官者指官職在上者

稱軍士者指上士中士下士

稱士兵者指一等兵二等兵三等兵

稱兵卒者指下級兵役或練兵

第三條 本條例所規定對於外賓之禮節僅限於公式時行之本國文武官往來於軍艦者亦同

## 第二篇 敬禮

### 第一章 通則

第四條 軍人對於上官應行敬禮上官應即答禮同級者相遇應互相行禮

第五條 凡敬禮以受禮者之制服為準惟對於素識之上官不問其是否服制服均應行禮

第六條 不同級之軍人二人以上同行於應行答禮時僅由最高級者行之

第七條 軍人開奏國樂無論何時何地均應立正表示敬意樂止復舊

第八條 對於外國元首皇儲之敬禮除有特別規定外與對於國民政府主席之敬禮同  
對於外國元首皇儲行敬禮時應奏該國國樂

第九條 外國皇族以其文武官之資格相接見時僅按其官階行相當之敬禮

第十條 對於陸軍軍人軍隊應行之敬禮與對於海軍軍人軍隊同對於外國陸海軍軍人軍隊及文官應行之敬禮與對於本國陸海軍軍人軍隊及文官同

第十一條 工作及操練時除別有規定外不行敬禮

第十二條 凡敬禮爲本條例所未規定者所在海軍資深官得臨時酌定之但應隨時報明海軍部

## 第二章 軍人之敬禮

### 第一節 室內之敬禮

第十三條 室內之敬禮應先立正向受禮者注目鞠躬以右手執帽簷垂直放下帽之內部靠近右側如有佩刀脫其七鉤左手握刀柄之上部

第十四條 軍人入室時應先於門外脫帽但士兵攜槍時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軍人入他室時應先叩門俟得應許始得入內

第十六條 軍人入上官室內時應於距席約六步之處先行敬禮然後進至席前如上官爲二人或二人以上應先向上級者行禮次及其他出室時同



第十七條 軍人在室內受領勳章獎章或其他證書時應於距席約六步之處先行敬禮然後進至席前挾帽於左脅接受物品後稍退行禮而去

第十八條 軍人在室內受上官命令訓示或陳述事件或送呈物品於上官時其敬禮與前條同

第十九條 軍人與上官同席宴會時不得先上官就席或離席

第二十條 上官或同級者入室時在室者均應起立出室時同

第二十一條 下級者入室時上官得就席答禮

第二十二條 官佐入士兵室時室中最先見者應呼立正在室者均起立

第二十三條 官佐入士兵室時對於士兵之敬禮應注目答禮如戴帽時舉手答禮

### 第二節 室外之敬禮

第二十四條 室外之敬禮分舉手脫帽二種

- 一 舉手 立正向受禮者注目舉右手手指合併伸直將食指按帽簷之右側如有佩刀左手握刀柄之上部
- 二 脫帽 右手執帽簷垂直放下帽之內部靠近右側

第二十五條 軍人對於軍隊之敬禮或答禮僅向其隊長行之

第二十六條 軍人在室外受領勳章獎章或其他證書時應於距席約六步之處先行舉手禮然後進至席前接受物品後稍退行禮而去

第二十七條 軍人在室外受上官命令訓示或陳述事件或送呈物品於上官時其敬禮與前條同

第二十八條 軍人乘車馬遇上官時得就車馬上行敬禮

第二十九條 軍人與上官同行時應在其左或其後如爲導引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軍人在途中遇軍人之葬儀時應向靈柩行敬禮

第三十一條 軍人到艦上舷梯時應徐行從上官之後離艦下舷梯時應疾行居上官之先

第三十二條 在艦軍人至艙面後部時應向海軍旗行舉手禮

第三十三條 士兵受司令或艦長之檢閱時應聽上官之號令行脫帽禮但在艙面應行舉手禮

第三十四條 士兵應司令或艦長呼點到該長官之前時應行脫帽禮但在艙面應行舉手禮

第三十五條 士兵有過犯受上官之審訊時應行脫帽禮

第三十六條 士兵在艙面經過官佐前或官佐自其前經過時應行舉手禮

第三十七條 士兵在艙面見有官佐乘舢舨或小汽艇經過本艦近旁時應行舉手禮

第三十八條 士兵攜槍時之敬禮行進中應注目停止中應立正

第三十九條 士兵兩手持物或肩荷物件不能行舉手禮時僅向受禮者注目

第四十條 兵卒行經衛兵前應向衛兵行舉手禮攜槍時僅注目

### 第三章 軍艦之敬禮

第四十一條 軍艦升降海軍旗時應奏國樂或吹號在艙面之軍人除攜槍者應行舉槍禮外其餘均應向旗立正行舉手禮

第四十二條 凡船舶燈塔礮台或他處對軍艦下旗行禮時軍艦應如式答禮

第四十三條 凡軍艦與外國運艦商船相遇應俟彼方先下旗行禮始行答禮但彼此得同時下旗

第四十四條 外國軍艦對於中國軍艦如有衛兵站隊行舉槍禮或奏中國國樂致敬時中國軍艦應行相當之答禮如中國軍

艦應先行禮者依式行之

第四十五條

國民政府主席蒞軍艦時軍艦人員均服禮服其敬禮如左

一 海軍司令參謀長艦長及當值官序列於舷門其他官佐序列於後舷側

二 梯侍六名立於梯側軍士長或副軍士長一人吹號笛

三 衛兵站隊行舉槍禮並奏國樂或吹號

四 士兵全體站船聽副長之號令歡呼中華民國萬歲三次

第四十六條

陸海空軍總司令蒞軍艦時軍艦人員均服禮服其敬禮如左

一 海軍司令參謀長艦長及當值官序列於舷門其他官佐序列於後舷側

二 梯侍四名立於梯側軍士長或副軍士長一人吹號笛

三 衛兵站隊行舉槍禮並奏致敬軍樂或吹號

四 士兵序列於船面部

第四十七條

海軍部長次長及特派將官蒞軍艦時軍艦人員均服公服其敬禮與前條同

第四十八條

海軍司令出入旗艦時參謀長艦長及當值官送迎於舷門衛兵站隊行舉槍禮並奏致敬軍樂或吹號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

第四十九條

輪機將官或其同等官蒞軍艦時艦長及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

第五十條

上中校之參謀長赴任蒞艦或解職離艦時艦上人員均服公服其敬禮如左

一 艦長參謀長及當值官送迎於舷門其他官佐序列於後舷側

二 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

三 衛兵半隊站隊行舉槍禮

四 士兵序列於艙面前部

第五十一條 艦長赴任蒞艦或解職離艦時艦上人員均服公服其敬禮如左

一 艦長副長及當值官送迎於舷門其他官佐序列於後舷側

二 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

三 衛兵半隊站隊行舉槍禮

四 士兵序列於艙面前部

第五十二條 參謀長出入本艦時副長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

第五十三條 艦長出入本艦時副長及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

第五十四條 軍官代表艦長乘舢舨或小汽艇懸其長旒任訪候之職務者於其來往本艦時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如外國軍官來訪候時副長亦應送迎於舷門

第五十五條 校官或其同等官出入本艦時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一名立於梯側

第五十六條 尉官及同等官出入本艦時副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一名立於梯側

第五十七條 他艦艦長乘舢舨或小汽艇懸其長旒來艦時本艦艦長副長及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衛兵半隊站隊行舉槍禮艦隊長或外國艦長來艦時其敬禮同

第五十八條 他艦校尉官或其同等官來艦時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一名立於梯側

第五十九條 國民政府委員五院院長各部部长參謀總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院長特命全權大使全權大使來艦時其敬

禮依照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全權公使代理公使依照第四十七條之規定

第六十條 駐外領事來艦時其敬禮依照第五十七條之規定但僅限於該領事所駐之境內

第六十一條 簡任文官來艦時艦長及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

第六十二條 薦任文官來艦時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一名立於梯側

第六十三條 軍艦經過旗艦近旁時衛兵站隊行舉槍禮並奏致敬軍樂或吹號在艙面之人員均須立正如旗艦與旗艦相遇

由資淺者首先行禮

第六十四條 懸掛將旗之舢舨或小汽艇經過軍艦近旁時軍艦依照前條之規定行禮如該艦為旗艦並資格較深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五條 軍艦與軍艦相遇時衛兵站隊行舉槍禮吹立正號艙面人員均應立正

第六十六條 對於懸海軍部長或次長旗之艦艇其敬禮依照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四條之規定

第六十七條 第五十四條規定訪候之職務其規則由海軍部另定之

第六十八條 海軍所屬船舶之敬禮除有特別規定外依照本條例行之

#### 第四章 舢舨及小汽艇之敬禮

第六十九條 乘坐舢舨或小汽艇時之敬禮依下列附表所定

一 附表所列各種敬禮除舉手及注目應於經過受禮者之近旁時舉行外其餘均於相距約二十碼之處舉行

惟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應於相距約四十碼之處舉行禮畢復舊

二 舢舨張有天幕時本表所列立槳之敬禮得以平槳代之艇上人員無庸起立

三 附表所列就位注目之敬禮指揮官或管艇軍士應發向左或右看之令俟至適宜之處再發向前看之令

四 舢舨拖帶他艇或被他艇拖帶或滿載貨物時無容停止行駛

五 對於薦任以上文官依本條例有受禮敬之資格者應比較其官階行相當之敬禮若無受禮敬之資格者則

除行舉手禮外附表所列各種敬禮不適用之

六 凡輪機官或其同等官所乘舢舨或小汽艇之敬禮與航海軍官同

七 對於下級者之答禮僅由最上級者行之

八 舢舨參列喪禮時除對於國民政府主席外不行敬禮

九 凡遇裝載簡任以上文武官員靈柩之舢舨時雙槳舢舨應立槳小汽艇及單槳舢舨亦應參照附表之規定

行相當之敬禮

第七十條 軍艦升降海軍旗時附近水上之舢舨或小汽艇應立槳或停輪用帆時放鬆主帆脚索

第七十一條 乘坐舢舨或小汽艇者受禮敬時該舢舨或小汽艇應停止行駛但國民政府主席陸海空軍總司令所坐之舢舨或小汽艇不在此限

舢舨及小汽艇敬禮附表

時 帆 用	時 漿 用	者 禮 受	者 禮 行
禮舉士艇及軍脚主放 手行軍管官索帆鬆	禮舉士艇及軍立 手行軍管官漿	主席政府國民	將官海軍
上 同	禮舉士艇及軍平 手行軍管官漿	令總空陸 司軍海	將官海軍
手禮士行舉管艇軍帆脚 禮士行舉管艇軍帆脚	禮舉士艇或軍立 手行軍管官漿	同上	艇官下上 軍及之校 士管車以
手禮士行舉管艇軍帆脚 禮士行舉管艇軍帆脚	禮舉士艇及軍平 手行軍管官漿	令海長海 將軍次軍 官司長部	校上海 中軍
手禮士行舉管艇軍帆脚 禮士行舉管艇軍帆脚	禮舉士艇及軍立 手行軍管官漿	同上	管艇軍士 之軍官及 少校以下
前 同	禮舉士艇及軍 手行軍管官	校上軍海	校中軍海
手禮士行舉管艇軍帆脚 禮士行舉管艇軍帆脚	禮舉士艇或軍立 手行軍管官	同上	管艇軍士 之軍官及 少校以下
前 同	禮舉士艇或軍立 手行軍管官	校中軍海	上 同
手禮士行舉管艇軍帆脚 禮士行舉管艇軍帆脚	禮舉士艇或軍立 手行軍管官	同上	艇官下尉 軍及之官 士管軍以
前 同	禮舉士艇或軍 手行軍管官	校少軍海	上 同
前 同	禮舉士艇管 手行軍管	之軍官 尉官以下	管艇軍士

公報 第二十八期 法四

九

時 遇	相 處	岸 登	艇 汽 小
艇 汽 小	舩 舳 槳 雙	舩 舳 槳 單	禮 舉 士 艇 及 軍 停 手 行 軍 管 官 輪
手 士 管 軍 令 水 禮 行 艇 官 起 兵 舉 軍 及 立 聽	禮 舉 士 艇 及 軍 起 聽 水 手 行 軍 管 官 立 令 兵	手 行 軍 注 就 水 禮 舉 官 目 位 兵	禮 舉 士 艇 及 軍 緩 手 行 軍 管 官 進
上 同	手 禮 士 行 舉 管 艇 軍 官 及 位 注 目 水 兵 就	舉 手 禮 軍 官 行 位 注 目 水 兵 就	禮 行 舉 手 艇 軍 士 官 或 管 停 輪 軍
禮 士 行 舉 手 及 管 艇 軍 起 立 軍 官 水 兵 聽 令	禮 士 行 舉 手 及 管 艇 軍 起 立 軍 官 水 兵 聽 令	禮 士 行 舉 手 或 管 艇 軍 注 目 軍 官 水 兵 就 位	禮 行 舉 手 艇 軍 士 官 及 管 緩 進 軍
前 同	禮 士 行 舉 手 及 管 艇 軍 注 目 軍 官 水 兵 就 位	舉 手 禮 軍 官 行 位 注 目 水 兵 就	禮 行 舉 手 艇 軍 士 官 或 管 停 輪 軍
前 同	手 禮 士 行 舉 管 艇 軍 官 及 令 起 立 水 兵 聽	手 禮 士 行 舉 管 艇 軍 官 或 位 注 目 水 兵 就	前 同
前 同	禮 手 舉 行 士 軍 艇 管 及 官 軍	禮 手 舉 行 官 軍	禮 士 行 舉 手 或 管 艇 軍 官 停 輪 有 長 旒 則 緩 進 如 懸
手 士 管 軍 令 水 禮 行 艇 官 起 兵 舉 軍 或 立 聽	立 聽 旒 懸 手 士 管 軍 位 水 令 水 有 禮 行 艇 官 注 兵 起 兵 長 如 舉 軍 或 目 就	手 禮 士 行 舉 管 艇 軍 官 或 位 注 目 水 兵 就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禮 行 舉 手 艇 軍 士 官 或 管 緩 進 軍
手 士 管 軍 令 水 禮 行 艇 官 起 兵 舉 軍 或 立 聽	前 同	手 禮 士 行 舉 管 艇 軍 官 或 位 注 目 水 兵 就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立法院公報 第二十八期 法規

10



## 第五章 軍隊之敬禮

第七十二條 軍隊之敬禮停止間應立正進行間應由隊長發向左或向右看之令全隊向受禮者注目隊長行舉刀禮

第七十三條 凡行舉刀禮應依操典規定之姿勢

第七十四條 軍隊與軍隊相遇時無論停止或進行其隊長官階較低者先行敬禮如係同級互相行禮

第七十五條 軍官率領軍隊對於軍士率領軍隊之答禮僅由隊長行之

第七十六條 軍隊進行間與軍隊相遇時各就所向道路之左側進行約相距六步之處即行敬禮俟兩相經過後復舊

第七十七條 軍隊對於國民政府主席之敬禮無論停止或進行間應即列隊道旁上刺刀行舉槍禮並奏國樂或吹號隊長行舉刀禮軍隊如未攜槍應立正隊長行舉手禮

第七十八條 軍隊對於陸海空軍總司令之敬禮無論停止或進行間應即列隊道旁上刺刀行舉槍禮並奏致敬軍樂或吹號隊長行舉刀禮軍樂如未攜槍應立正隊長行舉手禮

第七十九條 軍隊對於海軍部長次長或將官之敬禮停止間應上刺刀行舉槍禮並奏致敬軍樂或吹號進行間由隊長發向左或向右看之令全體向受禮者注目隊長行舉刀禮如未攜槍隊長行舉手禮

第八十條 除前條規定外軍隊對於軍官之敬禮依第七十二條之規定對於同等官僅由隊長行禮

第八十一條 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八條之敬禮約距三十步處即應舉行俟經過約距十五步處復舊

第八十二條 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條之敬禮停止間約距十步處即應舉行俟經過約五步處復舊進行間約距六步處即應舉行俟經過後復舊

第八十三條 軍隊對於准尉以上之葬儀應對其靈柩行禮如死者之等級低于該隊隊長僅由隊長行禮

第八十四條 軍隊參列慶典或祭典行禮時應列橫隊或縱隊上刺刀行舉槍禮

第八十五條 軍樂隊之敬禮准用第七十二條之規定該隊隊長應用指揮杖行禮其式與舉刀同但當奏樂中僅由隊長行禮

#### 第六章 衛兵之敬禮

第八十六條 衛兵對於官佐應行持槍禮對於軍士之敬禮或兵卒之答禮持槍立正

一 持步槍時以持槍立正姿勢同時將左小臂水平橫貼胸前手掌向內五指略併微屈加護槍之上端

二 持馬槍或手提機關槍時左手應取之姿勢與持步槍同但手掌無庸護槍之上端

第八十七條 官佐經過衛兵之前約距六步處該衛兵即應行敬禮俟經過約距六步處復舊

第八十八條 軍隊經過衛兵之前衛兵持槍立正如隊長階級在准尉以上者向隊長行持槍禮

第八十九條 准尉以上之葬儀經過衛兵前衛兵應向靈柩行持槍禮

第九十條 軍士葬儀經過衛兵前衛兵應向靈柩持槍立正

第九十一條 衛兵對於簡任以上文官應行持槍禮對於薦任文官持槍立正

#### 第七章 國慶日紀念日之敬禮

第九十二條 國慶日紀念日艦上人員于午前九時依左列各款舉行敬禮

一 海軍司令參謀長艦長副長序列後望台其他官佐序列艙面後部齊向國旗立正行舉手禮

二 衛兵站隊行舉槍禮並奏國樂或吹號

三 士兵序列艙面立正聽副長之令歡呼中華民國萬歲三次

第九十三條 練習學校及海軍所屬各官署局所依照前條之規定擇適宜之處舉行敬禮

### 第三篇 禮砲

#### 第一章 通則

第九十四條 軍艦放禮砲時如該處駐有海軍資深官應先經其認可但對於國民政府主席陸海空軍總司令或該資深官施放禮砲時不在此限

第九十五條 施放禮砲之期限務在與受禮者相遇後二十四小時內行之如在此時間內不能施行應向受禮者說明理由

第九十六條 凡軍艦對於來艦或離艦者施放禮砲應俟其登艦後或俟其離艦至適宜之距離時方可施放

第九十七條 當應受禮砲者之上位旗章已經懸掛時於下位之旗章不放禮砲但外國文武官懸其旗章來訪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八條 應懸旗旄之文武官而不懸時不放禮砲

第九十九條 文武官兼有數職均在應受禮砲之例者應按其最高之職施放禮砲

第一百條 應放禮砲之海岸砲台及軍艦依左列之規定

一 指定放禮砲之海岸砲台

二 備有三磅子彈或六磅子彈或十二磅子彈之快砲四尊以上之軍艦

第一百零一條 對於外國國旗元首皇儲文武官員或其慶典應放禮砲而該軍艦不適合於第一百條之規定者應將不能放禮砲之理由向應受禮者說明但有時為尊重國交起見亦得從權施放

第一百零二條 軍艦砲台一齊施放禮砲時各艦及砲台與海軍資深官所在之軍艦之第二發同時施放

第一百零三條 日出前及日沒後不施放禮砲停泊中之軍艦於其海軍旗懸掛前及降下後亦同如日沒後有應放禮砲情事於

其次日施行之但特例雖在日出前日沒後如能識別受禮礮者之旗章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四條 有受禮礮資格之文武官得辭其禮礮

第一百零五條 與外國交換禮礮如彼此有厚薄之差認為外交上不均衡時所在海軍資深官得臨機處理但以不損中國尊嚴為準事後應將情由報告海軍部

第一百零六條 對於外國國旗元首皇儲文武官或其慶典施放禮礮應以中國正式承認其政府之國為限

## 第二章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之禮礮

第一百零七條 國民政府主席禮礮二十一發

第一百零八條 國民政府主席蒞港灣於相當距離時該處所有軍艦礮台均應依照前條規定施放禮礮

第一百零九條 國民政府主席蒞軍艦時該艦應放禮礮其他所在各軍艦應與該艦一齊施放離艦時同

第一百一十條 軍艦航行時如遇懸國民政府主席旗之艦船或到懸有國民政府主席旗之地方應放禮礮

第一百一十一條 礮台見懸國民政府主席旗之艦船經過該處時應放禮礮

第一百十二條 國民政府主席如在境內停駐第一百零八條規定之禮礮僅於主席初到與最後離去時各施放一次但第一百零九條規定之禮礮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旗懸於某地時該地除外國海軍對中國國旗放禮礮時應答礮外其餘各種禮礮均不施放

第一百十四條 國民政府主席受禮時不答礮

## 第三章 慶典禮礮

第一百十五條 國慶日軍艦及礮台應於正午放禮礮二十一發如有外國軍艦同泊一處所在海軍資深官應於前一日派遣軍

#### 官通知各國軍艦

如在外國港灣應通知該地地方官轉告各軍艦及各砲台該地如駐有中國外交官應先通知該外交官轉達對  
於曾鳴禮砲致敬之各國軍艦及砲台應於次日派遣軍官致謝

國內港灣僅有外國軍艦停泊時應由該地地方長官派員施行前各項事宜

#### 第四章 對於文武官之禮砲

第一百十六條 對於文武官之禮砲依禮砲附表所定

第一百十七條 對於司令之禮砲依左列各款所規定

- 一 新任司令如為所在海軍軍官中之資深官始懸其旗章時所在次席之海軍資深官應對之施放禮砲
- 二 海軍資深司令因進級換懸旗章時所在次席之海軍資深官應對之施放禮砲
- 三 新任司令始懸其旗章或因進級換懸旗章時所在海軍艦長中較為資深者應對之施放禮砲
- 四 司令與資深之司令相會時應對之施放禮砲
- 五 凡受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禮砲者應答以相等之砲數但同時受兩艦以上之禮砲時不必分別答砲擇其中  
應受砲數最多者答之
- 六 本條第四款規定之禮砲僅於初次會面時施放一次但進級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八條

#### 禮砲

司令或任艦長之海軍上校因進級解任於其離艦或離署時由所駐之艦或部下之一艦施以官職相當之禮砲

禮砲

第一百十九條 司令變更旗艦懸其旗章時不施放禮砲在職中暫撤旗章隨即懸掛者亦同

第一百二十條 中國領域內砲台對於海軍將官之禮砲與軍艦同惟軍艦與砲台無論何時不得交換禮砲

第五章 對於外國元首皇儲之禮砲

第一百二十一條 對於外國元首皇儲除應懸該國海軍旗外其禮砲之發數與對於國民政府主席同

第六章 對於外國慶典之禮砲

第一百二十二條 對於各國慶典應施放禮砲者規定如左

一 中國軍艦與外國軍艦同泊中國港灣值該國之慶典時

二 中國軍艦泊駐外國值該國之慶典時

三 中國軍艦泊駐外國有他國軍艦同泊一處值該艦本國之慶典時

前項禮砲應俟對方正式通告後舉行但不得過二十一發

第七章 對於外國國旗之禮砲

第一百二十三條 中國軍艦入外國港灣時其地有堡壘砲台或該國軍艦確知其可答砲者應對於其國旗放禮砲二十一發但該國規定最多之砲數不及二十一發者依其砲數

第八章 對於外國文武官之禮砲

第一百二十四條 中國軍艦與外國總司令或司令之旗章相遇時如中國海軍資深官任職較彼為後者應依禮砲附表施以相當之禮砲但在外國港灣應先與該國交換國旗禮砲後方得施放

第二百二十五條

中國軍艦同時與數國之總司令或司令之旗章相遇時中國海軍資深官對於他國較爲資深之總司令或司令旗章由上位起依序施放禮礮如受禮礮者之官階均相等時應以最先在該地方者爲始如在外國港灣不論官階之高下對於該國總司令或司令之旗章必先施放禮礮如同時遇一國二總司令或二司令以上之旗章時僅對上位者施放禮礮

第二百二十六條

外國文武官至中國軍艦或礮台訪候時查照在其本國軍艦或礮台應受之禮礮數施以同數之禮礮但不得過十九發如其礮數較禮礮附表所列之相當官階減少時得從中國之列

外國全權大使公使至中國礮台所在地或由礮台所在地起程應由礮台施以同數之禮礮

第二百二十七條

如外國軍艦礮台對於中國文武官施以中國規定以外之禮礮時中國之軍艦礮台對於該國與中國相當官階之文武官亦施以同數之禮礮

第九章 答礮

第二百二十八條

對於軍艦或礮台施放之禮礮應否答礮規定如左

一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之禮礮不答礮

二 對於中國文武官之禮礮除第三款外不答礮

三 對於司令旗章之禮礮如發自外國軍艦施以同數之答礮如發自中國軍艦依第一百十七條之規定答礮

四 外國軍艦入中國港灣或有數國軍艦同時駛入各於其桅頂懸中國旗章施放禮礮時應由駐在港中國軍艦循次答以同數之禮礮無論何處礮台不得答礮但答此禮礮者應由海軍資深官所駐之艦施行之

第二百二十九條

由中國軍艦或礮台對於外國軍艦礮台國旗元首皇儲文武官或其慶典施放之禮礮應否受答礮規定如左

不受答砲者

- 一 對於元首皇儲之禮砲
  - 二 文武官至中國軍艦或砲台訪候時所放之禮砲
  - 三 慶賀大典之禮砲
- 受答砲者

一 中國軍艦入外國港灣時對於其國旗之禮砲

二 中國軍艦與外國之總司令或司令會於海上或港灣時對於其旗章之禮砲

第一百三十條 商船或官用船舶對於將官旗或軍艦施放禮砲時應以禮砲答之其砲數一艘五發二艘以上七發

第十章 施放禮砲或答砲時旗章之懸掛法

第一百三十一條 中國軍艦與外國軍艦或砲台交換禮砲時或對於外國軍艦砲台國旗元首皇儲文武官及其慶典施放禮砲時

依左列之規定懸掛其旗章

一 對於外國元首皇儲施放禮砲時依照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

二 在中國或外國港灣值外國慶典施放禮砲時應以該國軍艦懸其海軍旗於主桅頂為準

三 到外國港灣對於該國國旗施放禮砲時應將該國海軍旗懸於主桅頂外國軍艦對於中國國旗施放禮砲  
中國軍艦答砲時亦同

四 對於外國海軍軍官施放禮砲或答砲時應將該國海軍旗懸於前桅頂

五 如遇外國文武官訪候應施放禮砲時應將該國海軍旗懸於前桅頂

第一百三十二條 對於國民政府委員各部長陸軍軍官外交官或領事官施放禮砲時應將國旗懸於前桅頂



禮 礮 附 表

公 代 使 理	公 全 使 權	大 全 使 權	權 特 大 命 使 全	次 海 軍 部 長 部	部 長 或 各 部 長	海 軍 委 員	國 民 政 府	陸 海 空 軍 總 司 令	府 主 席	國 民 政 府	級 階	
發 三 十	發 五 十	發 七 十	發 九 十	發 五 十	發 七 十	發 九 十	發 九 十	發 一 十 二	發 一 十 二	發 一 十 二	數 礮 禮	
同 前	同 前	域 國 所 限 內 領 駐 於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無 限 制	無 限 制	無 限 制	區 域	
訪 候 軍 艦 於 其 離 艦 時	同 前	艦 歸 國 於 其 離 去 所 駐 國 登 艦 時 如 訪 候 軍 艦 於 其 離 艦 時 如 乘 軍 艦 赴 任 於 其 最 後 上 陸 時 如 乘 軍 艦 赴 任 於 其 最 後 上 陸 時	如 乘 軍 艦 赴 任 於 其 最 後 上 陸 時 如 乘 軍 艦 赴 任 於 其 最 後 上 陸 時	訪 候 或 來 乘 軍 艦 於 其 最 後 離 艦 時 如 乘 軍 艦 赴 任 於 其 最 後 上 陸 時	如 乘 軍 艦 赴 任 於 其 最 後 上 陸 時 如 乘 軍 艦 赴 任 於 其 最 後 上 陸 時	如 乘 軍 艦 赴 任 於 其 最 後 上 陸 時 如 乘 軍 艦 赴 任 於 其 最 後 上 陸 時	如 乘 軍 艦 赴 任 於 其 最 後 上 陸 時 如 乘 軍 艦 赴 任 於 其 最 後 上 陸 時	如 乘 軍 艦 赴 任 於 其 最 後 上 陸 時 如 乘 軍 艦 赴 任 於 其 最 後 上 陸 時	如 乘 軍 艦 赴 任 於 其 最 後 上 陸 時 如 乘 軍 艦 赴 任 於 其 最 後 上 陸 時	如 乘 軍 艦 赴 任 於 其 最 後 上 陸 時 如 乘 軍 艦 赴 任 於 其 最 後 上 陸 時	於 其 登 艦 及 離 艦 時	在 軍 艦 際 施 行
僅 同 十 二 日 訪 候 施 放 禮 礮 如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無 限 制	無 限 制	無 限 制	期 限 次 數	在 其 他 各 處 施 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內 國 中 華 民 國 領 域 民 時 時 於 其 去 到	內 國 中 華 民 國 領 域 民 時 時 於 其 去 到	內 國 中 華 民 國 領 域 民 時 時 於 其 去 到	區 域 時 際	在 其 他 各 處 施 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無 限 制	無 限 制	無 限 制	期 限 次 數	在 其 他 各 處 施 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無 限 制	無 限 制	無 限 制	期 限 次 數	在 其 他 各 處 施 行

立法院公報 第二十八期 法規

艦少上海	代海	少海	中海	將上軍海	領事	總領事
長校中軍	將軍	將軍	將軍			
發七	發一十	發三十	發五十	發七	發七	發一十
	前同	前同	前同	制限無	同前	內對限所 國港所
時應答礮七響	同	同	同	其最後離艦時	如代理總領事加二發	同
本軍長官受上中少校艦長禮礮	前	前	前	時際及訪候軍艦或來乘軍艦於	前	前
	同	同	同	除本條例第一百二十七條規定之	同	同
	前	前	前	放候之限級一時一除 禮數艦內之亦時際年際本 礮艦亦亦時時外十條 僅若施放雖次海條例 一艦日相此其但外規第 施訪當期進內定一百	前	前
	前同	前同	前同	內域領國民華中		
	前同	前同	前同	時礮訪到署上在 台候任初官陸		
	同	同	同	施放相當禮礮		
	前	前	前	級時雖在此期限內亦		
				規定一年一次但其進		

第四篇 旗章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百三十三條 海軍旗章分左列二種

一 甲種旗章

二 乙種旗章

第一百三十四條 甲種旗章之名稱如左

一 國民政府主席旗

二 海軍部長旗

三 海軍次長旗

四 海軍上將旗

五 海軍中將旗

六 海軍少將旗

七 海軍代將旗

八 海軍隊長旗

九 長旒

第一百三十五條 乙種旗章之名稱如左

一 海軍旗

二 艦首旗

三 常值旗

四 運送船旗

五 工作船旗

六 紅十字旗

第一百三十六條 海軍旗章之制式另圖規定

第一百三十七條 國民政府主席蒞軍艦或司令部時應懸主席旗於主桅頂或司令旗杆乘舢舨時懸於舢舨之首

第一百三十八條 乙種旗章不得與國民政府主席旗同時懸於一桅頂

第一百三十九條 國民政府主席所乘之軍艦由日沒至日出應懸白燈五盞於主桅樓之後部中央一盞左右直懸各二盞上下相隔一公尺

第一百四十條 對於外國元首適用第一百三十七條及第一百三十九條之規定懸該國海軍旗及白燈

第一百四十一條 對於外國皇儲適用第一百三十七條之規定懸該國海軍旗由日沒至日出懸白燈四盞於主桅樓後部其懸法左右直懸各二盞上下相隔一公尺

第一百四十二條 海軍部長乘軍艦或至司令部時應懸部長旗於主桅頂或司令旗杆乘舢舨時懸於舢舨之首

第一百四十三條 海軍次長乘軍艦或至司令部時應懸次長旗於前桅頂或司令旗杆

第一百四十四條 現任司令之海軍將官乘軍艦時應依下列各款分別懸旗

一 上將懸上將旗於主桅頂

二 中將懸中將旗於前桅頂

三 少將懸少將旗於後桅頂

四 代將懸代將旗於後桅頂

五 海軍司令駐陸上時得懸相當之旗於部下之一艦或其司令旗杆

六 海軍將官乘舢舨時應懸相當之旗於舢舨之首

第一百四十五條 魚雷艇及小汽艇適用第一百三十七條至第一百四十四條之規定懸甲種各旗章

第一百四十六條 現任司令之海軍將官乘軍艦時由日沒至日出應依下列各款分別懸白燈於主桅樓之後部

一 上將中央一盞左右各一盞

二 中將左右各一盞

三 少將中央一盞

四 代將與少將同

第一百四十七條 二艘以上之軍艦同在一處無司令在該處時資深艦長應懸隊長旗於主桅橫杆

第一百四十八條 長旒爲有全艦指揮權之軍官旗應懸之於主桅頂雖非軍艦之船舶如其船長爲現任海軍軍官應依前項之規定懸長旒於主桅頂艦長因公乘舢舨或小汽艇至外國艦訪候時於其往返均懸長旒於舢舨或小汽艇之首

第一百四十九條 一艦或一公署僅應懸甲種旗章一面如有應懸旗章之官員二人以上同在一艦或一公署時僅懸上位之旗章

但海軍部長旗次長旗或將官旗可同時懸掛隊長旗與長旒亦得同時懸掛

外國元首皇儲或其他官員之旗章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

第一百五十條 第一百四十條第一百四十一條及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之白燈不得同時在一艦懸掛二種以上應擇最多數之一種懸掛之

第一百五十一條 軍艦或魚雷艇應懸海軍旗於後部旗杆

艦營學校或海軍各機關所屬之船舶為海軍軍人所指揮者應依前項之規定懸海軍旗

第一百五十二條 軍艦停泊中應於上午八時懸海軍旗至日沒時降下

第一百五十三條 軍艦停泊中當他艦懸海軍旗接近本艦或出港入港及施放禮礮時雖在上午八時以前日沒以後如能辨識其

旗章應懸海軍旗

第一百五十四條 依照前條之規定懸掛海軍旗如在上午八時以前者應於七時五十五分將海軍旗暫時降下至八時再行懸掛

如在日沒以後者於日沒時將海軍旗先行照常降下隨即懸掛

第一百五十五條 軍艦在海洋航行不懸海軍旗但能望見陸岸或通過礮壘燈台之近旁時應依第一百五十三條之規定懸海軍旗

第一百五十六條 軍艦當出港入港時雖在上午八時以前日沒以後應依第一百五十三條之規定懸海軍旗

第一百五十七條 軍艦當夜間入港或出港時應懸白燈二盞上下相隔一公尺於後部縱帆杆或其他易見之處

軍艦停泊中當他艦懸前項白燈出入時本艦應懸同一之燈

第一百五十八條 舢舨或小汽艇在離本艦至歸還之時間內應懸海軍旗依照本艦懸掛降下之時刻但在本國境內除左列各款

規定外無庸懸掛

一 關於儀式敬禮時

二 與外國艦船交接時

三 至外國艦船訪候雖在第一百五十二條所規定之時限外其往返時

第一百五十九條 軍艦停泊中應懸艦首旗於艦首之旗杆其懸掛降下之時刻依第一百五十二條之規定

第一百六十條 軍艦懸掛半旗應依本條例第五篇第二章之規定

第一百六十一條 軍艦停泊中由艦首經過各桅頂以至艦尾列懸旗幟並於各桅頂懸海軍旗者為全艦飾僅於各桅頂懸海軍旗者為艦飾但對於外國大典行全艦飾時應懸該國海軍旗於主桅頂

第一百六十二條 行全艦飾時各桅頂懸海軍旗及外國旗章依左列之規定

一 在二桅以上之軍艦懸國民政府主席旗之桅頂不懸海軍旗及外國旗但對於外國元首皇儲或其慶典應懸該國旗章者不在此限

二 在二桅以上之軍艦懸海軍部長旗次長旗將旗或隊長旗之桅頂不懸海軍旗但為外國慶典行全艦飾及艦飾時應同時懸該國海軍旗

三 在單桅之軍艦當國民政府主席旗懸掛時其桅頂不懸海軍旗及外國旗但對於外國元首皇儲或其慶典應懸該國旗章者不在此限

四 在單桅之軍艦應懸海軍部長旗次長旗將官旗或隊長旗時應同時懸海軍旗於桅頂對於外國慶典並應同時懸外國旗章

第一百六十三條 本艦行全艦飾時其在水上之舢舨及小汽艇均應懸海軍旗

第一百六十四條 對於左列各款軍艦應行全艦飾如值疾風暴雨得以艦飾代之或全行省略

一 國慶日



二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施放禮炮之日

三 對於外國元首皇儲施放禮炮之日

第一百六十五條

前條所列之慶典如中國軍艦與外國軍艦同泊一處時所在海軍資深官應於前一日遣部下軍官通告各外國海軍資深官如中國軍艦在國外港灣時應通知其所在地地方官應如該地駐有中國外交官者應先通知該外交官轉行此項手續

對於曾致敬意之外國軍艦及砲台應於次日派遣軍官致謝

國內港灣僅有外國軍艦停泊時應由該地地方長官派員施行前各項事宜

第一百六十六條

對於外國慶典應行全艦飾時規定如左

一 中國軍艦與外國軍艦同泊中國各港灣時值該國之慶典

二 中國軍艦泊駐外國時值該國之慶典

三 中國軍艦泊駐外國與他國軍艦同泊一處時值該艦本國之慶典

上列三款應俟對方正式通告後舉行全艦飾但當中國軍艦入港之際適遇外國慶典見其軍艦均行全艦飾時雖未接有通告亦得直行全艦飾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全艦飾之懸掛及降下時刻與第一百五十二條之規定同但因外國慶典行全艦飾時其懸掛及降下之時刻應依照該國軍艦所定

第一百六十八條

軍艦行全艦飾當起錨時應即降下改行艦飾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兩艘以上之軍艦同泊一處時所有海軍旗艦首旗及全艦飾懸降時刻當以資深官所在之軍艦為準



第一百七十條 兩艘以上同泊一處時應依所在海軍資深官之規定於其一艦之橫杆端懸當值旗

第一百七十一條 供軍用之運輸等船舶應懸運送旗於主桅頂但船長爲海軍軍官得不懸掛

第一百七十二條 供軍用之工作船應懸工作旗於主桅頂

第一百七十三條 戰時或值事變之際海軍病院之旗杆或病院船之主桅頂應懸紅十字旗運送海軍病院或病院船之治療材料及附屬品物之舟車等均得懸紅十字旗

第一百七十四條 以上各條所規定之旗章在二桅艦船應懸於後桅頂者得懸於前桅頂在單桅艦船得懸於一桅頂

第一百七十五條 同一桅頂應懸二面以上之旗章者得同時並懸

第一百七十六條 凡施放禮礮懸掛旗章時應先將旗章捲蓋升至桅頂與禮礮同時展發

第一百七十七條 國民政府主席外國元首皇儲或本國外國高級文武官蒞軍艦應懸掛相當旗章時當其來艦視其所乘舢舨或小汽艇之旗章降下本艦即將其旗章懸掛當其離艦視其所乘舢舨或小汽艇旗章掛懸本艦即將其旗章降下

第一百七十八條 對於外國元首皇儲文武官或其慶典懸掛該國旗章應以中國正式承認其政府之國爲限

第一百七十九條 旗章之懸掛與降下爲本條例所未規定者或外交上彼此生厚薄之差認爲不均衡時所在海軍資深官得臨機處置但以不損中國之尊嚴爲斷事後應將情由報告海軍部

## 第五篇 喪禮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百八十條 現役海軍軍人及召集中之續備役後備役海軍軍人其喪禮均依本條例之規定但死者在犯法受刑中不在此限

第一百八十一條 凡喪禮以死者之長官為主喪

第一百八十二條 准尉以上之喪禮其主喪應於死者同級或下一級軍官中指定一人或數人為喪禮幹事如無此項軍官得以上

一級軍官充之

第一百八十三條 喪禮幹事受主喪之指揮掌一切喪禮事宜

第一百八十四條 葬分水葬陸葬二種但水葬限於不能陸葬時行之

第一百八十五條 喪禮分左列五種

一 半旗

二 發引礮或發引槍

三 衛隊

四 葬礮或葬槍

五 喪章

### 第三章 半旗

第一百八十六條 當軍艦懸海軍旗艦首旗時將各該旗半下為半旗

如死者為司令或艦長應同時將其旗半下

第一百八十七條 半旗應依本篇第一表之規定自得計時或死者殯時起行之

第一百八十八條 本國軍艦與外國軍艦同泊一港得外國軍艦照會應懸半旗致弔時即以相當時間舉行半旗

第一百八十九條 軍艦遇有左列各官喪禮應於當日懸半旗至日沒為止

一 軍艦停泊地方有本國現役陸軍將官或召集中之續備役後備役陸軍將官之喪禮時

二 軍艦停泊外國地方有本國駐紮外交官或領事官之喪禮時

第一百九十條 水葬者應於葬時行半旗禮

### 第三章 發引礮或發引槍

第一百九十一條 發引礮每發應隔一分鐘至五分鐘其發數依本條例第四章禮礮附表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二條 海上勤務將官之喪禮其柩移出本艦載上舢舨時由本艦或同泊港中之一艦施放發引礮如該處有可放禮礮

礮台其柩抵岸時該礮台亦應施放

第一百九十三條 陸上勤務將官之喪禮其柩遷出喪家時由喪禮所在地港中停泊軍艦之一施放發引礮如該處有可放禮礮

台該礮台亦應施放

海上勤務將官之喪禮其柩出發地如在陸上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四條 艦長之喪禮其柩移出本艦載上舢舨時由本艦施放發引礮

第一百九十五條 軍艦遇左列各官喪禮應於其柩遷出喪家時施放發引礮如一港內泊有軍艦數艘僅一艦行之

一 軍艦停泊地方有本國現役陸軍將官或召集中之續備役後備役陸軍將官之喪禮時

二 軍艦停泊外國地方有本國駐紮外交官或領事官之喪禮時

第一百九十六條 發引槍每發應隔一分鐘至五分鐘由喪禮本艦之衛隊或另編隊伍施放以三發爲限

准尉以上之喪禮無受發引礮資格者在海上於其柩由本艦移往陸上時在陸上於其柩遷出喪家時施放發引

槍

#### 第四章 衛隊

第一百九十七條 衛隊於出殯時分列柩之前後掌道中衛護之事但其護送路程不得逾一日以上

第一百九十八條 衛隊之人數依本篇第二表之規定如人數不足臨時得由主喪者酌定

第一百九十九條 軍艦在國外遇本國駐紮外交官或領事官出殯時應按死者官階酌定人數派遣衛隊護送

第二百條 司令或艦長出殯如在海上應將其旗懸於載柩舢舨之首在陸上由衛兵一名捧行於衛隊之前

第二百零一條 在國外舉行出殯時應用衛兵一名捧海軍旗前行

#### 第五章 葬礮或葬槍

第二百零二條 葬礮每發應隔一分鐘其發數依本條例第三篇禮礮附表之規定

第二百零三條 將官或艦長陸葬於其柩下殯時由衛隊施放葬礮水葬由本艦施放

第二百零四條 葬槍每發應隔一分鐘陸葬由衛隊施放水葬由本艦衛兵或另編隊伍施放以三發為限

海軍軍人之安葬無受葬礮資格者其柩下殯或水葬時施放葬槍

#### 第六章 喪章

第二百零五條 喪章以黑紗為之

殯葬行列中之旗章樂器及衛隊與送喪者之左臂均應纏喪章

前項喪章式樣依本篇第一至第四圖之規定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百零六條 海軍軍人之喪禮如不卽葬應以柩至殯所為喪禮終了嗣後葬時不再行禮但得於停柩時依第五章之規定施

放葬礮或葬槍

第二百零七條 喪禮如有特別原因不能依本條例施行時得由主喪酌量省略之

第二百零八條 不能施放發引礮或葬礮時得以發引槍或葬槍代之

第二百零九條 遇本國最高文武長官之喪禮依本條例有受禮礮資格者得由所在海軍資深官參照本條例酌定禮式但應即時報告海軍部或臨時由海軍部以部令定之

第二百一十條 遇有外國喪禮應致弔時所在海軍資深官得參照本條例並外國成例處置但應即時報告海軍部或臨時由海軍部以部令定之

第二百一十一條 本篇所稱外交官領事官係依照本條例有受禮礮資格者

第二百一十二條 凡休職停職者之喪禮依陸上勤務軍人例行之

第二百一十三條 同時同地有兩人以上之喪禮依官職之等級次第舉行應行之禮式但其間至少應距三十分鐘等級相同時先對資深者行之

兩人以上同時合行喪禮依等級較高者之應行禮式行之

第二百一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第一表 半旗

記 附	等	上	中	中少將同等官校官校官同等官或充艦長之上尉	見尉	軍	兵
	級	將	校	上尉	尉等	士	同
次日起	舉行半旗之艦	全軍各艦	同	本艦及同泊一港之艦	同	同	同
	舉行半旗之時間	三	一	一	自殮時起至日沒止	自殮時起三小時	自殮時起一小時
開始舉行半旗無論本表有無規定均自殮時或得計時起如在日沒以後自							

## 第二表 衛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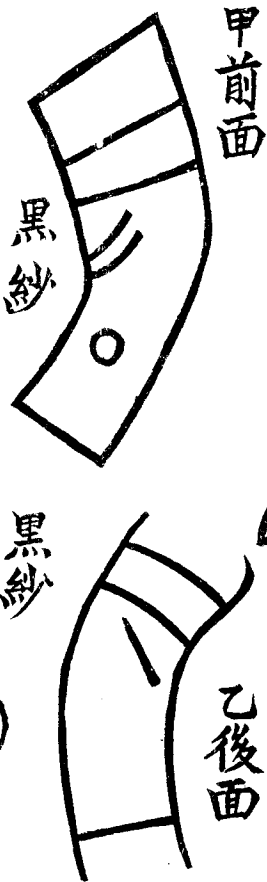
	等	上	中	少	上	少	上	准	軍	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考 備</b></p> <p>衛隊應以死者同級或下一級軍官充指揮官如 官充之 此項軍官得以上一級軍 尉官以上之喪禮其衛隊中應附以軍樂隊 應受葬禮各官長之喪禮如在陸上出殯其衛隊中應附以殯隊</p>			中	將	中	將	上	尉	士	八
	級	將	將	將	校	校	尉	尉	士	八
	衛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十	十
	隊								二	二
	人	營	營	營	連	連	排	排	人	人
	數									

# 喪章圖

章旗圖一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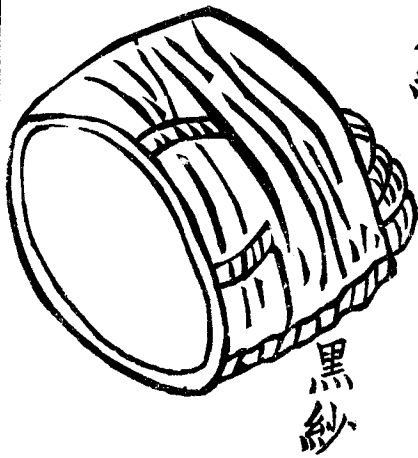
章臂圖二第



章號圖三第



章鼓圖四第





## 備

旗之喪章用黑紗寬三寸長四尺綴於旗之上端

臂之喪章用黑紗寬三寸長相當爲度綴於左臂

號之喪章用黑紗寬三寸長二尺綴於號之前後身

鼓之喪章用黑紗寬四寸長相當綴於鼓上

## 考

### 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 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軍事參議院爲軍事最高諮詢建議機關直轄於國民政府

第二條 軍事參議院置院長一人綜理全院事務

第三條 軍事參議院置副院長一人輔助院長處理院務

第四條 軍事參議院置參議三十人至九十人諮議二十人至六十人上將參議不得過十二人中將參議不得過二十四人

第五條 軍事參議院參議諮議以曾任重要軍職學識優長勳望卓著久在黨國服務之陸海空軍將官及上校分別充任

第六條 軍事參議院參議諮議平時專備諮詢建議並擔任點驗校閱演習及特派等事戰時則遴任爲高級指揮官或其他相當職務

第七條 軍事參議院爲研究學術增益智能得設左列各研究會

軍事研究會

二 政治研究會

第八條 各研究會委員由本院參議諮議分任之

第九條 各研究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院長指定之

第十條 軍事參議院設辦公廳置文書庶務兩科辦理本院事務

第十一條 軍事參議院之編制依附表之規定

第十二條 軍事參議院處務規程由軍事參議院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軍事參議院編制表

職	院	副	參	諮	祕	副
務	長	長	議	議	書	官
階	上	中			中	少
級	將	(上)將			校	校
員						
額	一	一			一	一
備			另見條文	另見條文		
考						

合	應 公 辦													
	科 務 庶			科 書			文			主				
計	司 書	會	科	科	司	書	利						科	
	書 記	計	員	長	書	記	員						長 任	
	准 上	上	少 上	少 中	上	准 中	上 上	少	中	上	少	中	上	少
	尉 (中)	尉	校 尉	校 尉	校	尉	尉	尉	尉	尉	校	校	校	將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附 一 勤務士兵按照軍政部所規定

記 二 守衛由衛戍部隊派遣

### 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四條條文 二十年三月七日公布

第十四條 民營公用事業滿三十年後監督機關得備價收歸公營但須於一年前通知

本條例施行前設立之民營公用事業至本條例施行滿三十年後得準用前項規定收歸公營其許可年限較短者從其規定

### 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條例 二十年三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救濟並改良絲業起見特准財政實業兩部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六百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以三分之一獎勵生絲出口以三分之一改良絲廠機器以三分之一改良蠶桑

第四條 前條事項由實業部派員三人江浙絲業推舉代表三人並共同聘請蠶絲學術專家三人組織絲業指導委員會辦理之  
由實業部指定一人為主席

第五條 本公債票面分萬圓千圓百圓十圓四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六條 本公債年息定為八釐

第七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八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年三月十日發行

第九條 本公債本息由財政部令江海關自發行公債之日起於江浙兩省黃白絲出口時每擔徵收特稅銀二十二圓五角為償

還本息基金按月交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儲存屆期照付至本息清償為止

第十條 前條基金保管委員會由實業部派員二人財政部審計部各派員一人江浙絲業推舉代表二人江浙金融業推舉代表一人組織之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兼管本公債之收入

第十一條 本公債自發行日起每屆六個月還本付息一次其還本辦法以抽收方法定之第一年抽還本金百分之十第二年及第

三年之上半年均按每年抽還本金百分之十二第三年之下半年至第七年之上半年均按每年抽還本金百分之十四

第七年之下半年至第八年之上半年均按每年抽還本金百分之十六共計七年零六個月本息完全清償

前項抽收於每年三月九日內由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地點呈請財政部舉行之其還本付息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經理之

第十二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三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有偽造或損毀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息八厘

年 別	現 負 本 金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合 計
二十年九月十日	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元
二十一年三月十日	五・七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二八・〇〇〇	五二八・〇〇〇
二十一年九月十日	五・四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	五七六・〇〇〇
二十二年三月十日	五・〇四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二〇一・六〇〇	五六一・六〇〇
二十二年九月十日	四・六八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一八七・二〇〇	五四七・二〇〇
二十三年三月十日	四・三二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一八二・八〇〇	五九二・八〇〇
二十三年九月十日	三・九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	五七六・〇〇〇
二十四年三月十日	三・四八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一三九・二〇〇	五五九・二〇〇
二十四年九月十日	三・〇六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一二二・四〇〇	五四二・四〇〇
二十五年三月十日	二・六四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一〇五・六〇〇	五二五・六〇〇
二十五年九月十日	二・二二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八八・八〇〇	五〇八・八〇〇
二十六年三月十日	一・八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四九二・〇〇〇
二十六年九月十日	一・三八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五五・二〇〇	四七五・二〇〇
二十七年三月十日	九六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三八・四〇〇	五一八・四〇〇

二十七年九月十日

四八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

四九九・二〇〇

合

計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四二・四〇〇

八・〇四二・四〇〇

### 特種攷試法 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凡候選及任命之人員及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除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外均依本法考試定其資格

第二條 特種考試之種類應考人之資格及考試之分科與科目由考試院定之

第三條 特種考試之方法由考試院依應考人學術技能經驗之性質定之

第四條 特種考試之地點由考試院指定但委託其他機關辦理者得由各該機關定之

第五條 特種考試之期間由考試院以命令定之

第六條 舉行特種考試時關於典試事宜由典試委員會任之但考試院認為有特殊情形時得派專員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之

第七條 舉行特種考試時考試院得咨請監察院派員監試

第八條 關於特種考試除本法已有規定外依考試法之規定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首都反省院組織條例 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首都反省院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外適用反省院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依反省院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送入首都反省院

一 犯罪地在首都者

二 經中央黨部議決送入者

第三條 依反省院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送入首都反省院

- 一 犯罪地在未設立反省院之省者
- 二 犯罪地在已設立反省院之省而有特別情事者

第四條 首都反省院置院長一人簡任綜理全院事務

第五條 首都反省院設總務科訓育科管理科每科置主任一人分掌各科事務

第六條 總務科主任由院長兼任訓育科主任由院長呈請司法行政部轉呈司法院請中央黨部指派管理科主任由院長請司法行政部呈薦

第七條 首都反省院置事務員委任佐理各科事務其額數由院長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定之

第八條 首都反省院評判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開會時以院長爲主席

- 一 首都反省院院長
- 二 首都反省院各科主任
- 三 中央黨部指派人員一人
- 四 最高法院推事一人
- 五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一人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省政府依國民政府建國大綱及中央法令綜理全省政務

第二條 省政府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對於省行政事項得發省令並得制定省單行條例及規程但關於限制人民自由增加人民負擔者非經國民政府核准不得執行

第三條 省政府對於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其他不當情形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省政府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簡任組織省政府委員會行使職權

省政府設主席一人由國民政府就省政府委員中任命之省政府委員會開會時省政府委員不得派代表出席省政府主席及委員不得兼任他省行政職務

現任軍職者不得兼省政府主席或委員

第五條 左列各款事項應經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

- 一 關於本法第二條第三條規定事項
- 二 關於增加或變更人民負擔事項
- 三 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之確定及變更事項
- 四 關於全省預算決算事項
- 五 關於處分省公產或籌劃省公用營業事項
- 六 關於執行國民政府委託事項
- 七 關於地方自治監督事項
- 八 關於省行政設施或變更事項

九 關於咨調省內國軍及督促所屬軍警團防綏靖地方事項

十 關於省政府所屬全省官吏任免事項

十一 其他省政府委員會認為應議決事項

第六條 省政府主席之職權如左

一 召集省政府委員會於會議時為主席

二 代表省政府執行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案

三 代表省政府監督全省行政機關職務之執行

四 處理省政府日常及緊急事務

前項省政府委員會除例會外有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或主席認為有必要時應召集臨時會

第七條 省政府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省政府委員互推一人暫行代理主席職務其期間以一月為限

第八條 省政府設左列各廳處

一 秘書處

二 民政廳

三 財政廳

四 教育廳

五 建設廳

省政府於必要時得增設實業廳及其他專管機關

第五條

縣政府應遵理事務如左

在本設實業廳之省關於該廳事務由建設廳定之

第六條

民政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縣市行政官吏之提請任免事項
- 二 關於縣市所屬地方自治及其經費事項
- 三 關於警察及保衛事項
- 四 關於衛生行政事項
- 五 關於選舉事項
- 六 關於賑災及其他社會救濟事項
- 七 關於勞資及佃業之爭議事項

八 關於禮俗宗教事項

九 關於禁烟事項

十 關於各種土地測丈征收及其他土地行政事項

第十一條

財政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省稅及省公債事項

二 關於省政府預算決算編製事項

三 關於省庫收支事項

四 關於省公產管理事項

五 其他省財政事項

第十二條

教育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各級學校事項

二 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三 關於教育及學術團體事項

四 關於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等事項

五 其他教育行政事項

第十三條

建設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公路鐵路之建築事項

第十四條

- 二 關於河工及其他航路工程事項
  - 三 關於不屬土地行政之測丈事項
  - 四 其他建設行政事項
- 實業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農林蠶桑漁牧鑛業之計劃管理及監督保護獎進事項
- 二 關於整理耕地及墾荒事項
- 三 關於農田水利整治事項
- 四 關於農業經濟改良事項
- 五 關於防除動植物病蟲害蟲及保護益鳥益蟲事項
- 六 關於工商業之保護監督及獎進事項
- 七 關於工廠及商埠事項
- 八 關於商品之陳列及檢查事項
- 九 關於度量衡之檢查及推行事項
- 十 關於農會工會商會漁會及其他農業工業商業漁業鑛業各團體事項
- 十一 其他實業行政事項

第十五條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簡任承省政府主席之命綜理秘書處事務

第十六條

各廳設廳長一人由行政院就省政府委員中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綜理各該廳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機關

第十七條 各廳於不抵觸中央法令或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之範圍內對於主管事務得發廳令

第十八條 各廳間或與專管機關發生職權爭議時由省政府呈請行政院裁決之

第十九條 各廳處各設祕書一人至三人薦任承各該長官之命辦理機要事務

各廳處視事務之繁簡分科辦事每科設科長一人薦任科員四人至十二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科事務  
各廳於必要時得酌設技正技士技佐及視察員其名額由各該廳長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定之

第二十條 各廳處辦事細則由省政府委員會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府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三一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日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查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之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一案前奉函交到府業經先後提出本府第一百次國務會議及第一次國民政府會議決議限期成立監察院令行遵照並將原案乙項關於肅正綱紀與刷新政治之方案第四款規定令由該院擬訂監察人員失察失職之懲戒條例呈核施行嗣准中央政治會議函爲該案乙項第四款經決議交監察院並由法律組擬定監察人員失察失職之懲戒條例之立法原則特錄案函達查照等由復經飭交該院在案茲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三四六號函准中央政治會議據法律組報告監察委員懲戒處分在政府公布之監察委員保障法第五條及第七條第八條已有規定惟第七條監察委員懲戒委員會之組織尙未規定查此種最高監察權本應屬諸國民大會現今尙在訓政時期所有政權均由本黨代表人民行使則此項職權似以屬於中央監察委員會爲宜經決議照法律組意見通過等由到會業經第一一九次常會決議通過函由中央監察委員會決議接受此案特函達查照等因

奉此除分令監察院外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院即便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五四號 二十年三月十六日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查警政良窳攸關治績貴有完善組織統一規劃庶幾政令推行可無迂迴歧出之虞訓練編配得收整齊劃一之效現在我國警察制度內外組織未充當茲訓政時期舉凡清查戶口辦理自治諸端有待於警務機關之努力協助者至夥自應及時改制用明統系特於行政院之下設一警察總監使掌理全國警政自首都警察廳以及各省市公安機關兼受其指揮監督應由該院本此原則擬具組織章制修正關係法規以利施行案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二六五次會議決議通過函交到府除分行行政院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六一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立法院

呈爲本院第一百三十次會議議決通過海軍禮節條例錄案並繕具條文呈請鑒核施行由呈件均悉海軍禮節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六四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通過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及編制表繕具條文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及附表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三五號 二十年三月七日

令立法院

呈為奉交行政院呈據內政部轉據浙江民政廳請變通第一次鄉鎮大會前之公民宣誓辦法一案經令據自治法起草委員會核議准其變通辦理議決通過請鑒核令行飭知由

呈悉候令行政院轉行飭知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三六號 二十年三月七日

令立法院

呈為本院第一百三十二次會議議決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四條錄案並繕具

修正條文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四條條文業經修正明令公布並通飭照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五一號 二十年三月十一日

立法院

呈爲本院第一百三十三次會議議決通過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

錄案並繕具原條文及附表呈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條例業經照案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二九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立法院

呈爲本院第一百三十五次會議議決通過首都反省組織條例錄案並繕具條文呈請鑒核

施行由

呈件均悉首都反省院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三一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立法院

呈爲繕具特種考試法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特種考試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三九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立法院

呈送修正省政府組織法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省政府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公報 第二十八期 命令

六

## 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銀行法呈請鑒核由二十年三月十三日

爲呈請事查銀行法亟待制定前經令交商法起草委員會起草在案現據呈稱遵經衡量本國商情參酌他邦成例詳慎審定擬具普通銀行法草案並經先後開會共同討論審查修正通過繕具草案全文並說明書呈請鑒核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院第一百三十三次會議議決銀行法修正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銀行法一份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特種考試法呈請鑒核由二十年三月十三日

爲呈請事案准考試院第十八號咨開據考選委員會呈以普通高等考試各種條例業奉公布施行現正籌擬關於特種考試各項條例以備實施惟查考試法第十六條載候選人員之考試及其他特種考試另以法律定之等語自應先訂母法然後擬具各項條例方有根據爰擬特種考試法草案九條請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施行等情到院查事關制定法律自應經過立法程序相應抄同原草案咨請審議施行計抄送特種攷試法草案一份等由到院當於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院第一百三十三次會議議決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審查報告職會第一百一十次會議提出討論結果認爲大致妥善修正通過繕具修正案敬候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二十年三月七日本院第一百三十四次會議議決特種攷試法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條文一份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內政部組織法及內政部衛生署組織法呈請鑒核由二十年三月十三日

爲呈請事案奉

鈞府第六七二號訓令開查第一次國民政府會議關於行政院提議遵照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關於衛生部併入於內政部之決議請即於內政部內添設衛生署並將內政部組織法加以修正當經決議送中央政治會議去後嗣准函復經第二五二次會議議決通過交立法院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旋准行政院第二八四號咨檢送內政部組織法草案一份內政部衛生署組織條例草案一份到院當於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院第一百二十三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審查報告稱職會第一百零二次第一百零七次及一百零九次會議先後提出討論當將內政部組織法加以修正並另行擬定內政部衛生署組織法草案都十二條茲繕呈兩草案敬候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二十年三月七日本院第一百三十四次會議議決（一）內政部組織法修正通過（二）內政部衛生署組織法修正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條文各一份呈

請

鑒核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請令行參謀本部及訓練總監部將所屬機關組織法發交審議由二十年三月十四日

爲呈請事現據本院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鈕永建呈稱竊職會依據軍事立法原則對於各種軍事法規深冀及早完成俾軍制組織有統一之標準除未定之法規業已分別次第擬訂外其已成之各部現行法規未經立法程序者似應分別送院審議職會於二月二十六日第五十七次會議經提出擬國軍官制法軍官佐任免法及軍官佐俸給法一案議決呈請鈞院轉函軍政部參謀本部及訓練總監部將各該部及其所屬機關組織法送會審議謹錄案備文呈請鑒核前來除咨請行政院轉飭軍政部遵照辦理外茲謹備文呈請

鈞府令行參謀本部及訓練總監部遵照辦理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首都反省院組織條例呈請鑒核由二十年三月十七日

爲呈請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五零一八號公函開 國民政府第八十八次國務會議關於中央政治會議函復前送核議王委員寵惠所擬首都反省院條例草案十一條經會議決議通過請查照辦理一案當經決議交立法院等因相應錄案並抄同各件函達查照計抄送中央政治會議函一件中央秘書處函一件王委員審查報告書一件條例草案一份等由到院當於十九年八月十六日本院

第一百零五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並繕具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二十年三月十四日本院第一百三十五次會議議決首都反省院組織條例修正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條文一份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省政府組織法呈請鑒核由二十年三月二十日

爲呈請事案准行政院第二零號咨請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八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各條條文改建設廳爲實業廳或仍舊設置建設廳但農礦工商兩廳則合併爲實業廳請查照辦理等由到院當於二十年二月七日本院第一百三十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審查報告稱職會第一百零七次及第一百零九次會議先後提出討論僉以建設廳似應仍舊無庸修改至農礦工商兩廳則應合併爲實業廳以收行政系統劃一之效當將省政府組織法第八條條文加以修正並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條文合併爲一條以下條文遞減一數繕具省政府組織法草案敬候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二十年三月七日本院第一百三十四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條文一份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上海市市政公債條例呈請鑒核由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爲呈請事案准行政院第二二號咨檢送上海市政府原送修正上海市政府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件請查照審議等由到院當於二十年三月七日本院第一百三十四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審查報告稱職會於本月十七日開第四十九次常會以該市長所請修正之點係照本院第四十二次院會通過之上海特別市市政公債第八條前十二期（即第一期至第十一期）原定還本各二十萬元現修正爲各二十一萬元最後兩期原定還本各三十萬元現修正爲各二十四萬元即前十二期每期提前多還本一萬元最後兩期每期少還本六萬元因還本數目既經修正如上所有還本付息表自應連帶修正審查結果認爲所請修正之處對於債額用途基金利息及還本期限概無變更僅於每期還本數目略有增減既未增設負擔尙無不合即照該市政府所提修正案通過理合呈復鑒核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本院第一百三十六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條文一份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民國二十年關稅庫券條例呈請鑒核由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爲密呈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二二一五號密函開第十五次國民政府會議關於

中央政治會議密函爲准宋委員子文提議發行民國二十年關稅短期庫券八千萬元擬具條例草案

還本付息表請公決等由經交財政經濟外交三組審查據報似尙可行請先將原則通過隨由本會議第二六六次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並檢附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函達轉飭立法院審議一案經決議交立法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錄案並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計抄送原函一件原附條例草案暨還本付息表各一件等由到院當於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本院第一百三十六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一份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鹽法呈請鑒核由二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爲呈請事查鹽務事項各種法規關於私鹽治罪法及救濟限制用鹽行銷區域草擬鹽製物品條例各案迭經本院歷次會議議決付委員焦易堂莊崧甫陳長蘅鄧召蔭羅鼎林彬馬寅初劉盥訓方覺慧王用賓衛挺生曾傑樓桐孫鏡亞陳肇英蒐集資料起草鹽法在案現據報告擬具全部鹽法草案凡七章共三十九條繕具草案及說明書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本院第一百三十六次會議議決鹽法修正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條文一份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呈請鑒核由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爲呈請事案奉

鈞府第九七九號訓令抄發官吏懲戒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一件飭審議具覆等因當於十八年十月十二日本院第五十四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現據審查報告稱職會第三十五次第一百零六次第一百零八次第一百零九次及第一百十四次會議先後提出詳加討論結果採納司法監察兩院意見另行擬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及公務員懲戒法兩草案至原草案稱官吏不稱公務員範圍過狹且與本院通過之監察委員保障法及彈劾法中稱公務員者不符故修正之惟此兩草案如果通過則司法院組織法及監察院組織法各條所定官吏字樣自應一律修正為公務員以期劃一繕具草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院第一百三十七次會議議決(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通過(二)司法院組織法及監察院組織法各條規定關於官吏字樣應一律修正為公務員在案除公務員懲戒法業經本次會議議決另文呈報外茲謹錄案並繕具條文一份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公務員懲戒法呈請鑒核由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為呈請事案奉

鈞府第九七九號訓令抄發官吏懲戒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一件飭審議具覆等因當於十八年十月十二日本院第五十四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現據審查報告稱職會第三十五次第一百零六次第一百零八次第一百零九次及第一百十四次會議先後提出詳加討論結果採納司法監察兩院

意見另行擬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及公務員懲戒法兩草案至原草案稱官吏不稱公務員範圍過狹且與本院通過之監察委員保障法及彈劾法中稱公務員者不符故修正之惟此兩草案如果通過則司法院組織法各條所定官吏字樣自應一律修正為公務員以期劃一繕具草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院第一百三十七次會議議決公務員懲戒法修正通過在案除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業經本次會議議決另文呈報外茲謹錄案並繕具條文一份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 咨

●行政院咨請審議第十二屆國際勞工大會通過之公約及建議案由二十年二月十八日

為咨送事茲據實業部提議稱為提議事案查第十二屆國際勞工大會通過之公約草案凡二(一)標明航運重量包裹公約草案(二)保護商船裝卸貨物工人危險公約草案又建議案凡四(一)防止工業危險之建議(二)防止發動機危險之責任建議(三)保護搬運船舶貨物工人危險建議(四)工人僱主團體協商創設搬運船舶貨物工人安全規則之建議本部茲就各該公約及建議案詳核其可否批准或採納條擬意見於次一標明航運貨物包裹重量公約草案其原則以貨物質重之輕重往往不與其容體大小相比例碼頭工人搬運上下時有負荷過重之舉非但危及工人身體抑且有違人道故

規定搬運貨物其重量在一公噸(即一千公斤)以上者須標明其重量於包裹之上其責由出口國任之俾工人搬運貨物時得知負荷之重量免除危險意在保護工人施行亦便似可批准一、保護商船裝卸貨物工人危險公約草案此項公約以商船貨艙烟鹵等處碼頭上下及運輸貨物之所設備未周易生危險及爲規定各種防護設備之辦法惟施行該公約勢非劃一商船式樣不可揆之我國現時航業情形似難照辦擬予從緩批准其保護搬運船舶貨物工人危險及工人僱主團體協商創設搬運船舶貨物工人安全規則兩建議案均爲推行此項公約而設似亦應緩予採納一防止工業危險之建議案爲防止各種工業危險應由政府工廠檢查員及僱主工人團體訂立防護法並以書籍電影向工人宣傳我國工廠檢查尙未實行一時不易設施似應從緩採納一、防止發動機危險之責任建議案爲免發生危險廠方委卸責任建議由國家頒布安全條例命令廠方裝置防護器具其未設備遮蓋之發動機並禁止使用查我國工廠法關於安全設備訂有專章擬俟施行後如有另訂安全條例之必要時再予採納總上論列該屆國際勞工大會通過之公約草案及建議案按之我國現狀僅標明航運重量包裹公約草案可予批准至其施行方法於海運貨物擬責成各海關內河航運責成各轉運公司及各輪船公司並一面通令全國商人遵照奉行案關國際公約應否呈請

國民政府核定批准施行理合抄同公約及建議案原文六件及譯文一件敬請公決等情當經提出第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送立法院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呈公約及建議案原文六件譯文一件咨送

貴院查照審議見復爲荷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修正上海市公債條例由二十年二月二十五日

爲咨行事案查前據上海市政府第三二二號呈稱呈爲轉呈修正市政公債條例仰祈鑒核事業據市財政局呈稱竊本市市政公債第一次抽籤還本爲期將屆即應預事籌備惟按照還本付息表所載前十二期每期還本數爲二十萬元最後二期每期爲三十萬元似於抽籤籤數難以適合查抽籤還本應按百籤計算前十二期每期擬抽七籤計八十六籤最後二期每期擬抽八籤計十六籤合計適符百之數則每籤應佔還本數爲三萬元即前十二期每期應還本二十一萬元最後二期每期應還本二十四萬元茲另擬就還本付息表按之提存基金雖略有提前增多總額並無超過而於債務信用益臻鞏固應請鈞府轉呈行政院鑒核並將市政公債條例第八條內自每六個月抽籤還本一次句以下擬改爲前十二期每期還本二十一萬元最後兩期每期還本二十四萬元以符事實是否有當理合連同修正還本付息表備文呈請鈞長鑒核施行謹呈等情據此查核尙無不合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准予修正公布施行至前項條例修正後債票本應重印但爲數不鉅重印債票殊不經濟可否即在債票加蓋戳記以昭信守之處並乞示遵等情當以案關修改公債條例應由財政部核議具復以憑辦理抄發原附修正市政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令行財政部議復去後茲據該部第一六一五號呈復稱查

上海市政府擬修改市政公債每期還本數目係爲便利抽籤起見前十二期比較原定每期還本數目各計多還一萬元而最後二期比較原定還本數目各計減少六萬元事實上無異於前十二期每期提前多還一萬元自於持票人有益且修正還本付息表全案應付本息數目除還本三百萬元外其息金共爲一百十五萬四千四百元亦較原定一百十八萬八千元之數節省利息基金三萬三千六百元所請修正公債條例第八條暨還本付息表各節似應准予照辦至修正條例除關於還本一節外其餘原列上海特別市暨本特別市字樣均修正爲上海市暨本市亦與事實相符自應一併准予修正公布施行又修正條例後擬在債票上加蓋戳記似亦可以照准所有核議情形理合備文呈復鑒核等情前來經提出本院第十四次國務會議決議通過送立法院除指令並行知外相應照案並抄同上海市政府原送修正上海市政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咨送貴院查照審議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修正兵工廠組織法由二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爲咨送事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竊維兵工廠組織法自公布實施以來已有相當時日經職部考察認爲尙有修正之必要會令兵工廠軍需三署詳細審議並飭兵工廠擬具修改兵工廠組織法爲兵工廠條例之草案呈候核轉在案茲據該署等遵照修正並附具修正理由說明書到部查所請修正

各節尙屬確實理合備文費同兵工廠條例草案暨修正組織法理由說明書兵工廠組織法各三份呈請鑒核轉呈

國府准予修正伏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當經提出本院第十四次國務會議決議送

立法院在案當本案提會討論時關於處員課員等名額不能不定爲若干人一節據陳次長儀卽席陳明係因各兵工廠組織大小頗有不同殊難一律規定故留此若干人字樣以爲適應各廠事實上之需要各別核定員額之地步等情除指令外相應錄案連同各原件備文咨送

貴院審議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草案由二十年三月五日

爲咨送事茲據實業部呈稱竊前奉頒職部組織法第六條規定林墾署之組織法另定之現在林政亟宜整頓墾務尤待促進謹擬具林墾署組織法草案九條理合清繕呈送敬請鑒核轉送立法院審議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當經提出第十五次國務會議決議送立法院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原呈草案咨送貴院查照審議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制定宗教法由二十年三月十六日



爲咨行事案據內政部呈稱竊查各種宗教團體往往有借傳教之名而行政治及文化侵略之實苟不預爲防範影響所及殊爲可慮會由本部擬具預防宗教團體涉及政治活動一案提交內政會議經大會將辦法修正爲(一)呈請中央速訂宗教法其要點爲(甲)禁止教會及傳教師調查宗教以外事項或涉及政治活動(乙)限制宗教團體開辦學校(丙)信教以個人爲單位並禁止未成年人信教(丁)嚴防假借教會名義收買土地及不動產(二)各省民政警政各機關及當地黨部於各教之行動宜特別注意隨時稽查密呈上級黨部及官廳加以取締等語議決通過紀錄在案本部詳加審核尙屬可行理合抄呈原提案及日本宗教團體法草案各一件備文呈請鑒核可否咨行立法院參酌速訂宗教法俾便遵循並轉請

中央黨部令飭各級黨部隨時注意稽察各教之行動以資取締之處伏候鈞令祇遵等情計抄呈預防宗教團體涉及政治活動提案及日本宗教團體法草案各一件到院事關釐訂法案及預防宗教團體涉及政治活動問題除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查照轉陳並指令該部知照外相應檢同原件咨請

貴院查照辦理并希  
見復至紉公誼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縣組織法施行法由二十年三月二十四日

為咨請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查本部此次召集全國內政會議所有可採各案業經陸續呈報及通行在案茲查山東省政府提議修正縣組織法施行法案一件經大會討論僉以縣組織法施行法第二條係根據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決議案應於民國十九年內完成縣組織之規定制定條文是以本條所定完成縣組織之期限自不能稍予變更惟第三條所定展緩之期固不妨略具彈性俾與事實相應乃因第三條有展期不得逾兩個月之規定於是各省展期之後不能再請展緩而事實上又因各種關係未能一蹴完成以致定限雖嚴轉難相副當經議決請由內政部轉請修改縣組織法施行法第三條將但書刪去另就各省實在情形分定展限之期等語記錄在案經本部查核原議決案所請修改縣組織法施行法第三條係為適合事實起見未便壅於上聞理合檢同原提案三份呈請鈞院鑒核可否轉請

國民政府交由立法院核辦之處伏乞酌奪施行等情計抄原提案三份到院經提出本院第十六次國務會議議決咨送立法院審核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提案一份咨請  
貴院查照辦理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縣組織法由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爲咨請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查本部此次召集全國內政會議業將認爲可採各案陸續呈報及通行在案茲查關於完成縣組織事項經大會將各項提案合併討論僉以縣組織法實有空礙難行之處如現行縣組織法第七條較之舊縣組織法第七條增加第二項鄉鎮均不得超過千戶以致戶口繁盛地方鄉鎮林立區亦增多區長之人選既難經費之籌措不易是宜刪去第二項不加限制俾有伸縮餘地較爲便利又縣組織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右列各局如有縮小範圍之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改局爲科附設縣政府內此等規定原係爲節省各縣行政經費起見用意甚善惟貧瘠縣分經費甚少如於縣政府原有各科外再添設公安財政建設教育等科仍屬難以照辦不如改第二項爲右列各局如有縮小範圍之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改局爲科附設縣政府內或將各局所辦事務併歸縣政府原設各科辦理使法條略具彈性卽易施行又遼甯省政府提案以東北各省戶口稀少編訂鄉鎮閭鄰時名實不符擬請因地制宜變通辦理又湖南省政府提案以各縣建設局宜改爲實業局較爲明確均經大會議決送由內政部轉請政府核奪並請內政部通行各省將縣組織法應行修改各點加具意見送部彙轉等語紀錄在案經本部詳加查核事關修訂法條自不能輕予議改惟既經大會議決亦未便壅於上聞除大會議決請由本部通行各省對於縣組織法加具意見以便修改一節誠恐有礙進行未便照辦外所有大會議決修改縣組織法一案理合檢同有關係之提案三件各三份備文呈請鑒核可否轉請 國民政府交由立法院核辦之處伏乞酌奪施行再前據浙江民政廳電請變通縣組織法第七條第二項

一案已經本部呈奉鈞院第二九三九號指令轉送立法院有案本案如奉轉送立法院核辦時擬請併案辦理合併陳明等情計呈送原提案三件到院經提出本院第十六次國務會議議決照轉立法院併案核辦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提案三件咨請  
貴院查照辦理此咨

立法院

●咨行政院請令行軍政部所屬機關組織法送交審議由二十年三月十三日

為咨請事現據本院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鈕永建呈稱竊職會依據軍事立法原則對於各種軍事法規深冀及早完成俾軍制組織有統一之標準除未定之法規業已分別次第擬訂外其已成之各部現行法規未經立法程序者似應分別送院審議職會於二月二十六日第五十七次會議經提出擬訂國軍官制法軍官佐任免法及軍官佐俸給法一案議決呈請鈞院轉函軍政部參謀本部及訓練總監部將各該部及其所屬機關組織法送會審議謹錄案備文呈請

鑒核前來除呈請

國民政府分令參謀本部及訓練總監部遵照轉理外相應咨請

查照令行軍政部遵照辦理此咨

●咨行政院關於審議仿造或惡意影射商標一節錄案咨請查照由二十年三月二十四日

### 爲咨覆事案准

貴院第二五二號咨據工商部呈關於仿造或惡意影射商標律無正條如何處斷可否從立法方面另行設法予以救濟一案請查核見復等由到院當經令交本院商法起草委員會核議嗣據報告前來於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本院第一百三十二次會議議決再付原審查委員會會同委員史尙寬林彬羅鼎馬超俊劉克儁魏懷周緯審查報告稱遵於三月十三日開會會同討論僉以商標之仿造不得以僞造論其意圖詐欺影射他人已註冊之商標者得以僞造論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本院第一百三十六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相應錄案咨復

### 查照此咨

●咨行行政院關於審議解釋出版法各節錄案咨請令行內政部知照由二十年三月三十日爲咨請事案准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第四零五四號公函開查日報及通訊社登記事宜向由黨部辦理而立案事宜則由行政機關辦理自出版法頒布後各省辦理上項事件頗多疑義查在出版法尙未頒布以前各地方政府各有暫行條例辦理報館通訊社立案事宜按出版法第七條但有登記之規定此條所稱登記是否卽等於立案又是否因有此項登記各地前辦立案事宜卽應一律停止報社登記事宜政府與黨部之間連貫手續如何有關黨務黨義刊物是否在黨部政府兩方均須登記再第七條

及第十三條所指有關於黨義或黨務事項之記載者其範圍如何如各報登載中央常會之決議是否即可認為有關黨務之記載統希明白解釋早予見復以憑辦理等由到院當經令交法制委員會核議嗣據呈稱職會第一百零九次及第一百十三次會議先後提出討論僉以報館通訊等之立案與登記均不外於其尙未開始發行以前知悉其內部之組織與其發行之旨趣等項以便稽考而資查覈其目的原無二致出版法施行後自無須於依據該法聲請登記外更履行立案之程序所有各地方政府關於此類立案事項原定各種暫行條例自應一律失效至新聞報紙或雜誌有關於黨義或黨務事項之登記者應向黨部政府兩方聲請登記出版法第七條及第二十七條規定甚明中央常會所決議者自屬有關黨義或黨務之事項有此項決議之登載者自應適用出版法第七條第三項及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呈請

鑒核前來於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院第一百三十七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除函復外相應咨請查照令行內政部知照爲荷此咨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及附屬規則一案經國府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函達查照

由二十年二月十四日

逕啓者第十次

國民政府會議關於行政院呈據外交部呈送海上人命安全公約暨附屬規則按照批准條約手續請

轉呈核示辦理如蒙核准再由該部通知英政府轉知締約各國等情檢同原件轉呈核示一案經決議交立法院審查等因在案除函復外相應抄發原件函達查照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民國二十年關稅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一案經國府會議決議交立法院

函達查照由二十年三月二十日

逕密者第十五次

國民政府會議關於

中央政治會議密函爲准宋委員子文提議發行民國二十年關稅短期庫券八千萬元擬具條例草案還本付息表請公決等由經交財政經濟外交三組審查據報似尙可行請先將原則通過隨由本會議第二六六次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并檢附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函達轉飭立法院審議一案經決議交立法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錄案并抄同原件函達  
查照此致

立法院

立法院公報 第二十八期 公續

二〇



# 軍政部軍政公報出版廣告

本公報月刊三册除登載軍政法規命令公牘電報表册外尚有特載內容豐富紀載詳盡實為國人關心軍政參考之材料每期售洋乙角全年二元七角半年一元四角國內郵費在內國外照加如欲訂購者請逕向本部祕書室公報處接洽可也

## 關心外交研究國際政情者不可不看

### 外交部公報

本公報月刊一册除登載外交法規命令公牘條約統計等項外尚有駐外各國使領館之報告內容豐富記載詳盡實為國人關心外交問題及研究國際政情者最良之參考材料現已出至第三卷第三期每期售洋二角全年二元外埠酌加郵費各機關團體附設之圖書館訂閱可以半價辦理以示優待如欲訂購者請逕向外交部編管科接洽可也

### 實業公報第一至第五期出版廣告

本報於民國二十年一月十五日起銜接前農商工兩部公報繼續辦理定為每星期出版一次登載關於農林礦及工商業勞工之命令法規公牘調查統計註冊公告等項定價全年大洋五元郵費在內零售每册大洋一角凡關心實業法令及建設事業者均應購置一份以資參考如荷定閱請逕向實業部總務司編科轉接洽可也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

第二十八期

每月出版一期

每期一册

每册大洋二角

編輯者 立法院祕書處  
 發行者 立法院祕書處  
 印刷者 尙文印刷所  
 經售處 南京各大書坊

### 定價表

期	限	册	數	價	目
一	月	一	册	二	角
半	年	六	册	一	元
全	年	十二	册	二	元

國外及郵特區每册加費二分

# 外交部現存出版品價目表

外交部法規彙編第一集	每册售洋一元另加郵資八分
中國加入非戰公約案	每册售洋八分
中英交收威海衛專約及協定	每册售洋七分
中日協定	每册售洋七分
收回鎮江英租界案	每册售洋四分
收回廈門英租界換文	每册售洋四分
中希通好條約	每册售洋三分
簽訂上海特區法院協定案	每册售洋四分
中捷友好通商條約	每册售洋九分
修正國際裁判常設法庭規約議定書	每册售洋五分
美國加入國際裁判常設法庭規約議定書	每册售洋五分
外交部公報月刊一册年出一卷已出三卷	每册售洋一角六分
每册售洋二角	國內加郵資三分
每半年售洋一元一角	國內加郵資一角八分
每年售洋二元	國內加郵資三角六分
	國外加郵資二元八角八分
	國外加郵資一元四角四分
	國外加郵資二角四分

凡各官署或團體附設之圖書館購買時除本部公報得以半價計算外餘均以八五折計算以示優待惟郵資不得減少如欲訂購請逕向本部總務司編管科接洽可也

立法院公報

10-155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立法院公報目錄

第二十九期

## 議事錄

### 立法院會議議事錄

第一百三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第一百三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第一百四十次會議議事錄

第一百四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 立法院各委員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一百六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一百七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一百八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五十次會議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五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五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五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軍事委員會第六十次會議事錄

法制  
財政 委員會第十次聯席會議事錄

法制  
經濟 委員會第二十二次聯席會議事錄

法制  
經濟 委員會第二十三次聯席會議事錄

法制  
軍事 委員會第十六次聯席會議事錄

財政  
經濟 委員會第二次聯席會議事錄

財政  
經濟 委員會第十一次聯席會議事錄

財政  
經濟 委員會第十二次聯席會議事錄

經濟  
財政 委員會審查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案聯席會議事錄

法制  
自治法起草 委員會聯席會議事錄

外  
勞工法起草 委員會聯席會議事錄

##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狩獵法草案重行審查報告

公務員任用法及施行法草案審查報告

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財政部改訂出口稅則草案審查報告

民國十九年廣東省整理金融庫券章程發行細則還本付息表並廣東軍需庫券條例案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報告

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草案審查報告

解釋農會法第十六條疑義及關於農會職員之選舉如有不能寫選舉票者究應如何救濟案報告

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改縣保衛團法第四條及第九條條文案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同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報告

設治局暫行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外交委員會同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十二屆國際勞工大會通過之公約及建議案審查報告

財政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條例案審查報告

市政府管轄區域內之鑛區應否以市政府爲主管官署案審查報告

法規

民國二十年關稅短期庫券條例

修正上海市市政公債條例

銀行法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

內政部衛生署組織法

修正縣保衛團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

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

命令

府令

第二一五號訓令 關於該院提議修正立法院組織法將原有統計處歸併主計處另於本院祕書處設置統計科辦理立法統計工作一案經國府會議決議照辦令仰遵照由

第六七七號指令 民國二十年關稅短期庫券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六八七號指令 修正上海市市政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六八八號指令 銀行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七六一號指令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及內政部衛生署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八五三號指令 修正縣保衛團法第四條第六條第九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八五四號指令 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院令

第一零四一號訓令 代理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王用賓呈辭代理職務應予照准由

第一零四九號訓令 派委員陳長衡暫行代理財政委員會委員長由

## 公 牘

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縣保衛團法第四第六第九等條條文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林墾署組織法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條例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關於審議廣東省整理金融庫券章程發行細則還本付息表並廣東軍需庫券條例錄案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關於審議第十二屆勞工大會通過之公約及建議案錄案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狩獵法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公務員任用法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設治局組織條例呈請鑒核由

### 咨

行政院咨請修正縣保衛團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由

行政院咨請核議市政府管轄區域內之鑛區應否以市政府爲主管官署由

行政院咨請修正賑務委員會組織法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最低工資法草案由

咨行政院關於解釋農會法第十六條辭義及農會職員之選舉如有不能寫選舉票者應如何救濟案錄案咨請查照由

咨行政院關於審議市政府管轄區內之鑛區應否以市政府爲主管官署一節錄案咨復查照由

###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設治局暫行條例草案奉批交立法院審核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改訂出口稅則一案經國府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憲兵條例及編制系統表一案經國府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經政治會議決議原則通過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營業稅法一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一百二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年四月四日上午八時至九時五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代理院長 邵元冲

出席委員 羅鼎

史尙寬

張志韓

盧仲琳

趙士北

吳尙鷹

朱履蘇

張默君

李書華

朱和中

郝朝俊

劉景新

陶玄

呂志伊

林彬

陳長蘅

史維煥

劉師舜

孫鏡亞

蔡瓊

馮兆異

戴修駿

黃右昌

馬超俊

周緯

曾傑

衛挺生

樓桐孫

王用賓

鄧召蔭

劉積學

王葆真

竺景崧

委員出席 三十三人

缺席委員

劉盛訓

劉克儻

彭養光

方覺慧

吳鐵城

魏懷

宋美齡

恩克巴圖

傅秉常

鈕永建

焦易堂

馬寅初

陳肇英

張鳳九

鄭愼辰

莊崧甫

委員缺席十六人

主席 邵元冲

紀錄 秘書長 李文範 秘書 區國樑 李曉生 陳海澄 史太璞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一百三十七次會議事錄
- 二 民國二十年關稅短期庫券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七七號業經明令公布案
- 三 修正上海市政公債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八七號業經明令公布案
- 四 銀行法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八八號業經明令公布案

討論事項

- 一 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草案案  
議 決 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二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改縣保衛團法第四條及第九條條文案  
議 決 縣保衛團法第四條第七款第九條條文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一百二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年四月十一日上午八時至十時四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代理院長 邵元冲

出席委員 羅鼎

張默君

呂志伊

蔡璿

馬寅初

史尙寬

李書華

林彬

馮兆異

衛挺生

盧仲琳

朱和中

陳長蘅

傅秉常

樓桐孫

趙士北

鄒朝俊

史維煥

黃右昌

王用賓

吳尙鷹

劉景新

馬超俊

劉師舜

鄧召蔭

朱履蘇

彭養光

孫鏡亞

周緯

王葆真

竺景崧 莊崧甫

委員出席三十二人

缺席委員

劉盪訓

張志韓

劉克儻

陶玄

方覺慧

吳鐵城

魏懷

宋美齡

戴修駿

恩克巴圖

鈕永建

焦易堂

曾傑

陳肇英

張鳳九

鄭愷辰

劉積學

委員缺席十七人

主席 邵元冲

紀錄 秘書長 李文範 秘書

區國樑 李曉生 陳海澄 史太璞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年四月四日第一百三十八次會議事錄

二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及內政部衛生署組織法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六一號業經明令分別

公布案

## 討論事項

### 一 審議憲兵條例及編制系統表草案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二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森林法草案案

議 決 再付委員羅鼎莊崧甫史尙寬孫鏡亞黃右昌審查由羅委員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三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解釋農會法第十六條疑義及關於農會職員之選舉如

有不能寫選舉票者究應如何救濟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一百四十四次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年四月十八日上午八時至十時下午三時至四時三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代理院長 邵元冲

出席委員 羅鼎

史尙寬

盧仲琳

劉克儂

吳尙鷹

朱履蘇

張默君

李書華

朱和中

郝朝俊

劉景新

彭養光

陶玄

呂志伊

林彬

陳長蘅

史維煥

劉師舜

孫鏡亞

蔡瑄

馮兆異

戴修駿

傅秉常

黃右昌

馬超俊

周緯

曾傑

馬寅初

衛挺生

樓桐孫

王用賓

鄧召蔭

王葆真

劉積學

竺景崧

莊崧甫

委員出席二十六人

缺席委員

劉盥訓

張志韓

方覺慧

吳鐵城

魏懷

宋美齡

恩克巴圖

鈕永建

焦易堂

陳肇英

張鳳九

鄭愷辰

趙士北

委員缺席十三人

主席 邵元冲



紀錄 秘書長 李文範 祕書 區國樑 李曉生 陳海澄 史太璞

速記長 蔡 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年四月十一日第一百三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二 修正縣保衛團法第四條第六條第九條條文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五三號業經明令公布案

三 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五四號業經明令公布案

討論事項

一 審議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修正振務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審議最低工資法草案案

議 決 付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改訂現行出口稅則草案案

議 決 海關出口稅則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五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民國十九年廣東省整理金融庫券章程發行細則還本付息表並廣

東軍需庫券條例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六 本院外交委員會會同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報告審查第十二屆國際勞工大會通過之公約及建議案

議 決 一 關於標明航運重包裹重量之公約應照批准

二 保護商船裝卸貨物工人危險公約從緩批准

三 防止工業危險之建議防止發動機危險之責任建議保護搬運船舶貨物工人危險之建議及工人僱主團體協商創設搬運船舶貨物工人安全規則之建議從緩採納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七 本院經濟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

議 決 一 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條例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二 還本付息表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八 本院經濟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市政府管轄區域內之鑛區應否以市政府爲主管官署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九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重行審查狩獵法草案案

議 決 狩獵法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全體

###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一百四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上午八時至十一時三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代理院長 邵元冲

出席委員

羅鼎

史尙寬

盧仲琳

趙士北

劉克儂

吳尙鷹

朱履蘇

張默君

李書華

朱和中

鄒朝俊

劉景新

彭養光

陶玄

呂志伊

林彬

陳長衡

史維煥

劉師舜

孫鏡亞

蔡瑄

馮兆異

戴修駿

傅秉常

黃右昌

鈕永建

馬超俊

周緯

焦易堂

曾傑

馬寅初

衛挺生

樓桐孫

王用賓

張鳳九

劉積學

鄧召蔭

竺景崧

委員出席三十六人

缺席委員

劉盪訓

張志韓

方覺慧

吳鐵城

魏懷

宋美齡

恩克巴圖

陳肇英

鄭愷辰

王葆真

莊崧甫

委員缺席十一人

主席 邵元冲

紀錄 秘書長

李文範

秘書 區國樑

李曉生

陳海澄

史太璞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年四月十八日第一百四十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營業稅法案

議 決 付財政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起草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修正立法院組織法將原有統計處歸併主計處其需要之各項立法統計工作另於祕書處設置

統計科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照案修正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報告審查設置局暫行條例草案案

議 決 設治局組織條例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四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公務員任用法及其施行法草案案

議 決 一 公務員任用法修正通過

二 公務員任用法之施行應由銓敘部擬訂條例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立法院公報 第二十九期 立法院會議事錄

一四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一百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代理委員長 王用賓

出席委員

劉景新

樓桐孫

蔡瑄

王用賓

林彬

郝朝俊

周緯

史尙寬

黃右昌

孫鏡亞

劉師舜

羅鼎

戴修駿

王葆真

李書華

委員出席十五人

缺席委員

焦易堂

劉克儻

劉積學

呂志伊

鄭愷辰

陶玄

朱履齋

竺景崧

趙士北

彭養光

委員缺席十人

列席者 銓敘部部長鈕永建

主席 王用賓

記錄 祕書 黃懺華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三月二十五日第一百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起草宗教法案

議 決

付蔡璿黃右昌孫鏡亞郝朝俊四委員共同初步審查由蔡委員璿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院長令開准中央宣傳部函送管理報紙廣告法草稿請核辦一案令仰核議具報案

議 決

付黃右昌郝朝俊王葆真三委員共同初步審查由黃委員右昌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義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公務員任用法草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本案第一條至第七條修正通過第八條以下俟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銓敘部部長鈕永建列席陳述意見

###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一百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年四月八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代理委員長 王用賓

出席委員 孫鏡亞 黃石昌 彭養光

鄒朝俊 劉景新 王用賓

竺景崧 林彬 羅鼎

委員出席十五人

缺席委員 焦易堂 呂志伊 劉克儂

李書華 史尙寬 陶玄

委員缺席十人

趙士北 劉積學 戴修駿 鄭愾辰

樓桐孫 周緯 蔡瑄 王葆真 朱履蘇

主席 王用賓

記錄 祕書 何崇善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四月一日第一百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行政院組織法草案案

議 決 付林彬朱履齋黃右昌羅鼎劉克儂五委員共同初步審查由林委員彬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一百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年四月十五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議室

代理委員長 王用賓

出席委員 樓桐孫 劉景新 王葆真 蔡瑄 黃右昌 王用賓

竺景崧 羅鼎 陶玄 林彬 劉師舜 彭養光

周緯 鄒朝俊 孫鏡亞 史尙寬

委員出席十六人

缺席委員 焦易堂 劉克儻 劉積學 戴修俊 呂志伊 朱履蘇

鄭懷辰 李書華 趙士北

委員缺席九人

主席 王用賓

紀錄 祕書 黃懺華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四月八日第一百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重行審查狩獵法草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一百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代理委員長 王用賓

出席委員

劉克儁

羅鼎

劉積學

史尙寬

劉景新

蔡瑄

王用賓

戴修駿

周緯

鄒朝俊

竺景崧

孫鏡亞

黃右昌

劉師舜

林彬

彭養光

樓桐孫

委員出席十七人

缺席委員

焦易堂

呂志伊

朱履蘇

李書華

王葆真

鄭愷辰

陶玄

趙士北

委員缺席八人

列席者銓敘部部長鈕永建

主席 王用賓

記錄 祕書 黃懺華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四月十五日第一百十七次會議事錄

論討事項

一 公務員任用法草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銓敘部部長鈕永建列席陳述意見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一百十九次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年四月二十九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羅鼎

劉克儂

黃右昌

樓桐孫

蔡璵

劉積學

周緯

林彬

劉景新

竺景崧

王用賓

朱履蘇

鄒朝俊

戴修駿

彭養光

孫鏡亞

劉師舜

史尙寬

委員出席十八人

缺席委員

焦易堂

呂志伊

王葆真

鄭愷辰

李書華

陶玄

趙士北

委員缺席七人

主席 王用賓

記錄 秘書 黃懺華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四月二十二日第一百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修正立法院組織法將原有統計處歸併主計處其需要之各項立法統計工作另於祕書處設置

統計科案

議 決 付劉克儂羅鼎蔡瑄三委員共同草擬修正案由劉委員克儂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院長令開准國府文官處函開關於內政部請重行修正補入該部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六款古物

二字一案經國府會議決議先函詢立法院錄案請查照令仰核明具報案

決 議 付樓桐孫劉師舜竺景崧三委員共同初步審查由樓委員桐孫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行政院組織法草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四 起草宗教法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暫無制定宗教法之必要至內政會議所擬宗教法中各要點可於草定其他法案時

分別採用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五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鄧召蔭

出席委員 劉監訓

王葆真

委員出席八人

缺席委員 莊崧甫

張鳳九

衛挺生

陳長蘅

鄧召蔭

王用賓

馮兆異

委員缺席二人

列席者 財政部關務署署長張福運

國定稅則委員會副委員長周典盛 俊

國定稅則委員會科長陳重民

主席 鄧召蔭

記錄 祕書 蔡允科員 潘倫 速記 連志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五十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繼續審查改訂出口稅則草案案

議 決 逐類討論修訂初讀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 列席者隨時分別說明

###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五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年四月七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三時至六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鄧召蔭

出席委員 衛挺生

委員出席六人

陳長蘅

馮兆異

鄧召蔭

王葆真

曾傑

缺席委員 王用賓

莊崧甫

張鳳九

劉盥訓

委員缺席四人

列席者 國定稅則委員會副委員長周 典 盛 俊

國定稅則委員會科長陳重民

主席 鄧召蔭

紀錄 秘書蔡 允 科員潘 倫

速記連志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五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繼續審查改訂出口稅則草案案

議 決 一 逐類討論修訂二讀通過

二 三讀省略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 列席者隨時分別說明

###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五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年四月十四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鄧召蔭

出席委員

陳長蘅

衛挺生

鄧召蔭

王葆真

莊崧甫

曾傑

委員出席六人

缺席委員

劉盥訓

馮兆異

王用賓

張鳳九

委員缺席四人

主席 鄧召蔭

紀錄 祕書蔡允

科員潘倫

速記連志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五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民國十九年廣東省整理金融庫券章程 民國十九年廣東省整理金融庫券發行細則及還本

付息表案

一 廣東軍需庫券條例案

議 決 以上兩案均照原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 附帶建議嗣後各級政府發行公債庫券均應依照公債法原則之規定先送本院審查通過並經 國民政府公布後方得發行

### 立法院軍事委員會第六十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年四月一日下午三時至五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鈕永建

出席委員 朱和中 鈕永建 張志韓

委員出席三人

缺席委員 恩克巴圖 陳肇英 魏懷 吳鐵城

委員缺席四人

列席者 國民政府總顧問佛采而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高級參謀李蕭

主席 鈕永建 紀錄 秘書 李元白 葉頌清 速記 徐樂同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本年三月三十日本會第五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二 收到文件報告 從略

乙 討論事項

一 審議修正兵工廠組織法案

決 議 俟德國總顧問函送兵工廠組織法意見書到會再行審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修正清鄉條例第三章第二十一及第二十二兩條文案

決 議 送法制委員會聯席會議初步審查委員并案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sup>法制</sup>財政委員會第十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年四月十日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孫鏡亞

周緯

劉師舜

樓桐孫

竺景崧

彭養光

羅鼎

鄒朝俊

王用賓

黃右昌

王葆真

莊崧甫

衛挺生

史尙寬

劉景新

呂志伊

陳長蘅

馮兆異

林彬

蔡璫

委員出席二十人

缺席委員

焦易堂

朱履齋

張鳳九

李書華

陶玄

鄭愷辰

趙士北

戴修俊

劉克儂

劉積學

鄧召蔭

曾傑

劉盥訓

委員缺席十三人

列席者 審計部部長茹欲立

主席 王用賓

紀錄 秘書 何崇善 蔡允 速記 廖如璧 連志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九年九月十九日第九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審計處組織條例草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俟審計部將修正審計法及審計處組織法草案送到後再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多數

其他 審計部部長茹欲立列席說明

二 官吏卸任交代辦法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留俟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多數

立法院<sup>法制經濟</sup>委員會第二十二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竺景崧 周緯 樓桐孫 孫鏡亞 劉師舜 王用賓

王葆真 劉景新 郝朝俊 馮兆異 劉積學 張默君

委員出席十二人

缺席委員 焦易堂 馬寅初 林彬 史尙寬 蔡璲 羅鼎

劉克儔 呂志伊 戴修駿 黃右昌 馬超俊 史維煥

張志韓 吳尙鷹 方覺慧 彭養光 朱履蘇 鄭愷辰

李書華 陶玄 趙士北

委員缺席二十一人

主席 王用賓

紀錄 秘書 黃懺華 陶善堅 速記 廖如璧 倪問人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三月二十日第二十一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令開准行政院據實業部請轉咨立法院解釋農會法疑義以資遵守案請查照核復令仰核

議具報案

議 決 商會教育會會員或公務人員具有農會法第十六條規定之資格者當然得為農會

會員至原電所請解釋之第三點關係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之人民團體職員選舉

通則應由行政院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解釋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森林法草案整理報告案

議 決 照整理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sup>法制</sup>委員會第二十二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戴修駿 周 緯 王用賓 郝朝俊 黃右昌 吳尙鷹

陶 玄 孫鏡亞 馮兆異 彭養光 樓桐孫 竺景崧

張默君 劉景新 李書華

委員出席十五人

缺席委員 焦易堂 馬寅初 林 彬 呂志伊 史尙寬 蔡 璣

羅 鼎 劉克儂 劉積學 張志韓 馬超俊 方覺慈

王葆真 劉師舜 史維煥 朱履蘇 趙士北 鄭煥辰

委員缺席十八人

主席 王用賓

記錄 秘書 黃懺華 陶善堅 速記 廖如璧 倪問人

主席恭讀

###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四月三日第二十二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令開准行政院據實業部請解釋農會選舉職員對於受委任之在職人員有無選舉及被選舉權一案咨請併案核覆令仰解釋具報案

二 院長令開准行政院據江蘇省政府請核示縣黨部委員及組織農會指導員能否被選為農會幹事及省代表等職一案咨請核復令仰核明具報案

議 決 以上兩案合併付孫鏡亞馮兆異鄒朝俊二委員共同初步審查由孫委員鏡亞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郵政儲金法郵政國內匯兌法初步起草報告案

議 決 郵政儲金法修正通過郵政國內匯兌法俟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sup>法制軍事</sup>委員會第十六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年四月十日上午八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孫鏡亞 周緯 朱和中 劉師舜 樓桐孫 竺景松

彭養光 羅鼎 郝朝俊 王用賓 黃右昌 王葆真

呂志伊 蔡瑄 劉景新

委員出席十五人

缺席委員 焦易堂 劉克儔 林彬 史尙寬 劉積學 張志韓

鈕永建 戴修駿 魏懷 陳肇英 吳鐵城 恩克巴圖

朱履蘇 李書華 鄭煥辰 陶玄 趙士北

委員缺席十七人

主席 王用賓

記錄 秘書 何崇善 李元白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三月二十七日第十五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起草警察總監組織章制並修正與本案有關各法規案

議 決 付朱和中劉師舜竺景崧樓桐孫四委員共同起草由朱委員和中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sup>經濟</sup>法制委員會第二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財政

日期 二十年四月十七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衛挺生

馬超俊

孫鏡亞

竺景崧

陶玄

周緯

馬寅初

陳長蘅

史維煥

鄒朝俊

劉師舜

羅鼎

王用賓

張默君

黃右昌

吳尙鷹

馮兆異

樓桐孫

彭養光

戴修駿

劉克儂



委員出席二十一人

缺席員委

焦易堂

林彬

史尙寬

蔡瓊

方覺慧

呂志伊

朱履和

李書華

鄭懷辰

趙士北

鄧召蔭

曾傑

張鳳九

莊崧甫

劉積學

劉盞訓

劉景新

張志韓

王葆真

委員缺席十九人

主席 馬寅初

記錄 秘書

陶善堅

蔡允

黃懺華

科員潘倫

速記

倪問人

林運銘

連志齋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全體肅立

討論事項

一 鐵道法草案

二 民業鐵道條例草案

三 專用鐵道條例草案

### 四 地方官營鐵道條例草案

議 決 鐵道法草案除第十六條第十九條保留外修正通過民業鐵道條例等三條例俟下

次開會繼續討論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 立法院<sub>財政經濟</sub>委員會第十一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年四月十五日下午三時

地點 經濟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馬寅初 衛挺生 鄧召蔭 吳尙鷹 張默君 史維煥

曾 傑

委員出席七人

缺席委員 張志韓 王保真 王用賓 史尙寬 馬超俊 方覺慧

馮兆異 張鳳九 劉盪訓 莊崧甫 陳長蘅

委員缺席十一人

主席 馬寅初

記錄 秘書蔡允 陶善堅 科員潘倫 速記 連志齋 林運銘 倪問人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年二月十九日第十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乙 討論事項

一 訓令第一〇二四號准行政院咨為市政府有無主管礦政之權請查照核復令仰核議具報一案

議 決 礦區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管轄區域內者當然以市政府為主管官署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 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第十二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年四月十六日下午五時至六時

所在地 經濟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馬寅初 衛挺生 鄧召蔭 吳尙鷹 張默君 陳長蘅

王葆真

委員出席七人

缺席委員 張志韓 史維煥 王用賓 史尙寬 馬超俊 方覺慈

馮兆異 張鳳九 劉監訓 莊崧甫 曾傑

委員缺席十一人

主席 馬寅初

紀錄 祕書蔡允 陶善堅 科員潘倫 速記 連志齋 林運銘 倪問人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年四月十五日第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乙 討論事項

一 審查修正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

議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sup>法制</sup>經濟委員會審查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案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上午八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陳長蘅

戴修駿

周緯

鄒朝俊

王用賓

黃右昌

吳尙鷹

陶玄

孫鏡亞

馮兆異

彭養光

樓桐孫

竺景崧

張默君

劉景新

委員出席十五人

缺席委員

焦易堂

馬寅初

鄧召蔭

劉克儔

王葆真

劉積學

張鳳九

衛挺生

曾傑

劉盟訓

林彬

史尙寬

張志韓

蔡瑄

羅鼎

馬超俊

史維煥

方覺慧

莊崧甫

朱履齋

李書華

劉師舜

鄭懷辰

趙士北

呂志伊

委員缺席二十五人

主席 王用賓

記錄 秘書黃懺華 陶善堅 速記 廖如璧 倪問人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無

討論事項

一 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案

議 決 付陳長蘅吳尙鷹黃右昌馮兆異樓桐孫五委員共同初步審查由陳委員長蘅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sup>法</sup>自治法起草<sup>制</sup>委員會聯席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年四月十日下午三時至六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樓桐孫 呂志伊 孫鏡亞 羅鼎 黃右昌 林彬

劉師舜  
朱和中  
郝朝俊  
王用賓  
王葆真

委員出席十一人

缺席委員 劉積學 張鳳九 劉景新 曾傑 鈕永建 史尙寬

周緯 戴修駿 劉克儻 竺景崧 蔡璿 焦易堂

鄭愷辰 彭養光 朱履蘇 李書華 陶玄 趙士北

委員缺席十八人

主席 王用賓

紀錄 祕書 何崇善

紀錄 纂修 毛家騏 王文榮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年一月十六日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修訂設治局暫行條例草案案

議 決 照初步審查草案逐條修正並將原稱設治局暫行條例草案改稱為設治局組織條

例草案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院會交付重行審查公共處所及寺廟等應否編入閭鄰職員僧道應否認為公民及居民案

議 決 付委員羅鼎朱和中孫鏡亞黃右昌共同審查由羅委員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院會交議修正縣組織法施行法案及修正縣組織法第七條第二項案合併審查案

議 決 付委員孫鏡亞林彬呂志伊鄒朝俊共同審查由孫委員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日期 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劉積學

朱和中

羅鼎

劉克儔

林彬

樓桐孫

黃右昌

孫鏡亞

郝朝俊

王用賓

鈕永建

委員出席十一人

缺席委員

焦易堂

呂志伊

史尙寬

戴修駿

王葆真

蔡璵

劉景新

周緯

彭養光

張鳳九

曹傑

朱履蘇

李書華

鄭愉辰

劉師舜

竺景崧

陶玄

趙士北

委員缺席十八人

主席 王用賓

記錄 秘書 黃懺華

纂修 毛家祺

王文榮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四月十日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修正縣組織法及縣組織法施行法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決 將縣組織法縣組織法施行法區自治施行法鄉鎮自治施行法及鄉鎮坊自治職員

選舉及罷免法交原初步審查委員孫鏡亞林彬呂志伊鄒潮俊會同黃石昌鈕永建

王用賓三委員修正由孫委員鏡亞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sup>外交委員會</sup>第二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年四月十四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

所在地 經濟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周緯 劉師舜 盧仲琳 傅秉常 史維煥 馬超俊

史尙寬

委員出席七人

缺席委員 樓桐孫 張鳳九 宋美齡 方覺慧 吳鉄城 孫鏡亞

委員缺席六人

主席 傅秉常

紀錄 祕書 劉 錯

陶善堅

科員 鮑德澂

速記

林運銘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九年一月十三日第一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院會交議行政院咨請審議第十二屆國際勞工大會通過之公約及建議案

議 決 標明航運重量包裹公約草案可予批准實業部所送譯文應酌加修改保護商船裝卸貨物工人危險公約草案及建議案四案照實業部所議從緩批准並緩予採納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公報 第二十九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議事錄

三六

##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 ●狩獵法草案重行審查報告

查本案奉經本院第一百三十次會議議決付職會重行審查遵於職會第一百零九次及第一百十七次會議先後提出討論結果修正通過茲繕呈修正案於後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林

副院長邵

法制委員會代理委員長王用賓

### 附狩獵法草案

第一條 本法所稱狩獵指以獵具或鷹犬捕取鳥獸而言

第二條 獵具之種類名稱及限制由內政實業兩部按各地方情形定之

第三條 本法所稱鳥獸分左列四類

- 一 傷害人類之鳥獸
- 二 有害牲畜禾稼林木之鳥獸
- 三 有益稼禾林木之鳥獸

四 其他可供食品或用品之鳥獸

前項各類鳥獸之名目由實業部定之

第四條

前條第一類之鳥獸得隨時狩獵第三類之鳥獸除供學術上之研究經特許者外不得狩獵第二類及第四類之鳥獸其開獵及閉獵日期每年由該管市縣政府分別定之

第五條

狩獵人除為第三條第一類鳥獸之狩獵外應依本法呈請狩獵地之市縣政府核准登記發給狩獵證書但無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經國民政府之特許

第六條

狩獵證書除附印狩獵法外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狩獵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或居所
  - 二 捕取鳥獸之種類及名稱
  - 三 獵具之名稱
  - 四 狩獵地
  - 五 有效期間
  - 六 證書字號
- 狩獵證書費國幣一元

第七條

狩獵人未攜帶狩獵證書者不得狩獵

第八條

狩獵人於他人園林耕種地或有圍障之土地內非得占有人或看管人之同意不得入獵

第九條

狩獵不得利用汽車汽船或航空器為之

第十條 左列各款之人不得狩獵

- 一 未成年人
- 二 精神病人
- 三 士兵或警察
- 四 受本法之處罰未經過一年者

第十一條 左列各地不得狩獵

- 一 古蹟名勝
- 二 公園
- 三 公路及公道
- 四 人民聚居或羣衆聚集之地
- 五 未收穫之耕種地
- 六 其他經實業部省市縣政府或各地警察機關指定或人民呈准禁止狩獵之地

第十二條 狩獵不得以左列方法爲之

- 一 炸藥
- 二 毒藥
- 三 劇藥
- 四 陷阱

遇有特別情事須用前項方法時應呈請市縣政府及警察機關核准並先期布告及牌示狩獵之處

第十三條 狩獵期間每年自十一月一日起至翌年二月末日止

前項期間如有特別情形得由市縣政府提前或移後並得延長之除布告外並應呈請上級官署彙轉實業部備案

鳥獸衆多之地市縣政府應規定每種鳥獸或獸之開獵閉獵日期

第十四條 市縣政府每年應將禁止狩獵之鳥獸種類及名目於開獵前布告

第十五條 市縣政府及警察機關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停止狩獵

- 一 宣布戒嚴時
- 一 發現盜匪時

三 准許狩獵之鳥獸有保護之必要時

四 准許狩獵之地有禁止狩獵之必要時

第十六條 違背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者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並得撤銷其狩獵證書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公務員任用法及施行法草案審查報告

查公務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四款應否加以解釋或修正一案前奉

鈞長令交職會核議旋又奉本院第一百二十五次會議議決將公務員任用法及其施行法一案交職



會審查遵於職會第一百零二次第一百十五次及第一百十八次會議先後提出合併討論當將公務員任用條例修正爲公務員任用法并將條文逐加修正都爲十四條至施行法認爲應由銓敘部分別擬訂條例俾便實際施行茲繕呈公務員任用法草案於後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林

副院長邵

法制委員會代理委員長王用賓

### 附公務員任用法草案

第一條 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簡任職公務員須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 現任或曾任簡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二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職二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三 曾任政務官一年以上者
- 四 曾於民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有勳勞者
- 五 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者

第三條 薦任職公務員須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第四條

- 一 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 二 現任或曾任薦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三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四 曾於民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者
  -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而有專門之著作者
- 委任職公務員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第五條

-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員
-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二 虧空公款尚未清償者
  - 三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 四 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 在專科學校以上之學校畢業者
- 現任或曾任委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現充僱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者

#### 第六條

簡任職公務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交銓敘部審查合格後任命之

薦任職公務員之任用由該管長官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呈請任命之

委任職公務員之任用由該管長官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委任之

銓敘部接到前三項文件後應即付審查決定合格或不合格

第七條 在請簡呈薦擬委之期間該管長官於必要時得派有相當資格之人員代理但代理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第八條 考試及格人員應按其考試種類及科目分發相當官署任用

因機關裁併或縮減員額而去職之合格人員得呈請銓敘部按其學識經驗予以分發

第九條 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應就考試及格人員儘先任用

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以銓敘部分發先後爲序

第十條 任用程序分爲試署及實授試署滿一年者始得實授

第十一條 初任人員應爲試署並從最低級俸級起但曾任公務員積有年資及勞績者得按其原級俸級

有簡任職資格而以薦任職任用或有薦任職資格而以委任職任用者得不適用前項之規定並保留原有資格

第十二條 本法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第十三條 爲施行本法得由銓敘部分別擬訂條例呈由考試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 ●財政部改訂出口稅則草案案審查報告

查財政部改訂出口稅則草案一案於上月二十一日第一百二十六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職會當於是月三十一日開第五十次常會本月一日續開第五十一次常會復於七日續開第五十二次常會並先後函達財政部關務署署長張福運國定稅則委員會副委員長周典等列席隨時分別說明財政部並臨時提出修正案(即追加項目)印本及抄本各一件當即合併審查迭經逐類討論議決通過並議決(一)關於原草案稅率仍適用關平銀兩嗣後擬一律改兩爲圓以一幣制(二)出口稅則公布時擬將原草案之英文貨名概予刪除以崇國權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出口稅則副本修正案一件並附關係文書四件呈請

院 長 林

代理院長副院長邵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鄧召蔭

●民國十九年廣東省整理金融庫券章程發行細則還本付息表並廣東軍需庫券條例案審查報告

查民國十九年廣東省整理金融庫券章程民國十九年廣東省整理金融庫券發行細則及還本付息表案又廣東軍需庫券條例案均經第一百二十二次院會議決交職會審查遵於四月十四日開第五十三次常會提出討論僉謂該省因討逆關係財政支絀發行整理金融庫券一千五百萬元及軍需庫

券四百萬元請求追認一節可准照原案通過惟嗣後各級政府發行公債庫券均應依照公債法原則之規定先送本院審查通過並經 國民政府公布後方得發行是否有當謹希

公決謹呈

院 長 林

副院長代理院長邵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鄧召蔭

### 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報告

#### ●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草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奉經本院第一百三十五次會議議決付職會等審查遵於職會等第二十一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僉以實業部組織法原草案本將林墾署規定在內嗣本院因林墾署職掌各款尙須從詳審議故有林墾署組織法另定之規定惟該署應有職員仍包括於實業部組織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所定職員名額之內故將原草案所擬定職員名額並未減少現查林墾署組織法草案又行規定職員名額兩數合計已超過原草案所擬定之名額甚多殊與本院議決實業部組織法時立法之意不符爰修正爲林墾署職員由實業部部長就實業部組織法所定職員中分別派充其餘條文逐加修正茲繕呈

修正案於後是否有當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林

副院長邵

法制委員會代理委員長王用賓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附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本組織法依實業部組織法第六條制定之

第二條 實業部林墾署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宜林宜墾之荒山荒地測勘及登記事項
- 二 關於林地墾地之編定整理及林區墾區之劃分事項
- 三 關於全國造林之設計獎勵指導事項
- 四 關於保安林之編定及風景林森林公園之設置事項
- 五 關於國有森林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 六 關於民有森林之提倡保護監督事項
- 七 關於森林警察事項
- 八 關於林產物之利用及獎進事項

九 關於狩獵事項

十 關於國營墾務之計劃及經營事項

十一 關於民營墾務之指導監督及保護事項

十二 關於墾地機器肥料之利用及介紹事項

十三 關於墾民之經濟衛生及智識增進事項

十四 關於林墾之查勘事項

十五 關於林墾之爭議事項

十六 關於林墾團體及合作社事項

十七 關於其他林墾事項

第三條 林墾署署長承實業部部长之命掌理全署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四條 林墾署對外一切公文以實業部名義行之但遇有必要時得頒布署令

第五條 林墾署置科長四人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六條 林墾署置技正六人技士八人技佐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一切技術事務

第七條 林墾署科長科員技正技佐由實業部部长就實業部組織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所定職員中分別派充

第八條 林墾署分科規則及處務規程由實業部定之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解釋農會法第十六條疑義及關於農會職員之選舉如有不能寫選舉票者究應如何救濟案

### 報告

####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長令開准行政院第五八號咨開案據實業部呈稱案據江蘇農鑛廳快郵代電稱茲因各縣組織農會事實上發生疑難問題謹再分別陳之例如商人或小學教師已加入商會或教育會爲會員而具有農會法第十六條規定之資格究竟可否再入農會爲會員此應請解釋者一又公務人員具有同法同條規定之資格可否加入農會爲會員以及區長鄉鎮長是否屬於公務人員之資格此應請解釋者二查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之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規定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用票選但現在農民多不識字或識字亦屬有限若組織農會選舉職員時事實上如不能寫票時究應何法救濟此應請解釋者三總合上列三點蘇省各縣業經發現惟事關解釋法令職廳未敢擅專理合電請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查該廳所舉組織農會發生疑難各點農會法暨農會法施行法均無明文規定事關立法用意本部未敢擅擬理合據情呈請鑒核轉咨立法院解釋俾資遵守而利進行至爲公便等情到院事關立法用意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咨請查照核復等由到院除分行外令仰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核議具報等因遵於職會等第二十二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僉以農會法並無商會或教育會會員不得爲農會會員及公務人員入會限制之規定則凡具有農會法第十六條規定之資格者當然得爲農會會員自無疑義至該電所請解釋之第三點關係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之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應



由行政院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解釋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長鑒核祇遵謹呈

院長林

副院長邵

法制委員會代理委員長王用賓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 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報告

#### ●修改縣保衛團法第四條及第九條條文案審查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長令開准行政院咨據內政部呈送修改保衛團法第四條條文暨頒定縣保衛團圖記規則轉咨核辦見復一案令仰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核議具報等因奉此遵於職會等第十五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結果認爲原呈所稱不無理由當將縣保衛團法第四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加以修正茲謹繕呈修正條文於後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長鑒核祇遵謹呈

院長林

副院長邵

法制委員會代理委員長王用賓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鈕永建

附修正縣保衛團法第四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案

第四條 各縣保衛團之編製每團爲一牌以團長爲牌長每鄉或鎮爲一甲以鄉長或鎮長爲甲長每區爲一區團以區長爲區團長

縣爲總團以縣長爲總團長總團區團及甲牌於必要時均得增設副團長襄辦事務

第九條 保衛團得刊發木質屬記但非關係保衛事宜不得鈐用

第十條 保衛團之圖記及旗幟由內政部定之

法制委員會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報告

●設治局暫行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長第八零一號訓令內開現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七五三九號公函開奉

國民政府交下行政院呈爲據內政部呈送修訂設治局暫行條例草案經呈奉先行徵求邊遠各省意

見當已飭部遵辦現據呈復多表贊同請鑒核施行奉批交立法院審核見復等因計送原呈二件原附條例草案一件發下法制委員會同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具報等因原呈二件原附條例草案一件奉此職會等遵於二十年一月十六日召開聯席會議當經議決付劉師舜鄒朝俊竺景崧三委員共同初步審查嗣由初步審查委員等審查完竣報告前來復於四月十日開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結果將標題改爲設治局組織條例草案並逐條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設治局組織條例草案一件呈請鑒核敬候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 林

副院長 邵

法制委員會代理委員長 王用賓

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委員 呂志伊

### 附設治局組織條例審查修正案

- 第一條 各省尙未設置縣治地方得依本條例之規定暫置設治局至相當時期應改設縣治
- 第二條 設治局之設置及其區域之劃分應由省政府擬具圖說咨請內政部呈由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
- 第三條 設治局設局長一人屬省政府之指揮監督處理本管區域內行政事務
- 第四條 設治局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局令並得制定單行規則

前項單行規則及重要局令應呈報省政府查核備案

第五條 設治局長薦任待遇由民政廳提出有薦任職公務員資格之人員經省政府議決委用並轉報內政部備案但有特殊情形時得就具備左列各款之人員委用

一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辦理行政事務三年以上

二 明瞭黨義

三 熟悉當地情形

四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三十歲以上

第六條 設治局置佐理員其人數及委用辦法由民政廳擬具呈請省政府核准並轉報內政部備案

設治局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設治局行政經費由省庫支給但於必要時省政府得咨經內政部財政部會核呈准由國庫補助之

第八條 設治局國防經內政部製定式樣由政府刊發

第九條 設治局管轄區域內促進自治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外交委員會同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十二屆國際勞工大會通過之公約及建議案審查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院第一百二十五次會議議決關於行政院咨請審議第十二屆國際勞工大會通過之公約及建議案案付外交委員會同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審查等因職會等遵查第十二屆國際勞工大會通過之公約草案共計兩案一爲標明航運重量包裹公約草案二爲保護商船裝卸貨物工人危險公約草案又建議案共計四案一爲防止工業危險之建議二爲防止發動機危險之責任建議三爲保護搬運船舶貨物工人危險建議四爲工人雇主團體協商創設搬運船舶貨物工人安全規則之建議當於四月十四日開聯席會議提出共同討論僉以標明航運重量包裹公約草案於航運貨物重量逾一定量以上者標明其重量於包裹之上俾搬運貨物易於辨明藉免危險而恤勞工立法用意甚爲周詳按諸吾國現狀尙無窒礙難行之處似可加以批准至保護商船裝卸貨物工人危險公約草案及建議案四案吾國現在航業尙未暢達工廠檢查亦未實施似可照實業部所擬從緩批准並緩予採納再實業部附送標明航運重量包裹公約草案譯文與原文意義未能盡行吻合經酌量修改另行繕呈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敬請

鑒核並祈

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 長林

代理院長副院長邵

外交委員會委員長傅秉常

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委員馬超俊 方覺慧 史尙寬 吳鐵城

孫鏡亞 樓桐孫 史維煥

關於標明航運重包裹重量之公約草案

國際聯合會國際勞工大會經國際勞工局理事會召集於一九二九年五月三十日在日內瓦開第十二次大會議決採用議事日程內第一項所列關於標明航運重包裹重量辦法之各種提議並決定此種提議應作成國際公約草案茲於一千九百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左列公約草案以備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依據凡爾賽和約第十三部及其他和約中相同各部之規定予以批准

第一條

任何包裹或物品之總重量在一千基羅格蘭姆(米突制一噸)以上者於批准公約之會員國領土內由海航或內河航轉運時在未上船之前應將其重量用明白與經久之標誌標寫於包裹之外

在特別情形之下其重量不易確定時得以國家法律或章程許其標明相近重量

履行此種規定之責任應完全由包裹或物品發送地之國家政府擔負而非由貨物通過之國家政府擔負  
標明重量之責任應由發送人抑其他之人或團體擔負以國家法律或章程定之

第二條

凡依據凡爾賽和約第十三部及其他和約中相同各部之條件批准本公約者應將其正式批准文件送交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登記

第三條

本公約祇對於業將批准文件登記之會員國有拘束力

本公約於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將其批准文件送交秘書長登記之日後十二個月發生效力  
嗣後本公約即於任何會員國將其批准文件登記之日後十二個月發生效力

#### 第四條

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將其批准文件送交秘書長登記後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應即通知國際勞工組織所有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登記批准文件時該秘書長亦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 第五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公約第一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得宣告解約並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請其登記此項解約之宣告自秘書長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發生效力  
如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於第一次十年期滿後一年內不為本條所述解約之宣告時本公約對於該會員國應繼續有效十年嗣後每屆十年皆得依據本條所規定之條件宣告解約

#### 第六條

本公約發生效力後每屆十年期滿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應將本公約施行狀況提出報告書於大會並決定應否將修改本公約一部或全部之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 第七條

倘大會採納修改本公約全部或一部之新公約若於新公約發生效力後會員國有批准新公約者即當然廢止本公約不受第五條期間規定之拘束

自該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各會員國停止批准本公約

但對於已批准本公約而未批准新公約之會員國本公約應仍有效

第八條

本公約以英文法文兩本為準

財政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條例案審查報告

呈為呈復事現奉

鈞院第一零二八號訓令准行政院據實業財政兩部呈為會核修正江浙絲業公債條例請核轉明令公布一案經國務會議決議照案通過條例送立法院審查咨送審議令仰經濟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迅速核議具報此令等因奉此職會等遵即開會共同討論修正通過理合繕具條文及還本付息表呈請

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 長林

代理院長副院長邵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鄧召蔭

附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條例審查修正案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救濟並改良絲業起見特准財政實業兩部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捌百萬元
- 第三條 本公債以四分之二爲獎勵生絲出口救濟絲業之用以四分之一爲改良絲廠機器以四分之一爲改良蠶桑之用
- 第四條 關於執行前條事項由實業部派員二人財政部派員一人江浙絲業推舉代表三人並共同聘請蠶絲學術專家三人組織委員會辦理其委員會章程另訂之
- 第五條 本公債票面分萬圓千圓百圓十圓四種均爲無記名式
- 第六條 本公債年息定爲八厘
- 第七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 第八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五日發行
- 第九條 本公債本息由財政部令江海關自發行公債之日起於江浙兩省賣白絲出口時每擔徵收特稅國幣三十元爲償還本息基金按月交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屆期照付至本息清償爲止
- 第十條 前條基金保管委員會由實業部派員二人財政部審計部各派員一人江浙絲業推舉代表二人江浙金融業推舉代表一人組織之
-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兼管本公債之收入
- 第十一條 本公債自發行日起每屆六個月還本付息一次其還本辦法以抽籤方法定之第一年抽還本金百分之十第二年及第

三年之上半年均按每年抽還本金百分之十二第三年之下半年至第七年之上半年均按每年抽還本金百分之十四  
 第七年之下半年至第八年之上半年均按每年抽還本金百分之十六共計七年零六個月本息完全清償  
 前項抽籤於每年四月十月內由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地點呈請財政部舉行之其還本付息由中央國貨中國  
 交通四銀行經理之

第十二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担保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三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有偽造或損毀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江浙絲業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息八釐

年 別	現 負	本 金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合 計
二十年十月十五日	八·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廿一年四月十五日	七·六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三〇四·〇〇〇	七〇四·〇〇〇			
廿一年十月十五日	七·二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	七六八·〇〇〇			
廿二年四月十五日	六·七二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二六八·八〇〇	七四八·八〇〇			
廿二年十月十五日	六·二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二四九·六〇〇	七二九·六〇〇			
廿三年四月十五日	五·七六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二三〇·四〇〇	七九〇·四〇〇			
廿三年十月十五日	五·二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八·〇〇〇	七六八·〇〇〇			
廿四年四月十五日	四·六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一八五·六〇〇	七四五·六〇〇			

廿四年十月十五日	四・〇八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	一六三・二〇〇	七二三・二〇〇
廿五年四月十五日	三・五二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	一四〇・八〇〇	七〇〇・八〇〇
廿五年十月十五日	二・九六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	一一八・四〇〇	六七八・四〇〇
廿六年四月十五日	二・四〇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六五六・〇〇〇
廿六年十月十五日	一・八四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	七三・六〇〇	六三三・六〇〇
廿七年四月十五日	一・二八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五一・二〇〇	六九一・二〇〇
廿七年十月十五日	六四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二五・六〇〇	六六五・六〇〇
合 計	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二三・二〇〇	一〇・七二三・二〇〇	

●市政府管轄區域內之鑛區應否以市政府爲主管官署案審查報告

呈爲呈復事案奉訓字第一〇二四號

訓令以准行政院咨爲市政府有無主管鑛政之權請查照核復一案令仰會同核議具報等因奉此經職會等於本月十五日開經濟財政第十一次聯席會議經即議決鑛區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管轄區域內者當然以市政府爲主管官署僉無異議除繕具議事錄隨文呈報外所有奉令核議市政府有無主管鑛政權一案緣由理合呈復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 長林

代理院長副院長邵

立法院公報 第二十九期 立法院委員會審查報告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  
馬寅初  
鄧召藩

二四

# 法規

## 民國二十年關稅短期庫券條例 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公布

-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為民國二十年關稅短期庫券以充周轉國庫之用
-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為八千萬元
- 第三條 本庫券於民國二十年四月一日發行
- 第四條 本庫券利率定為月息八厘
- 第五條 本庫券自民國二十年四月起每月還本付息利隨本減平均分一百個月還清（即每百元每月還本一元）至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底止本息全數償清
- 第六條 本庫券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指定在關稅增加收入項下如數照撥特命令總稅務司按日依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數目撥存中央銀行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兼為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 第七條 本庫券還本付息由財政部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為經付機關
- 第八條 本庫券按照票面九八發行即每票面百元實收銀元九十八元
- 第九條 本庫券定為無記名式
- 第十條 本庫券定為五千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 第十一條 本庫券得隨意抵押買賣凡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 第十二條 本庫券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銀

第十三條 對於本庫券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民國二十年關稅短期庫券還本付息表

年 別	次 數	現 負 本 金 數	付 息 數	還 本 數	本 息 合 計 數
二十年四月	一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
五月	二	七九・二〇〇〇〇〇	六三三・六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三三・六〇〇
六月	三	七八・四〇〇〇〇〇	六二七・二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二七・二〇〇
七月	四	七七・六〇〇〇〇〇	六二〇・八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二〇・八〇〇
八月	五	七六・八〇〇〇〇〇	六一四・四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一四・四〇〇
九月	六	七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八・〇〇〇
十月	七	七五・二〇〇〇〇〇	六〇一・六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一・六〇〇
十一月	八	七四・四〇〇〇〇〇	五九五・二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九五・三〇〇
十二月	九	七三・六〇〇〇〇〇	五八八・八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八八・八〇〇
二十一年一月	十	七二・八〇〇〇〇〇	五八二・四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八二・四〇〇
二月	十一	七二・〇〇〇〇〇〇	五七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七六・〇〇〇
三月	十二	七一・二〇〇〇〇〇	五六九・六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六九・六〇〇
四月	十三	七〇・四〇〇〇〇〇	五六三・二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六三・二〇〇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二十二年一十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六九·六〇〇·〇〇〇	六八·八〇〇·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〇〇〇	六七·二〇〇·〇〇〇	六六·四〇〇·〇〇〇	六五·六〇〇·〇〇〇	六四·八〇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〇〇	六三·二〇〇·〇〇〇	六二·四〇〇·〇〇〇	六一·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八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九·二〇〇·〇〇〇	五八·四〇〇·〇〇〇	五七·六〇〇·〇〇〇	五六·八〇〇·〇〇〇
五五六·八〇〇	五五〇·四〇〇	五四四·〇〇〇	五三七·六〇〇	五三一·二〇〇	五二四·八〇〇	五一八·四〇〇	五一二·〇〇〇	五〇五·六〇〇	四九九·二〇〇	四九二·八〇〇	四八六·四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四七三·六〇〇	四六七·二〇〇	四六〇·八〇〇	四五四·四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三五六·八〇〇	一·三五〇·四〇〇	一·三四四·〇〇〇	一·三三七·六〇〇	一·三三一·二〇〇	一·三二四·八〇〇	一·三一八·四〇〇	一·三一二·〇〇〇	一·三〇五·六〇〇	一·二九九·二〇〇	一·二九二·八〇〇	一·二八六·四〇〇	一·二八〇·〇〇〇	一·二七三·六〇〇	一·二六七·二〇〇	一·二六〇·八〇〇	一·二五四·四〇〇

十月	三十一	五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二四八・〇〇〇
十一月	三十二	五五・二〇〇〇〇〇	四四一・六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二四一・六〇〇
十二月	三十三	五四・四〇〇〇〇〇	四三五・二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二三五・二〇〇
二十三年一月	三十四	五三・六〇〇〇〇〇	四二八・八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二二八・八〇〇
二月	三十五	五二・八〇〇〇〇〇	四二二・四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二二二・四〇〇
三月	三十六	五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二一六・〇〇〇
四月	三十七	五一・二〇〇〇〇〇	四〇九・六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九・六〇〇
五月	三十八	五〇・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二・二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二・二〇〇
六月	三十九	四九・六〇〇〇〇〇	三九六・八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一九六・八〇〇
七月	四十	四八・八〇〇〇〇〇	三九〇・四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一九〇・四〇〇
八月	四十一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四・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一八四・〇〇〇
九月	四十二	四七・二〇〇〇〇〇	三七七・六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一七七・六〇〇
十月	四十三	四六・四〇〇〇〇〇	三七一・二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一七一・二〇〇
十一月	四十四	四五・六〇〇〇〇〇	三六四・八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一六四・八〇〇
十二月	四十五	四四・八〇〇〇〇〇	三五八・四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一五八・四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	四十六	四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一五二・〇〇〇
二月	四十七	四三・二〇〇〇〇〇	三四五・六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一四五・六〇〇

四



二十五年一月

三月	四十八	四二·四〇〇·〇〇〇	三三九·二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一三九·二〇〇
四月	四十九	四一·六〇〇·〇〇〇	三三二·八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一三二·八〇〇
五月	五十	四〇·八〇〇·〇〇〇	三二六·四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一二六·四〇〇
六月	五十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〇
七月	五十二	三九·一〇〇·〇〇〇	三一三·六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一一三·六〇〇
八月	五十三	三八·四〇〇·〇〇〇	三〇七·二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七·二〇〇
九月	五十四	三七·六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八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八〇〇
十月	五十五	三六·八〇〇·〇〇〇	二九四·四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九四·四〇〇
十一月	五十六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八·〇〇〇
十二月	五十七	三五·二〇〇·〇〇〇	二八一·六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一·六〇〇
二十五年一月	五十八	三四·四〇〇·〇〇〇	二七五·二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七五·二〇〇
二月	五十九	三三·六〇〇·〇〇〇	二六八·八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六八·八〇〇
三月	六十	三二·八〇〇·〇〇〇	二六二·四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六二·四〇〇
四月	六十一	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五六·〇〇〇
五月	六十二	三一·二〇〇·〇〇〇	二四九·六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四九·六〇〇
六月	六十三	三〇·四〇〇·〇〇〇	二四三·二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四三·二〇〇
七月	六十四	二九·六〇〇·〇〇〇	二三六·八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三六·八〇〇

二十六年一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二十六年一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八十一	八十	七十九	七十八	七十七	七十六	七十五	七十四	七十三	七十二	七十一	七十	六十九	六十八	六十七	六十六	六十五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〇〇	一七六〇〇〇〇〇	一八四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八〇〇〇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〇〇	二二四〇〇〇〇〇	二三二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八〇〇〇〇〇	二五六〇〇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〇〇〇	二七二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〇〇
一二八〇〇〇	一三四四〇〇	一四〇八〇〇	一四七二〇〇	一五三六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一六六四〇〇	一七二八〇〇	一七九二〇〇	一八五六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	一九八四〇〇	二〇四八〇〇	二一一二〇〇	二一七六〇〇	二二四〇〇〇	二三〇四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九二八〇〇〇	九三四四〇〇	九四〇八〇〇	九四七二〇〇	九六三三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九六六四〇〇	九七二八〇〇	九七九二〇〇	九八五六〇〇	九九二〇〇〇	九九八四〇〇	一〇〇四八〇〇	一〇一一二〇〇	一〇一七六〇〇	一〇二四〇〇〇	一〇三〇四〇〇

二十七年一月

八十二  
一五·二〇〇·〇〇〇

一一一·六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九二一·六〇〇

二月

八十三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

一一五·二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九一五·二〇〇

三月

八十四  
一三·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八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九〇八·八〇〇

四月

八十五  
一二·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四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九〇二·四〇〇

五月

八十六  
一一·二〇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九六·〇〇〇

六月

八十七  
一一·二〇〇·〇〇〇

八九·六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八九·六〇〇

七月

八十八  
一〇·四〇〇·〇〇〇

八三·二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八三·二〇〇

八月

八十九  
九·六〇〇·〇〇〇

七六·八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七六·八〇〇

九月

九十  
八·八〇〇·〇〇〇

七〇·四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七〇·四〇〇

十月

九十一  
八·〇〇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六四·〇〇〇

十一月

九十二  
七·二〇〇·〇〇〇

五七·六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五七·六〇〇

十二月

九十三  
六·四〇〇·〇〇〇

五一·二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五一·二〇〇

二十八年一月

九十四  
五·六〇〇·〇〇〇

四四·八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四四·八〇〇

二月

九十五  
四·八〇〇·〇〇〇

三八·四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三八·四〇〇

三月

九十六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三二·〇〇〇

四月

九十七  
三·二〇〇·〇〇〇

二五·六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二五·六〇〇

五月

九十八  
二·四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一九·二〇〇

立法院公報 第二十九期 法規

七

六月	九十九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二·八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一·二·八〇〇
七月	一百	八〇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六·四〇〇
共	計			三·三·三二〇·〇〇〇	一·二·三三〇·〇〇〇

### 修正上海市市政公債條例

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本公債定名為上海市市政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三百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專充辦理下列市政事業之用

一 建築幹道

二 建築市中心區域

三 創辦市立銀行

四 整理舊公債

第四條 本公債定為年息八厘

第五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即每票面百圓實收國幣九十八圓

第六條 本公債定於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一日發行

第七條 本公債自民國十九年起至民國二十六年止以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為付息之期

第八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分十四期每六個月抽籤還本一次前十二期

每期還本二十一萬圓最後兩期每期還本二十四萬圓

第九條 本公債以本市房捐收入為擔保每月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儘先提存指定銀行為償還本息之基金

關於基金之保管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其保管條例另訂之

第十條 本公債票面定為五百圓百圓十圓五圓四種概為無記名式

第十一條 本公債票得由持票人隨意買賣抵押並得充本市公務上之保證金或擔保品及本市公共團體機關之基金或準備金  
其到期本息得為繳納本市捐稅之用

第十二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銀行委託經理之

第十三條 本公債每屆抽籤之期由審計部本市政府及基金保管委員會派員監視並任人參觀

第十四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毀損信用或偽造之行爲者依法懲治

第十五條 本公債發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上海市市政公債還本付息表

總額三百萬圓週息八厘  
十八年十月一日發行

日	期	餘存本金	應還本金數	應付息金數	本息共計數	提存數	備
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三百萬圓	無	十二萬圓	十二萬圓	月提三萬圓	存六萬圓
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三百萬圓	無	十二萬圓	十二萬圓	月提三萬圓	存六萬圓連前存十二萬圓
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三百萬圓	二十一萬圓	十二萬圓	三十三萬圓	月提三萬五千圓	存十二萬圓連前加入適足支付

考

二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六十九萬圓	二十一萬圓	二萬七千六百圓	二十三萬七千六百圓	月提四萬圓	存二千四百圓連前共存五萬六千四百圓
二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萬圓	二十一萬圓	三萬六千圓	二十四萬六千圓	月提四萬圓	短六千圓連前存除還本息外仍存五萬四千圓
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一百一十一萬圓	二十一萬圓	四萬四千圓	二十五萬四千圓	月提四萬五千元	存一萬五千六百圓連前共存六萬圓
二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百三十二萬圓	二十一萬圓	五萬二千八百圓	二十六萬二千八百圓	月提四萬五千元	存七千二百圓連前共存四萬四千四百圓
二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一百五十三萬圓	二十一萬圓	六萬一千二百圓	二十七萬一千二百圓	月提四萬五千元	短一千二百圓連前共存除還本息外仍存三萬七千二百圓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百七十四萬圓	二十一萬圓	六萬九千六百圓	二十七萬九千六百圓	月提四萬五千元	短九千六百圓連前存除還本息外仍存三萬八千四百圓
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一百九十五萬圓	二十一萬圓	七萬八千圓	二十八萬八千元	月提五萬圓	存一萬二千圓連前其存四萬八千元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百一十六萬圓	二十一萬圓	八萬六千四百圓	二十九萬六千四百圓	月提五萬圓	存三千六百圓連前共存三萬六千元
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二百三十七萬圓	二十一萬圓	九萬四千八百圓	三十萬四千八百圓	月提五萬四千元	存一萬九千二百圓連前共存三萬二千四百圓
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百五十八萬圓	二十一萬圓	十萬三千二百圓	三十一萬三千二百圓	月提五萬四千元	存一萬零八百圓連前共存一萬三千二百圓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二百七十九萬圓	二十一萬圓	十一萬一千六百圓	三十二萬一千六百圓	月提五萬四千元	存二千四百圓

二十六	年三月三十一日	四十八萬	二十四萬圓	一萬九千二百	二十五萬九千二百	月提四萬圓	短一萬九千二百圓連前存除還本息外仍存三萬七千二百圓
二十六	年九月三十日	二十四萬	二十四萬圓	九千六百圓	二十四萬九千六百圓	月提三萬五千四百圓	短三萬七千二百圓連前存加入適足支付
總		計三百萬圓		一百十五萬	四百十五萬	四百十五萬	

**銀行法** 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凡營左列業務之一者為銀行

- 一 收受存款及放款
- 二 票據貼現
- 三 匯兌或押匯

營前項業務之一而不稱銀行者視同銀行

第二條 銀行應為公司組織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設立

第三條 凡創辦銀行者應先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

- 一 銀行名稱
- 二 組織
- 三 總行所在地
- 四 資本總額

五 營業範圍

六 存立年限

七 創辦人之姓名住所

如係招股設立之銀行除遵照前項辦理外並應訂立招股章程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後方得招募資本

第四條

銀行經核准並登記後滿六個月尙未開始營業者財政部得通知實業部撤銷其登記但有正當事由時銀行得呈請  
延展

第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組織之銀行其資本至少須達五十萬元  
無限公司組織之銀行其資本至少須達二十萬元

前二項規定之資本在商業簡單地方得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減但第一項所規定者至少不得在二十五萬元以下第二項所規定者至少不得在五萬元以下

銀行之資本不得以金錢外之財產抵充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及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應負所認股額加倍之責任

第六條

凡經核准登記之銀行應俟資本全數認足並收足總額二分之一時分別備具左列各件呈請財政部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驗資具證經認為確實由財政部發給銀行營業證書後方得開始營業

一 出資人姓名住所清冊

二 出資人已交未交資本數目清冊



三 各職員姓名住所清冊

四 所在地銀行公會或商會之保結

五 證書費

如係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二項辦理外並添具左列各件

一 出資人詳細經歷

二 出資人財產證明書

如係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一項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各件

一 創立會決議錄

二 監察人或檢查員報告書

第七條 銀行未收之資本應自開始營業之日起三年內收齊呈請財政部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驗資具證後備案

如於前項所定期限內未經收齊應減少認足資本或增加實收資本使認足資本與實收資本相等

第八條 銀行之股票應為記名式

第九條 銀行除左列附屬業務外不得兼營他業

一 買賣生金銀及有價證券

二 代募公債及公司債

三 倉庫業

四 保管貴重物品

立法院公報 第二十九期 法規

五、代理收付款項

第十條 銀行不得為商店或其他銀行他公司之股東其在本法施行前已經出資入股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退出之逾期

不退出者應按入股之數核減其資本總額

第十一條 銀行不得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

除關於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外不得買入或承受不動產

因清償債務受領之本銀行股票應於四個月內處分受領之不動產應於一年內處分

第十二條 銀行放款收受他銀行之股票為抵押品時不得超過該銀行股票總額百分之一如對該銀行另有放款其所放款額連同上項受押股票數額合計不得超過本銀行實收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

第十三條 非營銀行業務之公司不得用表明其為銀行之文字

第十四條 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應於其出資總額外照實收資本繳納百分之二十現金為保證金存儲中央銀行

前項保證金在實收資本總額超過五十萬圓以上時其超過之部份得按百分之十繳納以達到三十萬圓為限  
前二項之保證金非呈請財政部核准不得提取

第十五條 前條保證金如經財政部核准得按市價扣足用國家債券或財政部認可之債券抵充全部或一部

保證金為維持該銀行信用起見得由財政部處分之

第十六條 有限責任組織之銀行於每屆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為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一倍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銀行營業年度為一月至六月及七月至十二月

第十八條 每營業年度終銀行應造具營業報告書呈報財政部查核並依財政部所定表式造具左列表册公告之

一 資產負債表

二 損益計算書

如係有限責任組織之銀行除遵照前項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表冊登載總分行所在地報紙公告之

一 公積金及股息

二 紅利分派之議案

第十九條 銀行公布認足資本之總數時應同時公布實收資本之總數

第二十條 銀行營業時間自上午九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起至四時止但因營業上之必要得延長之

第二十一條 銀行休息日以星期日法定紀念日營業地之例假日及銀行結賬日為限但每營業年度之結賬日不得過三日

除前項規定外如因不得已事故須臨時休息者應即呈請所在地主管官署核准公告

第二十二條 財政部得隨時命令銀行報告營業情形及提出文書賬簿

第二十三條 財政部得於必要情形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檢查銀行之營業情形及財產狀況

第二十四條 銀行營業情形及財產狀況經財政部檢查後認為難於繼續經營時得命令於一定期間內變更執行業務之方法或

改選重要職員並為保護公眾之權利起見得令其停止營業或扣押其財產及為其他必要處分

第二十五條 檢查員應於檢查終了十五日內將檢查情形呈報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報財政部查核

檢查員對於前項報告內容應嚴守秘密違者依法懲處

第二十六條 銀行於左列情事須得財政部之核准

一 變更名稱

二 變更組織

三 合併

四 增減資本

五 設置分支行及辦事處或代理處

六 變更總分支行及其他營業所在地

七 分行以外之營業機關改為分行

第二十七條 銀行增加資本時其應行呈請驗資程序準用第六條之規定但非收足資本全額後不得增加資本

第二十八條 銀行減少資本時應自呈經財政部核准之日起十五日內將減資數額減資方法及資產負債表登報公告之

第二十九條 銀行非經財政部之核准不得經營信託業務

本法施行前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非經財政部之核准不得繼續其業務

第三十條 銀行經營信託業務之資本不得以銀行之資本與法定公積金抵充

第三十一條 銀行收受之信託資金應分別保存不得與銀行其他資產混合非因特別事故預得委託人之同意者不得以信託資

金轉託他銀行或他公司

第三十二條 經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對其受託之事務除向委託人收取相當之報酬外不得再從信託上取得不正當之利益並不

得為有損受益人利益之行爲

第三十三條 同一區域內之銀行得共同辦理左列各款事項但須受財政部之指導或監督

一 增進金融業之公共利益

二 矯正金融業上之弊害

三 辦理票據交換所及徵信所

四 協助預防或救濟市面之恐慌

五 其他關於金融業之公共事項

第三十四條 銀行對於任何個人或法人團體非法人團體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超過部份之債務有各種實業上之穩當票據爲擔保者

二 超過部份之債務附有確實且易於處分之擔保品者

第三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而未呈經財政部核准之銀行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請核准逾期不呈請者財政部得令停止其營業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呈經財政部核准之銀行其已設之分支行及辦事處或代理處未經核准者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請核准逾期不呈請者財政部得令停止其業務

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已開始營業之銀行其資本總額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得不依第五條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之銀行其額定或認足而未收齊之資本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收齊之

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前兼營非本法所許業務之銀行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仍得繼續其業務

第四十條 非公司而經營第一條業務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變更爲公司之組織

第四十一條 銀行改營他業其存款債務尚未清償以前財政部得令扣押其財產或爲其他必要之處置其因合併而由非銀行之商號承受銀行之存款及債務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十二條 銀行清算時其清償債務依左列之次序

- 一 銀行發行兌換券者其兌換券
- 二 有儲蓄存款者其儲蓄存款
- 三 一千元未滿之存款
- 四 一千元以上之存款

第四十三條 銀行如因破產或其他事故停業或解散時除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外應即開具事由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後方生效力

銀行停止支付時除詳具事由呈請所在地主管官署核辦外應即在總分行所在地報紙公告之并呈請財政部查核

第四十四條 銀行解散時應將營業證書繳呈所在地主管官署轉送財政部註銷

第四十五條 銀行違反法令或其行爲有害公益時財政部得令停止其業務撤換其職員或撤銷其營業證書

銀行於撤銷營業證書時解散之

第四十六條 凡銀行未經財政部核准擅自開業者財政部得令其停業並處以五千元以下一千元以上之罰金

第四十七條 銀行之重要職員如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時得處以一年以下之徒刑并千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於營業報告中爲不實之記載或爲虛偽之公告或以其他方法欺瞞官署及公眾時

二 於檢查時隱蔽文書賬簿或為不實之陳述或以其他方法妨礙檢查時

第四十八條 銀行有左列行為之一時處其重要職員十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五條第四項第九條至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時

二 怠於為本法規定之呈報或公告時

第四十九條 第二十四條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所稱之重要職員指經理人獨資之商業主合夥之合夥人無限或兩合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與監察人股份兩合公司中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與監察人及分支行辦事處或代理處之代表人

第五十條 特種銀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 二十年四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內政部管理全國內務行政事務

第二條 內政部對於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內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內政部置左列各署司

一 衛生署

二 總務司

三 民政司

四 統計司

五 土地司

六 警政司

七 禮俗司

第五條 內政部非經立法院之議決不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衛生署組織法另定之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及成績考核事項

五 關於本部法規及公報之編輯發行事項

六 關於本部圖書之管理事項

七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第八條 民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地方行政及經費事項
- 二 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事項
- 三 關於地方官吏之任免及成績考核事項
- 四 關於選舉事項
- 五 關於地方自治事項
- 六 關於徵兵及徵發事項
- 七 關於賑災救貧及其他慈善事項
- 八 關於國籍事項

第九條 統計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人口統計事項
- 二 關於土地統計事項
- 三 關於民政警政禮俗統計事項
- 四 關於統計材料之編製及刊行事項
- 五 關於統計人員之訓練及考核事項
- 六 關於其他內政統計事項

第十條 土地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土地徵收事項
- 二 關於移民實邊事項
- 三 關於水利之調查測繪及水源水道之保護事項
- 四 關於水災之防禦事項
- 五 關於疆界之整理及圖誌之徵集編審事項

第十一條 警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警察制度之厘訂及其機關設置事項
- 二 關於警察官吏任免及成績考核事項
- 三 關於警察經費事項
- 四 關於警察教育事項
- 五 關於行政警察事項
- 六 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 七 關於團防事項
- 八 關於出版品登記事項

第十二條 禮俗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厘訂禮制事項

- 二 關於審訂樂典事項
  - 三 關於改良風俗事項
  - 四 關於念紀典禮事項
  - 五 關於褒揚事項
  - 六 關於名勝古蹟之保存管理事項
  - 七 關於寺廟僧道之管理登記事項
  - 八 關於教會立案事項
- 第十三條 內政部部长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 第十四條 內政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 第十五條 內政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 第十六條 內政部設參事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 第十七條 內政部設司長六人分掌主管事務
  - 第十八條 內政部設科長十八人至二十四人科員七十二人至九十六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 第十九條 內政部設技正六人技士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 第二十條 內政部設編審八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編輯內政圖書及審查出版品事務
  - 第二十一條 內政部得設視察十人至十六人承長官之命分赴各省市縣考察辦理內政一切成績
  - 第二十二條 內政部部长特任次長參事司長秘書二人技正二人簡任其餘秘書技正及科長編審視察均薦任科員技士委任

第二十三條 內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四條 內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內政部衛生署組織法 二十年四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內政部衛生署承內政部部长之命掌理全國衛生事務

第二條 衛生署置左列各科

一 總務科

二 醫政科

三 保健科

第三條 衛生署對於中央防疫處東北防疫處中央衛生試驗所及海港檢疫管理處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四條 總務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職員之任免及成績考核事項

四 關於本署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五 關於編譯出版品事項

第五條 醫政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國立公立私立醫院療養院等之監督事項
- 二 關於醫師藥師助產士看護士等資格之審定及業務監督事項
- 三 關於醫師藥師等公會之監督事項
- 四 關於藥商及藥品製造之監督事項
- 五 關於藥用植物之培植及藥品製造之獎勵事項
- 六 關於藥典之調查編訂事項
- 七 關於麻醉藥品毒劑藥品及毒劇物之取締事項
- 八 關於飲料食品及其用器之檢查事項
- 九 關於其他醫政事項

第六條 保健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傳染病之檢驗及防止事項
- 二 關於衛生統計事項
- 三 關於衛生行政人員之訓練事項
- 四 關於各項衛生設施之指導監督事項
- 五 關於醫藥設施之研究事項

六 關於醫藥救濟事項

七 關於其他保健及防疫事項

第七條 衛生署設署長一人簡任綜理全署事務

第八條 衛生署設秘書一人或二人荐任承署長之命掌理署務會議及交辦之事件

第九條 衛生署設科長三人荐任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事務

第十條 衛生署設技正四人至八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荐任技士八人至十六人其中四人薦任餘委任技佐十人至二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一條 衛生署得酌用僱員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縣保衛團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 二十年四月十一日公布

第四條 各縣保衛團之編製每團為一牌以團長為牌長每鄉或鎮為一甲以鄉長或鎮長為甲長每區為一區團以區長為區團長

縣為總團以縣長為總團長總團區團及甲牌於必要時均得增設副團長襄辦事務

第六條 保衛團牌長甲長區團長由總團長分別委任並呈報省政府備案其副團長亦同

總團之副團長由總團長聘任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九條 保衛團之圖記均用木質其式樣由內政部定之

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 二十年四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組織法依實業部組織法第六條制定之

第二條 實業部林墾署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宜林宜墾之荒山荒地測勘及登記事項
- 二 關於林地墾地之編定整理及林區墾區之劃分事項
- 三 關於全國造林之設計獎勵指導事項
- 四 關於保安林之編定及風景林森林公園之設置事項
- 五 關於公有林之管理或監督事項
- 六 關於私有林之提倡保護監督事項
- 七 關於森林警察事項
- 八 關於林產物之利用及獎進事項
- 九 關於林區狩獵事項
- 十 關於公營墾務之計劃經營或監督事項
- 十一 關於民營墾務之指導監督及保護事項
- 十二 關於墾地機器肥料之利用及指導事項
- 十三 關於林墾之查勘事項
- 十四 關於林墾爭議之調處事項
- 十五 關於林墾團體及合作社事項

十六 關於其他林墾事項

- 第三條 林墾署署長承實業部部長之命掌理全署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 第四條 林墾署對外一切公文以實業部名義行之但遇有必要時得頒布署令
- 第五條 林墾署置科長四人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 第六條 林墾署置技正六人技士八人技佐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一切技術事務
- 第七條 林墾署科長科員技正技士技佐由實業部部長就實業部組織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所定職員中分別派充
- 第八條 林墾署分科規則及處務規程由實業部定之
-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命令

## 府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一五號 二十年四月十八日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第十九次國民政府會議關於該院提議爲現在主計處既已成立並於處中設統計局以爲統計行政之中心爲求劃一行政工作計請將立法院特需之各項立法統計工作於該院祕書處中設置統計一科其原有之統計處即行歸併於主計處以收事權統一之效並將立法院組織法交院依據修正是否有當請公決一案當經決議照辦在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邵元冲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七七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立法院

呈爲議決通過民國二十年關稅短期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繕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民國二十年關稅短期庫券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八七號 二十年三月三十日

令立法院

呈為修正上海市市政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繕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已將該條例及表照修正案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八八號 二十年三月三十日

令立法院

呈為繕具銀行法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銀行法業經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此令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六一號 二十年四月六日

令立法院

呈送修正內政部組織法及內政部衛生署組織法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內政部組織法及內政部衛生署組織法業經明令分別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

###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五三號 二十年四月十一日

令立法院

呈爲議決修正縣保衛團法第四條第六條第九條條文繕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縣保衛團法第四條第六條第九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五四號 二十年四月十一日

立法院

呈爲議決通過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繕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 院令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一〇四一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本院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

爲令知事前因該委員長奉

中央黨部令前往陝甘視察黨務請假兩月當經照准令派王委員用賓代理委員長職務在案現據代理委員長王用賓呈稱焦委員長已于本月二十日抵京請准辭去代理法制委員會委員長職務等由前來應予照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一〇四九號 二十年四月三十日

令本院財政委員會委員陳長衡

爲令遵事現據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鄧召蔭呈稱昨夜舊病復發連暈二次今日往滬就醫擬自二十九日起告假三星期在假期內所有財政委員會委員長職務敬請派員代理前來應先給假十日以資調攝並派陳委員長衡暫行代理財政委員會委員長職務除指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 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縣保衛團法第四第六第九等條條文呈請鑒核由二十年四月六日

爲呈請事案准行政院第六三號咨據內政部呈根據全國內政會議議決案擬請修改保衛團法第四條第九條條文檢同全國內政會議原提案各一件請轉咨核定一案希查照核辦等由到院當經令交法制委員會會同軍事委員會核議嗣據報告核議結果認爲原呈所稱不無理由自應加以修正繕具修正條文請鑒核前來于廿年四月四日本院第一百二十八次會議議決縣保衛團法第四條第六條第九條條文修正通過茲謹錄案并繕具修正條文一份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林墾署組織法呈請鑒核由二十年四月六日

爲呈請事案准行政院第六零號咨開茲據實業部呈稱竊前奉頒職部組織法第六條規定林墾署之組織法另定之現在林政亟宜整頓墾務尤待促進謹擬具林墾署組織法草案九條理合清繕呈送敬請鑒核轉送立法院審議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當經提出第十五次國務會議議決送立法院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原呈草案咨送查照審議計抄送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草案一份等由到院當於二十三年三月十四日本院第一百三十五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嗣據審查報告稱職

會等第二十一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僉以實業部組織法原草案本將林墾署規定在內嗣本院因林墾署職掌各款尙須從詳審議故有林墾署組織法另定之規定惟該署應有職員仍包括於實業部組織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所定職員名額之內故將原草案所擬定職員名額並未減少現查林墾署組織法草案又行規定職員名額兩數合計已超過原草案所擬定之名額甚多殊與本院議決實業部組織法時立法之意不符爰修正爲林墾署職員由實業部部长就實業部組織法所定職員中分別派充其餘條文逐加修正繕具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二十年四月四日本院第一百三十八次會議議決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修正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條文一份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條例呈請鑒核由二十年四月廿一日

爲呈請事案准行政院第一〇一號咨抄送修正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件請查照審議等由到院當經令交經濟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在案現據審查報告稱職會等遵即開會共同討論修正通過繕具條文及還本付息表請鑒核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二十年四月十八日本院第一百四十次會議議決(一)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條例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二)還本付息表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條例還本付息表一份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關於審議廣東省整理金融庫券章程發行細則還本付息表並廣東軍需庫券條

例錄案呈請鑒核由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呈爲呈請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七七六四號公函開奉

國民政府交下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復核議關於廣東省政府呈爲發行整理金融庫券一千五百萬元一案似可照准等情理令檢同廣東省政府原送各件轉呈鑒核轉送立法院審議一案奉

批交立法院審議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檢原附各件函達查照辦理計抄送原呈一件整理金融庫券章程細則還本付息表各一份檢附樣本五種等由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八二七七號公函開奉國民政府交下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復奉令核議廣東省政府發行軍需庫券一案情形祈核辦等情轉送立法院議決追認一案奉

批交立法院等因除函知外相應抄檢原附各件函達查照計抄送原呈一件檢送原附章程一份樣本四種等由先後到院迭經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院第一百二十二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審查報告稱遵于四月十四日開第五十三次常會提出討論僉謂該省因討逆關係財政支絀發行整理金融庫券一千五百萬元及軍需庫券四百萬元一案可准照原案通過惟嗣後各級政府發行公債庫券均應依照公債法原則之規定先送本院審查通過並經

國民政府公布後方得發行是否有當提請公決前來于二十年四月十八日本院第一百四十次會議

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茲謹錄案並檢同文官處原送各件呈請  
鑒核再關於嗣後各級政府發行公債庫券程序一節並請  
鈞府令行政院通飭遵照謹呈

●呈國民政府關於審議第十二屆勞工大會通過之公約及建議案錄案呈請鑒核由

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為呈請事案准行政院第四三號咨據實業部關於第十二屆勞工大會通過之公約及建議一案提請  
分別批准及從緩批准採納經第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送立法院錄案抄同各件請查照審議等由到  
院當于二十年三月十四日本院第一百卅五次會議議決付外交委員會同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審  
查現據審查報告稱當于四月十四日開聯席會議提出討論僉以標明航運重量包裹公約草案於航  
運貨物重量逾一定量以上者標明其重量於包裹之上俾搬運貨物易于辨明籍免危險而恤勞工立  
法用意甚為周詳按諸吾國現狀尙無窒礙難行之處似可加以批准至保護商船裝卸貨物工人危險  
公約草案及建議案四案吾國現在航業尙未暢達工廠檢查亦未實施似可照實業部所擬從緩批准  
並緩予採納再實業部附送標明航運重量包裹公約草案譯文與原文意義未能盡行吻合經酌量修  
改另行繕呈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並提交大會公決前來于廿年四月十八日本院第一百四十次會議  
議決(一)關於標明航運重量包裹重量之公約應照批准(二)保護商船裝卸貨物工人危險公約從緩  
批准(三)防止工業危險之建議防止勞動機危險之責任建議保護搬運船舶貨物工人危險建議及



工人僱主團體協商創設搬運船舶貨物工人安全規則之建議均從緩採納茲謹錄案檢同行政院原送公約及建議案原文六件譯文一件本院修正譯文一件呈請

鑒核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狩獵法呈請鑒核由二十年四月廿二日

爲呈請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五六七二號公函開  
國民政府第九十三次國務會議關於行政院呈據外交軍政兩部會呈外人攜帶自衛槍彈暨獵槍報運進口辦法草案轉請鑒核施行一案經決議狩獵法草案交立法院俟制定公布後本案再提會核辦等因在案查本案之獵槍彈與狩獵有關民國十七年七月間據內政農鑛兩部會議狩獵法呈請公布到府經交法制局審查嗣因該局撤銷遂未據復茲奉決議前因除函復外相應錄案並抄同狩獵法原案暨此次行政院原呈及辦法函達查照辦理計抄送十七年內政農鑛兩部會呈一件狩獵法修正草案一份又此次行政院原呈及辦法各一份等由到院當經令交法制委員會核議嗣據報告審查結果於二十年二月七日本院第一百三十次會議議決再付法制委員會審查現據審查報告稱第一百零九次及第一百十七次會議先後提出討論結果修正通過繕具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二十年四月十八日本院第一百四十次會議議決狩獵法修正通過茲謹錄案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公務員任用法呈請鑒核由二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爲呈請事案奉

鈞府第七三八號訓令開第四次國民政府會議戴委員傳賢胡委員漢民提案爲公務員任用條例業經國民政府明令施行在案惟公務員任用方法及程序事關各種官制官規之整理非俟行政制度籌畫妥善不易決定擬請一面將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之施行展期六個月截止一面將公務員任用條例撤回交立法院詳細審定改爲任用法連同施行法一併公布是否有當請公決等語當經決議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之施行展期至民國二十年六月月底截止公務員任用條例展至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在案除分別公布通行飭知外合行令仰該院查照辦理等因到院當於二十年一月十日本院第一百二十五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提前審查又准行政院第二三五號咨請核復關於公務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四款應否加以解釋或修正一案亦經交法制委員會核議嗣據審查報告稱職會先後提出討論當將公務員任用法並將條文逐加修正都爲十四條至施行法認爲應由銓敘部分別擬訂條例俾便實際施行繕具草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院第一百四十一次會議議決（一）公務員任用法修正通過（二）公務員任用法之施行應由銓敘部擬訂條例茲謹錄案繕具條文一份呈請

鑒核施行再關於公務員任用法之施行應由銓敘部擬訂條例一節請令行考試院轉飭知照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設治局條例呈請鑒核由二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爲呈請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七四一九三號公函開奉

國民政府交下行政院呈爲前據內政部呈送修訂設治局暫行條例草案經呈奉先行徵求邊遠各省意見當已飭部遵辦現據呈復各省多表贊同據呈轉請鑒核照案施行一案奉

批交立法院審核見復再行飭遵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送查照辦理計抄送原呈一件原附條例草案一件等由到院當經令交法制委員會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具報嗣據呈稱遵於二十一年一月十六日召集聯席會議當經議決付劉師舜鄒朝俊竺景崧二委員共同初步審查由初步審查完竣報告前來復於四月十日復開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結果將標題改爲設治局組織條例草案並逐條修正通過繕具草案請鑒核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院第一百四十一大會議決設治局組織條例修正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條文一份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咨

●行政院咨請修正縣保衛團法第四條及第九條條文由二十年三月六日

爲咨請事據內政部呈稱案查此次內政會議提議修正縣保衛團法第四條條文一案決議照原案通

過交內政部呈請行政院轉咨立法院修正暨擬頒定保衛團圖記規則以資信守一案決議原則通過交內政部辦理各等因查原案以縣保衛團法第四條無總團長得設副長明文擬請將該條條文於「以縣長爲總團長」以下「區團甲牌」以上添加「總團」二字又查關於頒定保衛團圖記規則案內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有「團長圖記由省政府刊發」等語與縣保衛團法第九條「保衛團得由總團長刊發木質圖記」之規定顯有不符擬請先將該條文改爲「第九條保衛團各種圖記均用木質總團長圖記由省政府刊發區團甲牌長各圖記由總團長刊發但非關係保衛團事宜不得鈐用」後再由本部據以擬具頒定保衛團圖記規則以符法令以上二案均關修改法律條文是否有當本部未便擅斷理合檢呈原提案各一件備文呈請鈞院察核轉咨核定指令祇遵等情到院事關修改法案相應檢同原提案各一件咨請

貴院查照核辦并希

見復至紉公誼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核議政府管轄區域內之鑛區應否以市政府爲主管官署由二十年四月四日

爲咨請事案據北平市政府呈稱查鑛商王華鼎請開採河北省宛平縣萬花山鉛鑛一案前准河北省農鑛廳函以萬花山東坡地方劃歸北平市管轄請就近查明酌擬等因當經令據職市社會局查明復

稱該商報採鑛區全部均在本市西郊五分署管轄界內請由同辦理等情到府查市組織法第八條列舉市職務尙未規定管理鑛政鑛業法內亦尙無市主管之規定惟此次該商請採鑛區係屬前在市區域內若依照南京市社會局組織條例之先例似亦可由職市管理究竟應仍歸省主管官署辦理抑或省市分別辦理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令遵等情據此當經令據實業部議復稱查王華鼎擬在北平市管轄區域內開採鉛鑛曾經前農鑛部准由河北農鑛廳暫行辦理有案惟鑛區既在市轄範圍如由省政府越界管轄似有未合而因市組織法及鑛業法無規定市有管理鑛業之權置之不理亦有未便原呈以南京市社會局組織條例有管理鑛業之規定擬援例由市管理一層雖無不可惟該條例之核准在十九年五月公布市組織法以前事關法令時效職部未敢擅擬究應如何辦理理合呈請鈞院鑒核等情到院查北平市從前直隸河北省政府前農鑛部准將該市鉛鑛管理權由河北農鑛廳暫行辦理於鑛業法之規定尙無不合今北平市已改隸本院似與從前情形不同又查南京市社會局組織規則現經改訂已無主管鑛政之規定斷無引用已廢止之規則爲根據者本案究應如何辦理事關現行法律條文缺乏相應咨請貴院查照核復至切公誼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修正賑務委員會組織法由二十年四月十日

爲咨請事案據賑務委員會呈稱竊屬會前以各職員名稱階級未照官制規定與奉頒現任公務員甄

別審查條例未能適合曾於一月二十一日呈請鈞院將屬會組織條例酌加修正公布以便遵辦在案現查工商農鑛兩部已歸併爲實業部衛生部已經裁撤屬會當然委員自應隨之變更且現當編製二十年度預算之始一切職員名稱俸給等級均須確定屬會組織條例實有急待修改之必要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迅賜提會轉呈公布俾有遵循實爲公便等情前來經提出本院第十九次國務會議決議照送立法院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原送修正條例備文咨請

貴院查照審議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最低工資法草案由二十年四月十六日

爲咨請事案據實業部長孔祥熙呈稱爲履行國際公約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仰祈鑒核轉咨審議事竊查第十一屆國際勞工大會所通過之規定最低工資辦法公約業經國民政府核定批准並經國際聯合會於十九年五月二十日登記各在案依照該公約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嗣後加入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與批准登記後發生效力之期以各該國登記後十二月爲始我國履行該公約規定自應將規定最低工資辦法擬成法令於本年五月二十日以前公布施行以重國際信義茲由本部依照該公約及其建議案規定之原則並按國內情形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凡二十七條理合具文繕同該法草案呈請鈞院鑒核並咨立法院迅予審議轉呈公布施行等情附呈最低

工資法草案一件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二十次國務會議決議達立法院除指令外相應錄案抄同原送  
最低工資法草案備文咨送貴院查照提前審議通過轉呈

國民政府於五月二十日以前公布施行至紉公誼此咨

立法院

◎咨行政院關於解釋農會法第十六條疑義及農會職員之選舉如有不能寫選舉票者應如何

救濟案錄案咨請查照由二十年四月十一日

爲咨復事案准

貴院第五八號咨據實業部呈據江蘇農礦廳請解釋農會法第十六條疑義及關於農會職員之選舉  
如有不能寫選舉票者究應如何救濟一案請查照核復等由到院當經令交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  
員會核議具報嗣據呈稱職會等第二十二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僉以農會法並無商會或教育會會  
員不得爲農會會員及公務人員入會限制之規定則凡具有農會法第十六條規定之資格者當然得  
爲農會會員自無疑義至該電所請解釋之第三點關係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之人民團體職員選舉  
通則應由行政院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解釋是否有當請鑒核前來於二十年四月十一日本院第一  
百三十九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相應錄案咨復

查照此咨

●咨行政院關於審議市政府管轄區內之鑛區應否以市政府爲主管官署一節錄案咨復查照

由二十年四月二十日

爲咨復事案准

貴院第九零號咨關於市政府管轄區域內之鑛區應否以市政府爲主管官署一案請查照核復等由到院當經令交經濟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核議在案現據審查報告稱本月十五日開經濟財政第十一次聯席會議經即議決鑛區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管轄區域內者當然以市政府爲主管官署僉無異議理合呈復鑒核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二十年四月十八日本院第一百四十四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相應錄案咨復

查照此咨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設治局暫行條例草案奉批交立法院審核函達查照由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交下行政院呈爲前據內政部呈送修訂設治局暫行條例草案經呈奉先行徵求邊遠各省意見當已飭部遵辦現據呈復各省多表贊同據情轉呈鑒核照案施行一案奉



批交立法院審核見復再行飭遵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改訂出口稅則一案經國府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二十年三月二

十八日

運密啓者第十五次

國民政府會議關於

中央政治會議密函准宋委員子文提議改訂現行出口稅則經交財政經濟外交三組審查報告擬請  
先將原則予以通過隨由本會議第二六六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函請查照轉飭遵照辦  
理一案經決議交立法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錄案併抄同原件函達查照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憲兵條例及編制系統表一案經國府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二

十年四月三日

逕啓者第十七次國民政府會議關於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擬憲兵條例草案暨編制表草案請核轉  
公布等情檢同草案轉呈鑒核令遵一案經決議交立法院等因在案並討論時僉以此案應請立法院  
迅速核議相應錄案並抄同原呈檢送原附草案函達

查照即希迅予辦理見復爲荷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經政治會議決議原則通過交立法院函

達查照由二十年四月十七日

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交下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蔣委員等提議請設立全國經濟委員會并擬具組織條例草案請核議等由經提出第二百七十次政治會議討論并經議決原則通過交立法院請查照轉飭遵辦一案奉批交立法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

查照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營業稅法一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二十年四月二十日

逕啓者

中央政會議函爲行政院函據財政部呈送各省徵收營業稅大綱暨補充辦法又蘇浙湘鄂皖五省徵收營業稅條例暨施行細則轉呈決定原則再送立法院審議經交經濟財政兩組審查報告認爲財政

部所訂大綱及補充辦法原則可予通過其規定各業稅率及徵收程序時應注意於不擾民及不妨害商業發展兩點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交立法院制定營業稅法在營業稅法未頒行以前已辦營業稅之各省准暫照財政部已核准者辦理錄案並檢同各件函達查照轉飭遵辦一案奉國民政府批交行政立法兩院遵辦等因除分交並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

查照辦理此致

立法院

立法院公報 第二十九期 公 版

一六

# 軍政部軍政公報出版廣告

本公報月出一册除登載軍政法規命令公報電報表冊外尚有特載內容豐富紀載詳盡實為國人關心軍政參考之材料每期售洋乙角全年二元七角半年一元四角國內郵費在內國外照加如欲訂購者請逕向本部秘書室公報處接洽可也

關心外交研究國際政情者不可不看

## 外交部公報

本公報月刊一册除登載外交法規命令公報條約統計等項外尚有駐外各國使領館之報告內容豐富記載詳盡實為國人關心外交問題及研究國際政情者最良之參考材料現已出至第三卷第三期每期售洋二角全年二元外埠酌加郵費各機關團體附設之圖書館訂閱可以半價辦理以示優待如欲訂購者請逕向外交部編管科接洽可也

## 實業公報第一至第五期出版廣告

本報於民國二十年一月十五日起接前農商工商兩部公報繼續辦理定為每星期出版一次登載關於農林礦及工商業勞工之命令法規公報調查統計册公告等項定價全年大洋五元郵費在內零售每册大洋一角凡關心實業法令及建設事業者均應購置一份以資參考如荷定閱請逕向實業部總務司編科輯接洽可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

第二十九期

每月出版一期

每期一册

每册大洋二角

編輯者 立法院秘書處  
 發行者 立法院秘書處  
 印刷者 尙文印刷所  
 經售處 南京各大書坊

## 定價表

期限册數	價目
一月一册	二角
半年六册	一元
全年十二册	二元

國外及郵特區每册加費二分

# 外交部現存出版品價目表

外交部法規彙編第一集	每册售洋一元另加郵資八分
中國加入非戰公約案	每册售洋八分
中英交收威海衛專約及協定	每册售洋七分
中日協定	每册售洋七分
收回鎮江英租界案	每册售洋四分
收回廈門英租界換文	每册售洋三分
中希通好條約	每册售洋四分
簽訂上海特區法院協定案	每册售洋九分
中捷友好通商條約	每册售洋五分
修正國際裁判常設法庭規約議定書 暨 批准案	每册售洋一角六分
美國加入國際裁判常設法庭規約議定書	
外交部公報月刊一册年出一卷已出三卷	
每册售洋二角	國內加郵資三分
每半年售洋一元一角	國內加郵資一角八分
每年售洋二元	國內加郵資三角六分
	國外加郵資二角四分
	國外加郵資一元四角四分
	國外加郵資二元八角八分

凡各官署或團體附設之圖書館購買時除本部公報得以半價計算外餘均以八五折計算以示優待惟郵資不得減少如欲訂購請逕向本部總務司編管科接洽可也

立法院公報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立法院公報目錄

第三十期

## 議事錄

### 立法院會議議事錄

第一百四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第一百四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第一百四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 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一百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一百二十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外交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十一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十三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十四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法制  
財政委員會聯席會議事錄  
經濟

經濟  
財政委員會第二次聯席會議事錄  
土地法起草

##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行政院組織法草案審查報告

制定宗教法案審查報告

外交委員會審查報告

中波友好通商航海條約附加議定書及批准書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經濟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土地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報告

國道建築費預算標準案建築國道設計計劃大綱案國道暫行條例案建築國道徵用民工通則案修改土地徵收法案合併審

查報告

商法起草委員會報告

核議一鎮分屬兩縣管轄應如何設立商會案報告

核議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四條條文案報告

## 法規

修正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條例

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

海關出口稅則

## 命令

### 府令

第二二六號訓令 抄發蒙古盟旗組織法草案令仰審議由

第二七七號訓令 發行稅短期庫券一案經國府會議決議原則通過交立法院審議令仰遵照由

第一〇一六號指令 修正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一〇一八號指令 呈復奉交粵東省政府發行整理金融庫券及軍需庫券條例可照審查報告通過惟嗣後各級政府發行

公債應依照公債法原則之規定請令行政院通飭遵照一案應准照辦並候令行政院關於發行公債程序通飭遵照由

第一〇二六號指令 關於該院呈報審議第十二屆勞工大會通過之公約及建議案一案經國府會議決議照辦已令行政院

飭遵由

- 第一一〇七號指令 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一一七九號指令 海關出口稅則業經明令公布由

## 公牘

呈

- 呈國民政府繕具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呈請鑒核由
- 呈國民政府繕具行政法院組織法呈請鑒核由
- 呈國民政府繕具國道條例呈請鑒核由
- 呈國民政府關於審議中波空通商航海條約附加議定書及批准書 案錄案呈請鑒核由
- 呈國民政府繕具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呈請鑒核由

咨

-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陸海空軍審判法由
- 行政院咨請修正首都警察廳組織法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各條條文由
-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教育部組織法設置督學四人至六人視察及指導國內教育事宜由
-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財政部組織法由
- 行政院司法部會同咨請審議管轄在華外國實施條例草案由
- 咨行政院關於審議制定宗教法錄案咨復查照由

咨行政院關於核議商會法對於一鎮分屬兩縣管轄應如何設立商會一節錄案咨復查照由

函

中央政治會議函關於上海絲業公會等呈請另訂錢莊法一案經第二七二次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行政訴訟法案經國府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起草販製毒品特別治罪法一案經國府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立法院公報 第三十期 目錄

★

#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一百四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年五月二日上午八時十分至十時五十五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代理院長 邵元冲

出席委員 劉監訓

朱履齋

彭養光

孫鏡亞

鈕永建

樓桐孫

莊崧甫

羅鼎

張默君

呂志伊

蔡璫

周緯

陳肇英

史尙寬

李書華

林彬

馮兆異

焦易堂

王用賓

盧仲琳

朱和中

陳長蘅

恩克巴圖

曾傑

張鳳九

劉克儂

郝朝俊

史維煥

傅秉常

馬寅初

劉積學

吳尙鷹

劉景新

劉師舜

黃右昌

衛挺生

竺景崧

委員出席三十七人

缺席委員

張志韓

趙士北

陶玄

方覺慧

吳鐵城

魏懷

宋美齡

戴修駿

馬超俊

鄭愼辰

鄧召蔭

王葆真

委員缺席十二人

主席 邵元冲

紀錄 祕書長 李文範

祕書 區國樑 李曉生 陳海澄 史太璞

速記長 蔡 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額

- 一 宣讀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一百四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 二 本院第一百四十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五案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零一八號應准照辦案
- 三 修正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零一六號業經 明令公布案
- 四 本院第一百四十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六案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零二六號已令行政院飭 遵案

討論事項

- 一 審議蒙古盟旗組織法草案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會同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二 審議行政訴訟法草案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三 審議修正陸海空軍審判法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四 審議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草案案

議 決 照案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五 修正首都警察廳組織法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各條條文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六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法院組織法草案案

議 決 行政法院組織法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全體

七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議行政院咨請制定宗教法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一百四十三次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年五月十九日上午八時十分至十時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代理院長 邵元冲

出席委員 劉盪訓

張默君

陶玄

馮兆異

王用賓

羅鼎

李書華

林彬

黃右昌

張鳳九

史尙寬

朱和中

史維煥

周緯

劉積學

盧仲琳

鄒朝俊

方覺慧

焦易堂

竺景崧

劉克儂

劉景新

劉師舜

衛挺生

莊崧甫

朱履蘇

彭養光

孫鏡亞

樓桐孫

委員出席二十九人

缺席委員

張志韓

趙士北

吳尙鷹

呂志伊

吳鐵城

魏懷

宋美齡

蔡璫

戴修駿

恩克巴圖

傅秉常

鈕永建

馬超俊

曾傑

馬寅初

陳肇英

鄭懷辰

鄧召蔭

王葆真

陳長蘅

委員缺席二十人

主席 邵元冲

紀錄 秘書長 李文範

秘書 區國樑 李曉生 陳海澄 史太璞

速記長 蔡璫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年五月二日第一百四十二次會議事錄

二 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零七號業經明令公布並定自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案

三 海關出口稅則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七九號業經明令公布並定自本年六月一日起施行案

討論事項

一 中央政治會議第二七二次會議關於上海錢業公會等呈請另訂錢莊法一案決議交立法院案  
議 決 付商法起草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第二十次國民政府會議決議交立法院起草販製毒品之特別治罪法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審議修正教育部組織法設置督學四人至六人視察及指導國內教育事宜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審議修正財政部組織法草案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 本院商法起草委員會報告核議一鎮分屬兩縣管轄應如何設立商會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六 本院商法起草委員會報告核議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四條運用上各項問題並擬增訂工商同

業公會法第十五條條文案

議 決 再付商法起草委員會同委員陳長蘅孫鏡亞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七 本院外交委員會報告審查中波友好通商航海條約附加議定書及批准書案

議 決 照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一百四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年五月三十日上午八時十分至九時二十分下午四時至四時四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代理院長 邵元冲

出席委員

盧仲琳

朱履蘇

張默君

朱和中

郝朝俊

劉景新

彭養光

陶 玄

呂志伊

陳長蘅

史維煥

方覺慧

魏懷 劉師舜 馮兆異 戴修駿 焦易堂 周緯

恩克巴圖 馬寅初 樓桐孫 陳肇英 王用賓 張鳳九

劉積學 莊崧甫 竺景崧

委員出席二十七人

缺席委員 羅鼎 劉盪訓 張志韓 趙士北 劉克儻 吳尙鷹

李書華 林彬 吳鐵城 宋美齡 孫鏡亞 蔡瑄

傅秉常 黃右昌 鈕永建 馬超俊 曾傑 衛挺生

鄭懷辰 鄧召蔭 王葆真 史尙寬

委員缺席二十二人

列席者 財政部次長張壽鏞

主席 邵元冲

紀錄 秘書長 李文範 秘書 區國樑 陳海澄 史太璞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年五月十九日第一百四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 討論事項

一 審查民國二十年統稅短期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草案案

議 決 照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財政部次長張壽鏞列席陳述意見

二 本院經濟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土地法起草委員會報告合併審查國道建築費預算標準案  
建築國道籌款計劃大綱案國道暫行條例案建築國道徵用民工通則案修改土地徵收法案各案

議 決 一 國道建築費預算標準案建築國道籌款計劃大綱案建築國道徵用民工通則

案修改土地徵收法案均照審查報告通過

二 國道條例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三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案

議 決 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公報 第三十期 立法院會議事錄

三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一百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年四月二十九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羅鼎 劉克儂

黃右昌

樓桐孫

蔡瑄

劉積學

周緯 林彬

劉景新

竺景崧

王用賓

朱履蘇

鄒朝俊 戴修駿

彭養光

孫鏡亞

劉師舜

史尙寬

委員出席十八人

缺席委員 焦易堂 呂志伊

王葆真

鄭愷辰

李書華

陶玄

趙士北

委員缺席七人

主席 王用賓

記錄 祕書 黃懺華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議

###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四月二十二日第一百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 討論事項

一 修正立法院組織法將原有統計處歸併主計處其需要之各項立法統計工作另於祕書處設置

#### 統計科案

議 決 付劉克儂羅鼎蔡璿三委員共同草擬修正案由劉委員克儂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院長令開准國府文官處函開關於內政部請重行修正補入該部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六款古物

二字一案經國府會議決議先函詢立法院錄案請查照令仰核明具報案

議 決 付樓桐孫劉師舜竺景崧三委員共同初步審查由樓委員桐孫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行政法院組織法草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四 起草宗教法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暫無制定宗教法之必要至內政會議所擬宗教法中各要點可於草定其他法案時

分別採用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一百二十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年五月二十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郝朝俊

黃右昌

林彬

周緯

焦易堂

羅鼎

劉景新

陶玄

劉師舜

竺景崧

王用賓

彭養光

委員出席十二人

缺席委員

劉克儂

孫鏡亞

劉積學

史尙寬

呂志伊

蔡瑄

戴修駿

樓桐孫

朱履蘇

李書華

王葆真

鄭懷辰

趙士北

委員缺席十三人

列席者

賑務委員會主席許世英

蒙藏委員會代表關震華 康作羣

主席 焦易堂

記錄 祕書 黃懺華

速記 廖如璧(鄭維良代)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四月二十九日第一百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修正賑務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案

議 決 付鄒朝俊彭養光周緯三委員共同初步審查由鄒委員朝俊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賑務委員會主席許世英列席陳述意見

二 修正蒙古各旗及平熱等處喇嘛寺廟管理辦法蒙古喇嘛寺廟登記條例及蒙古會議議決關於

宗教其他各案案整理報告案

議 決 本案內容尙待研究俟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蒙藏委員會代表關震華康作羣列席陳述意見

三 中央宣傳部函送管理報紙廣告法草稿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關於報紙廣告之管理事項可由行政機關辦理無訂立管理報紙廣告法之必要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下午三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焦易堂

劉積學

委員出席十人

缺席委員

史尙寬

黃右昌

委員缺席十五人

列席者 內政部長張我華

主席 焦易堂

記錄 秘書 黃懺華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劉師舜

戴修駿

羅鼎

彭養光

陶玄

劉景新

竺景崧

王用賓

朱履齋

趙士北

孫鏡亞

樓桐孫

王葆真

李書華

鄒朝俊

樓桐孫

林彬

呂志伊

周緯

樓桐孫

蔡璫

鄭懷辰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五月二十日第一百二十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修正首都警察廳組織法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各條條文案

議 決 付劉師舜劉積學二委員共同初步審查由劉委員師舜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內政部次長張我華列席陳述意見

二 修正蒙古各旗及平熱等處喇嘛寺廟管理辦法蒙古喇嘛寺廟登記條例及蒙古會議議決關於

宗教其他各案案整理報告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外交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日 期 二十年五月十四日上午十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傅秉常(張鳳九代)

出席委員 樓桐孫 張鳳九 盧仲琳 劉師舜 周緯

委員出席五人

缺席委員 傅秉常 宋美齡

委員缺席二人

主席 張鳳九

記錄 秘書 劉緒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年一月十四日本會第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三次審查中波友好通商航海條約附加議定書及批准書案

議 決 批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立法院<sup>法制</sup>委員會第十一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鄒朝俊

焦易堂

周緯

莊崧甫

劉積學

劉盥訓

陳長衡

劉師舜

馮兆異

劉克儻

羅鼎

王用賓

委員出席十二人

缺席委員

孫鏡亞

樓桐孫

竺景崧

彭養光

黃右昌

王葆真

衛挺生

史尙寬

劉景新

呂志伊

林彬

蔡璵

朱履齋

張鳳九

李書華

陶玄

鄭煥辰

戴修駿

鄧召蔭

曾傑

趙士北

委員缺席二十一人

列席者 財政部代表李調生 秦汾 蔣尉仙

主席 焦易堂

記錄 秘書 黃懺華 蔡允 速記 廖如璧(鄭維良代) 連志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四月十日第十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修正財政部組織法草案案

議 決 本案俟財政部將關務鹽務統稅三署組織法草案送會後再行討論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財政部代表李調生秦汾蔣尉仙列席說明

二 官吏卸任交代辦法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付原初步審查委員劉盥訓周緯蔡瑄會同陳長衡鄒朝俊莊崧甫孫鏡亞四委員整

理由劉委員盥訓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立法院<sup>財政</sup>委員會第十三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年五月一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三時至五時

所在地 經濟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馬寅初 吳尙鷹 衛挺生 史尙寬 陳長蘅 馮兆異

張默君 史維煥

委員出席八人

缺席委員 張志韓 馬超俊 方覺慧 王用賓 張鳳九 曾傑

劉盞訓 王葆真 莊崧甫 鄧召蔭

委員缺席十人

列席者 江蘇財政廳廳長陳其采 科長程鵬

浙江財政廳祕書魏頌唐

財政部賦稅司司長賈士毅 印花煙酒稅處處長黃維欽

列席者五人

主席 馬寅初

紀錄 秘書 蔡允 陶善堅 科員 潘倫 速記 連志齋 倪問人 林運銘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年四月十六日財政經濟第十二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起草營業稅法案

議 決 推陳長衡史維煥二委員依照本日會議所定原則起草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第十四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財政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劉盥訓 衛挺生 陳長衡 馬寅初 史尙寬 王用賓

莊崧甫 張鳳九 張默君 史維煥

委員出席十人

缺席委員

鄧召蔭

吳尙鷹

馬超俊

曾傑

王葆真

馮兆異

張志韓

方覺慧

委員缺席八人

主席 陳長衡

紀錄 祕書 蔡允 陶善堅 科員 潘倫

速記 連志齋 倪商人 林運銘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十三次聯會議事錄

討論事項

二 起草營業稅法草案案

議 決 就陳委員長衡史委員維煥起草條文逐條討論修正並再交陳長衡史維煥衛挺生

三 委員整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sup>法制</sup>財政經濟委員會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年五月三十日上午十時

所在地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莊崧甫

馬寅初

竺景崧

周緯

劉積學

方覺慧

張鳳九

彭養光

王用賓

鄒朝俊

焦易堂

陶玄

史維煥

張默君

馮兆異

戴修駿

陳長蘅

劉師舜

劉景新

樓桐孫

李書華

委員出席二十一人

缺席委員

劉克儂

呂志伊

孫鏡亞

羅鼎

林彬

蔡瑄

史尙寬

王葆真

鄭愷辰

朱履蘇

鄧召蔭

衛挺生

曾傑

吳尙鷹

張志韓

馬超俊

趙士北

黃右昌

劉盪訓

委員缺席十九人



主席 焦易堂

記錄 祕書 黃懺華 蔡允 陶善堅 速記 連志齋 倪問人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無

討論事項

一 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

經濟財政  
土地法起草

委員會第二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年五月十六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三十分

所在地 經濟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馬寅初

劉盥訓

陳長蘅

史尙寬

馮兆異

張默君

衛挺生

委員出席七人

缺席委員

鄧召蔭

吳尙鷹

曾傑

王用賓

張鳳九

莊崧甫

王葆真

史維煥

張志韓

馬超俊

方覺慧

陳肇英

委員缺席十二人

主席 馬寅初

紀錄 秘書

陶善望

蔡允

(潘倫代)

速記

倪問人

林運銘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第一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乙 討論事項

一 國道建築費預算標準案

二 建築國道籌款計劃大綱案

三 國道暫行條例案改爲國道條例草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四 建築國道徵用民工通則案

五 修改土地徵收法案

六 院令准行政院咨據鐵道部呈據河南建設廳呈請修改土地徵收法一案令仰併案審查案

議 決 第一案第二案均屬預算範圍自應列入國家預算併案審議第三案改標題爲國道

條例草案修正通過第四案緩議第五案第六案土地徵收事項土地法中已詳爲規

定所請修改土地徵收法之處可毋庸置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公報第三十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議事錄

一八

##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 ● 行政法院組織法草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奉經本院第一百二十八次會議議決付職會審查遵於職會第一百一十六次及第一百十九次會議先後提出討論結果認為大致尙妥修正通過茲繕呈修正案於後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 林

副院長 邵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焦易堂

### 附 行政法院組織法草案審查修正案

- 第一條 行政法院掌理全國行政訴訟審判事務
  - 第二條 行政法院置院長一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仍兼任評事並充庭長
  - 第三條 行政法院分設一庭或三庭每庭置庭長一人除由院長兼任者外就其餘評事中選充之監督各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
  - 第四條 行政法院每庭置評事五人掌理審判事務
- 每庭評事應有曾充法官者二人

第五條 行政法院之審判以評事五人之合議行之

合議審判以庭長為審判長庭長有事故時以評事之資深者充之

第六條 行政法院評事非具備左列各款資格者不充任

- 一 對於黨義有深切之研究者
- 二 曾任國民政府統治下簡任職公務員二年以上者
- 三 年滿三十歲者

第七條 行政法院置書記官長一人書記官十人至十八人分別掌理紀錄編案撰擬統計會計收發及典守印信等事務

第八條 行政法院院長特任評事簡任書記官長屬任書記官委任

第九條 評事之保障準用關於民事保障之規定

第十條 行政法院得酌用僱員及庭丁

第十一條 行政法院處務規程由司法院定之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制定宗教法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奉經本院第一百三十六次會議議決付職會起草遵於職會第一百十四次及第一百十九次會議先後提出討論結果認為暫無制定宗教法之必要至內政會議所擬宗教法中各要點可於草定其他法案時分別採用是否有當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林

副院長邵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

### 外交委員會審查報告

●中波友好通商航海條約附加議定書及批准書案審查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查中波友好通商航海條約附加議定書及批准書案經本院第一百零二次會議議決交外交委員會審查遵於本會第八次第十三次第十七次會議三次提出討論僉以中波友好通商航海條約已由本院第五十二次會議通過並於十八年十月十八日經國民政府批准今該附加議定書係就原條約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八條範圍內加以補充解釋大致妥善擬照原文批准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又該附加議定書已經波蘭政府批准合併呈明謹呈

代理院長邵

外交委員會委員長傅秉常

### 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 ●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奉經本院第一百四十次會議議決付職會等審查遵於職會等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結果除莊崧甫吏維煥陳長蘅三委員聲明保留意見向大會陳述並請本院呈請國民政府將國民會議設立國民經濟委員會案交院合併討論外謹先修正通過茲繕呈修正案於後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 長 林

代理院長副院長邵

法制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 焦易堂  
財政 馬寅初  
鄧召蔭

#### 附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審查修正彙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促進經濟建設改善人民生計調節全國財政設全國經濟委員會

第二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隸屬於行政院

第三條 凡國家一切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其經費由國庫負擔或補助者應經全國經濟委員會審定呈請國民政府核准之

第四條 施行前條建設或發展計劃時全國經濟委員會得審核其工作及費用



第五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以行政院正副院長內政財政鐵道交通實業教育各部部长及其他有關經濟建設之中央各機關主管長官爲當然委員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六條 除前項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至多不得過十一人由當然委員推選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以行政院正副院長充任開會時由委員長主席委員長因故缺席時由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七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置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二人至四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技正四人至八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秘書長承正副委員長之命處理內部行政事宜秘書助理秘書長處理行政事宜技正辦理各種經濟設計事宜

第八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得組織各種專門委員會研究各項專門問題並得派專門人員視察或指導各種計劃之實施

第九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經濟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土地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報告

●國道建築費預算標準案建築國道籌款計劃大綱案國道暫行條例案建築國道徵用民工通則案修改土地徵收法案合併審查報告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院第三十七次會議議決審議國道建築費預算標準案建築國道籌款計劃大綱案國道暫行條例案建築國道徵用民工通則案修改土地徵收法案付經濟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土地法起草委員

### 會合併審查復奉

鈞院訓令第四四五號准行政院咨據鐵道部呈據河南建設廳呈請修改土地徵收法一案令本會等併案審查嗣奉

鈞院訓令第九一五號准行政院咨據鐵道部呈請咨催將國道暫行條例等項迅予審查一案咨請查照迅予審查見復令本會等查照又奉

鈞院訓令第一零六零號准行政院據鐵道部呈請轉咨提前審核國道暫行條例等項一案請查照提前審議令本會等迅速審查具報各等因奉此本會等遵查以上各案曾經於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開第一次聯席會議討論議決將各案分別交付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土地法起草委員會初步審查嗣由各會先後初步審查將報告陸續提出復於二十年五月十六日開第二次聯席會議共同討論當經議決國道建築費預算標準案建築國道籌款計劃大綱案均屬預算範圍自應列入國家預算併案審議國道暫行條例案將標題修正為國道條例草案並將條文逐條討論修正通過建築國道徵用民工通則案擬從緩議修改土地徵收法案及行政院咨據鐵道部呈據河南省建設廳呈請修改土地徵收法案遵查土地徵收事項土地法中已詳為規定該兩案中所謂修改土地徵收法之處可毋庸置議再以上各案因與土地法有關待該法公布之後始便併案審查因是呈復稽遲合併陳明所有核議國道建築費預算標準等案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並繕具國道條例草案及聯席會議議事錄呈

請鑒核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 林

代理院長副院長邵

財政委員會代理委員長陳長蘅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土地法起草委員會委員吳尙鷹

### 附國道條例草案

- 第一條 全國國道之修治依本條例辦理之
- 第二條 凡連貫兩省區以上及有關國防之要塞港灣商埠之路皆爲國道
- 第三條 全國國道路線由鐵道部規定並權衡其緩急輕重指定興築程序
- 第四條 各省區境內國道之建築應由各省區建設廳或主管機關負責受鐵道部之監督指揮限期築成之
- 第五條 各省區修治國道應依鐵道部規定之工程標準及規則
- 第六條 國道邊防線之建築應由鐵道部籌款直接辦理或撥交有關係各省區辦理
- 第七條 各省區因建築國道收用土地應依土地徵收法辦理之
- 第八條 各省區建築國道進行期間除由鐵道部派員隨時巡視核驗外應由各省區建設廳或主管機關將工程狀況及收支賬

目按月呈報鐵道部查核

第九條 各省區國道之管理保護及公用客貨車輛之營業得由各省區建設廳或主管機關設專局辦理之

第十條 國道之公用客貨運輸營業得依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之規定特許商辦公司經營之其特許證應有左列各款之規

定

一 特許年限及應納租金

二 對於其所經過之國道及其附屬建築物之保護責任

三 乘客及貨物連價應經建設廳或主管機關之核定

四 關於乘客及貨物運送之安全及便利

五 關於車輛及其他設備應依建設廳或主管機關之規程並受其檢查

第十一條 關於國道事宜各省區間如發生爭執由鐵道部處理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鐵道部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商法起草委員會報告

●核議一鎮分屬兩縣管轄應如何設立商會案報告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院第七五三號訓令開現准

行政院第二二九號咨開茲據工商部呈請案據江蘇建設廳支代電稱茲有某某鎮分屬甲乙兩縣管轄商業繁盛設立鎮商會因之發生疑義謹請核示一如上述請形之鎮就其全鎮設立鎮商會可否准其成立倫准其成立則下列數點應如何決定(甲)可否定名為甲乙兩縣某某鎮商會(如邵縣宿遷兩縣寧濤鎮商會)或甲乙某某鎮商會如邵宿寧濤鎮商會(乙)該鎮商會是否並受甲乙兩縣縣政府管轄(丙)其區域是否僅以該鎮街衢範圍為限抑可及於該鎮所跨兩縣現定自治區之全部(丁)該商會所屬基本組織之同業公會是否同以該鎮商會之區域為區域二如第一項不能成立則可否准其以各本縣轄境為界限在同一鎮內各別設立鎮商會蘇省現已有隸屬兩縣之鎮商會發生亟待解決伏乞電示等情據此查一鎮分屬甲乙兩縣以主管官署之關係似以原電第二項辦法為是惟案關解釋法令本部未敢擅斷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解釋訓示遵行等情據此查商會法對於一鎮分屬兩縣管轄應如何設立商會並無明文規定據呈前情相應咨請查照核復等由到院合行令仰召集商法起草各委員共同討論核明具報此令等因奉此寅初等遵於四月二十九日開會討論會以如一鎮分屬兩縣官轄時應以該鎮之行政區域為區域准其以各本縣轄境為界限在同一鎮內各別設立鎮商會所有核議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敬請

鑒核並候

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 林

代理院長 邵

商法起草委員會委員 馬寅初 戴修駿 衛挺生 樓桐孫

羅鼎 黃右昌 史維煥

●核議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四條條文案報告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院第七三一號訓令開現准

行政院第二二零號咨開案據工商部呈稱案准上海市政府第八四八號咨據市社會局呈稱爲呈請核轉解釋事據本市市商會呈稱案查本月三日報載二日立法院會議議決於工商同業工會法原第十三條之後增加一條列爲第十四條條文如左第十四條二以上之同業公會各自經其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得組織聯合會前項聯合之工商同業公會屬於同一省區者其聯合會章程應經省政府之核准並轉報工商部備案不屬於同一省區或跨連者與直隸行政院之市者應經工商部之核准各等語法文所謂二以上之同業公會是否指其業務完全相同之同業公會始能相互聯合『如甲縣之典業公會祇能與乙縣之典業公會聯合』抑凡係業務性質類似之同業公會均能互相聯合如『甲地之典業公會得與甲地之銀行公會聯合』此應轉請解釋示遵者一又法文既稱二以上之同業公

會是甲乙兩地必先已各有同業公會之組織然後始可從而聯合今假使有甲地之某業與乙地之某業起而組織某某業聯合會其本區內並無以同業公會爲單位之組織於法是否許可設立此應轉請解釋示遵者二假定法文所定必限於各區內先有同業公會之組織然後從而聯合則假使有一種事業其在甲乙兩地或均不能滿同業七家以上而其業務與商業上又極有利害關係是依法既不能單獨組織同業公會而聯合組織又受限制究應如何辦理方爲適法此應轉請解釋示遵者三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俯賜轉呈解釋以資遵循等情據此查該項同業法公會增加條文職局亦僅見報載現尙未奉到明文其內容文字如何是否與報紙所載無從懸揣惟該商會所稱各節不無見地所陳第三項更爲切要第以事關法令職局未敢擅專除批示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迅賜轉咨工商部核示解釋並頒發該項增加條文俾便飭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工商同業公會法增加條文雖見報載尙未奉明文既據呈請解釋自應照轉除指令候復飭遵外相應咨請察照核辦並希見復以資飭遵至初公誼等由到部准此查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四十五十六等條修正案前奉鈞院第二九九零號訓令遵經通咨轉行在案原呈所稱第一點所謂二以上之同業公會自應以其業務完全相同者爲範圍其第二第三兩點核其性質似有聯合解釋之必要竊查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當然以各區內先有同業公會之組織然後從而聯合之惟工商同業公會之設立依法須有同業公司行號七家以上之發起是同業不滿七家者卽不能單獨組織公會本部前於商字第八零二一號呈請救濟原案所舉之火柴棉業民

營電業等雖聯合全國或全省組織聯合會而該項事業在一區域之內事實上不能有七家以上之同業自不能有同業公會之組織其所聯合者係各區域之同業而非同業公會該市商會所稱第三點核與本部前呈之案相同茲奉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四條條文係指二以上之同業公會則二以上未設公會之同業能否組織聯合會仍無所依據至商會法第十二條商業的法人或商店無同業公會之組織者得加入商會為商店會員之例該項同業能否援用組織聯合會之處法無準用明文本部未敢擅斷案關解釋法律除先行咨復外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鑒核轉咨立法院解釋訓示祇遵實為公便等情到院查此案既據工商部呈請轉咨核示前來除指令外相應據情轉咨查核見復以便飭遵等由到院合行令仰商法起草各委員共同討論核明具報此令等因寅初等遵於四月二十九日開會討論認為工商業在同一區域內不滿七家不能組織公會時應許其聯合數區域或一省區域或數省區之同業組織同業聯合會擬於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四條後增加一條為第十五條『凡工商業在同一區域內不滿七家不能組織公會時得聯合數區域一省區或數省區之同業組織同業聯合會』並將原第十五條改第十六條原第十六條改為第十七條是否有當理合另行繕具增加條文呈請鑒核並候

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 林



代理院長邵

商法起草委員會委員馬寅初 戴修敏 衛挺生 羅鼎

樓桐孫 黃右昌 史維煥

立法院公報 第三十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一四

# 法規

## ●修正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條例 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公布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救濟並改良絲業起見特准財政實業兩部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八百萬元
- 第三條 本公債以四分之二為獎勵生絲出口救濟絲業之用以四分之一為改良絲廠機器以四分之一為改良蠶桑之用
- 第四條 關於執行前條事項由實業部派員二人財政部派員一人江浙絲業推舉代表三人並共同聘請蠶絲學術專家三人組織委員會辦理其委員會章程另訂之
- 第五條 本公債票面分萬圓千圓百圓十圓四種均為無記名式
- 第六條 本公債年息定為八厘
- 第七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 第八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五日發行
- 第九條 本公債本息由財政部令江海關自發行公債之日起於江浙兩省黃白絲出口時每擔徵收特稅國幣三十元為償還本息基金按月交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屆期照付至本息清償為止
- 第十條 前條基金保管委員會由實業部派員二人財政部審計部各派員一人江浙絲業推舉代表二人江浙金融業推舉代表一人組織之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兼管本公債之收入

第十一條 本公債自發行日起每屆六個月還本付息一次其還本辦法以抽籤方法定之第一年抽還本金百分之十第二年及第

三年之上半年均按每年抽還本金百分之十二第三年之下半年至第七年之上半年均按每年抽還本金百分之十四

第七年之下半年至第八年之上半年均按每年抽還本金百分之十六共計七年零六個月本息完全清償

前項抽籤於每年四月十月內由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地點呈請財政部舉行之其還本付息由中央國貨中國

交通四銀行經理之

第十二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担保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三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有偽造或損毀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江浙絲業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息八釐

年 別	現 負 本 金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合 計
二十年十月十五日	八·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廿一年四月十五日	七·六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三〇四·〇〇〇	七〇四·〇〇〇
廿一年十月十五日	七·二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	七六八·〇〇〇
廿二年四月十五日	六·七二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二六八·八〇〇	七四八·八〇〇
廿二年十月十五日	六·二四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二四九·六〇〇	七二九·六〇〇
廿三年四月十五日	五·七六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	二三〇·四〇〇	七九〇·四〇〇
廿三年十月十五日	五·二〇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	二〇八·〇〇〇	七六八·〇〇〇

廿四年四月十五日	四・六四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	一八五・六〇〇	七四五・六〇〇
廿四年十月十五日	四・〇八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	一六三・二〇〇	七二三・二〇〇
廿五年四月十五日	三・五二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	一四〇・八〇〇	七〇〇・八〇〇
廿五年十月十五日	二・九六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	一一八・四〇〇	六七八・四〇〇
廿六年四月十五日	二・四〇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六五六・〇〇〇
廿六年十月十五日	一・八四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	七三・六〇〇	六三三・六〇〇
廿七年四月十五日	一・二八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五一・二〇〇	六九一・二〇〇
廿七年十月十五日	六四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二五・六〇〇	六六五・六〇〇
合	計 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二三・二〇〇	一〇・七二三・二〇〇	

### ●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

二十年五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外國人專指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華享有領事裁判權之外國人民

第二條 外國人應受中國各級司法法院之管轄

第三條 在東省特區地方法院滄陽地方法院天津地方法院青島地方法院上海地方法院漢口地方法院巴縣地方法院閩侯地方法院廣州地方法院及昆明地方法院及其繫屬之各該高等法院內各設專庭受理屬於外國人爲被告之民刑訴訟案件

第四條 專庭庭長由其所繫屬之法院院長兼充之

第五條 外國人爲被告之民刑訴訟案件發生在第三條以外之各法院管轄者被告得用書面聲請受第三條以外之該管法院審理

第六條 專庭得設法律諮議若干人由司法行政部遴選品行端方具有法官資格之法律專家呈請派充之

法律諮議不限於中國人

法律諮議得用書面向法庭陳述意見但不得干預審判

第七條 外國人之拘提或羈押及其住宅或其他處所之搜索應依刑事訴訟法行之

外國人犯有刑法或其他刑事法規上之嫌疑已經逮捕者應即移送法院訊問最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第八條 外國人與外國人或與其他人所訂仲裁契約經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聲請時法院應認為有效並執行依據該項契約

所為之決定書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違背公共秩序者

二 違背善良風俗者

三 依普通法律原則應認為無效者

第九條 外國人爲民刑訴訟案件當事人得依法律委任中國或外國律師爲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

律師章程及其他關於律師之法令對於前項外國律師適用之

第十條 外國人犯違警罰者由法院或警察機關審訊之

警察機關處罰外國人限於十五元以下罰金但再犯者不在此限

前項罰金於判定後五日以內不完納者每一元易拘留一日其不滿一元者以一日計算

第十一條 關於外國人之監禁羈押及拘留處所由司法行政部以命令指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其期間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 海關出口稅則 二十年五月七日公布

## 第一類 動物，動物產品，及魚介產品類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則 (關平銀)
	動物及動物產品 (生皮，熟皮，皮貨，及魚介海產品不在內)	每	
1	動物之生活者	從價	7½%
2	豬鬃	,,	7½%
3	蛋及蛋製品		
	(甲)乾蛋白，乾蛋黃，黃白不分之乾蛋	擔	4.50
	(乙)冰濕蛋白，冰濕蛋黃，黃白不分之冰濕蛋(蜜製蛋品不在內)	,,	1.50
	(丙)鮮蛋(鮮凍蛋在內)	從價	7½%
	(丁)皮蛋，鹹蛋	千	0.66
4	禽毛	從價	7½%
5	馬鬃	,,	7½%
6	頭髮	,,	7½%
7	蜂蜜(未淨野蜂蜜在內)	擔	0.76
8	腸	從價	5%
9	鮮凍肉(家禽，野味在內)	,,	7½%
10	製過肉		
	(甲)散裝整隻火腿	擔	2.20
	(乙)其他	從價	7½%
11	骨(虎骨在內)	,,	7½%
12	牛皮膠	擔	0.75
18	牛角	,,	0.54
14	鹿角	,,	2.30
15	老鹿茸	從價	7½%
16	嫩鹿茸	,,	7½%
17	麝香	,,	7½%
18	介殼，蠟殼	擔	0.14
19	水牛筋，牛筋，鹿筋	,,	1.90
20	牲油	,,	0.81

立法院公報 第三十期 法規

五

21	動物產蠟		
	(甲)白蠟(蟲腹)	擔	3.60
	(乙)黃蠟(蜂蠟)	,,	2.40
22	未列名動物產品	從價	7½%
	生皮,熟皮,皮貨		
23	乾,濕,醃,未鞣生牛皮(小牛皮在內)	擔	2.10
24	鞣熟牛皮(除鞣成之鞋底皮在內)	,,	0.63
25	已鞣或未鞣皮貨未製成者		
	(甲)狗皮	從價	7½%
	(乙)山羊皮(帶皮在內)	,,	7½%
	(丙)旱獺皮	,,	7½%
	(丁)獾皮	,,	7½%
	(戊)絨羊皮(羔皮在內)	,,	7½%
	(己)灰鼠皮	,,	7½%
	(庚)黃狼皮	,,	7½%
	(辛)其他	,,	7½%
26	已製成皮貨	,,	7½%
27	未列名生皮,熟皮	,,	7½%
	魚介,海產品		
28	海參		
	(甲)黑海參	擔	3.40
	(乙)白海參	,,	1.20
29	魷魚,墨魚	,,	0.93
30	乾魚	,,	0.61
31	魚膠	,,	4.60
32	魚肚	,,	4.60
33	鹹魚	,,	0.24
34	魚皮(鱸魚皮在內)	,,	1.20
35	淡菜	,,	1.00
36	蝦乾,蝦米(碎蝦米不在內)	,,	0.85
37	魚翅		
	(甲)黑魚翅	,,	1.70
	(乙)肉翅(即淨魚翅)	,,	11.00
	(丙)白魚翅	,,	4.00



88	碎蝦米	從價	7½%
89	未列名魚介，海產品	，，	7½%

第二類 植物產品類（竹、燃料，藤，木材，木，紙，及紡織原料不在內）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則 (關平銀)
40	豆 大豆（黑豆，青豆，白豆，黃豆在內，白藥豆不在內）	擔	0.09
41	蠶豆	，，	0.15
42	綠豆	，，	0.18
43	赤豆	，，	0.18
44	豌豆及未列名豆 雜糧及其製品	，，	0.15
45	糠，麩	從價	7½%
46	蕎麥	擔	0.13
47	雜糧粉 (甲)麥粉 機製(麥屑在內) (乙)未列名雜糧粉	，， 從價	0.26 7½%
48	高糧	擔	0.15
49	玉蜀黍	，，	0.15
50	小米	，，	0.26
51	米，穀	，，	0.34
52	子餅(碎餅及粉在內) (甲)豆餅 (乙)棉子餅 (丙)花生餅 (丁)菜子餅	，， ，， ，， ，，	0.085 0.058 0.045 0.045
53	小麥	，，	0.25
54	未列名雜糧 植物性染料	，，	0.25
55	靛 (甲)乾靛 (乙)水靛	擔 ，，	2.00 0.45
56	五倍子	，，	1.00

57	薑黃	擔	0.23
58	未列名植物性染料 鮮菓，乾菓，製菓	從價	7½%
59	栗子	擔	0.41
60	黑棗	，，	0.50
61	紅棗	，，	0.87
62	荔枝乾	，，	0.85
63	桂圓乾	，，	0.73
64	桂圓肉	，，	1.10
65	橄欖 (甲)鮮 (乙)鹹及製過	，， ，，	0.20 0.46
66	橘子	從價	5%
67	核桃仁，核桃	，，	5%
68	未列名菓品(罐頭菓品在內) (甲)蜜製及罐頭菓品 (乙)其他	，， ，，	5% 7½%
	藥材及香料(化學產品不在內)		
69	碎八角	從價	5%
70	八角茴香	，，	5%
71	檳榔	擔	0.36
72	檳榔衣	，，	0.26
73	樟腦	，，	4.40
74	砂仁	，，	1.70
75	白荳蔻	，，	12.00
76	桂子	，，	0.78
77	桂皮	從價	5%
78	桂枝	擔	0.22
79	茯苓(整，片，碗，)	，，	0.71
80	肉桂	，，	2.70
81	良薑	，，	0.23
82	人參	從價	7½%
83	甘草(碎甘草在內)	擔	1.10
84	肉荳蔻	，，	1.90

85	陳皮，柚皮	從價	5%
86	大黃	擔	1.50
87	藥劑及丸散膏丹	從價	5%
88	未列名藥材及香料	，，	5%
	<u>油，臘</u>		
89	八角油	從價	5%
90	豆油	擔	0.20
91	桂皮油	，，	11.00
92	草麻油	，，	0.69
93	棉子油	，，	0.45
94	花生油(生油)	，，	0.45
95	麻子油	，，	0.45
96	胡麻子油	，，	0.45
97	蘇子油	，，	0.45
98	菜油	，，	0.45
99	芝麻油	，，	0.45
100	茶油	，，	0.45
101	桐油	，，	1.60
102	未列名植物油	從價	7½%
103	柏油	擔	0.79
104	樹臘(漆油)	，，	0.79
	<u>子仁</u>		
105	花生		
	(甲)帶殼花生	，，	0.23
	(乙)花生仁(去皮花生仁在內)	，，	0.29
106	杏仁	，，	1.65
107	草麻子	從價	7½%
108	棉子	，，	7½%
109	麻子	，，	7½%
110	蓮子	擔	1.95
111	胡麻子	從價	7½%
112	瓜子	擔	0.60
113	蘇子	從價	7½%
114	菜子	，，	7½%

115	芝蔴(去殼芝蔴不在內)	擔	0.48
116	未列名子仁	從價	7½%
	酒		
117	酒，及藥酒	擔	0.87
118	未列名含有酒精之飲料	從價	7½%
	糖		
119	糖，不及和蘭標本色第十一號	擔	0.27
120	糖，和蘭標本色第十一號及以上	，，	0.87
121	冰糖	，，	0.52
	茶		
122	紅茶		免稅
123	磚茶	，，	，，
124	綠茶	，，	，，
125	茶末	，，	，，
126	毛茶(未經烘烤者)	，，	，，
127	花標茶	，，	，，
128	茶片	，，	，，
129	茶梗	，，	，，
130	未列名茶	，，	，，
	菸草		
131	雪茄菸，紙菸	從價	7½%
132	菸葉	擔	1.70
133	菸絲	，，	2.00
134	未列名菸	從價	7½%
	菜蔬		
135	木耳		
	(甲)黑木耳	擔	2.30
	(乙)其他	從價	7½%
136	蒜頭	擔	0.098
137	金針菜	，，	0.70
138	香菌	，，	4.30
139	大頭菜，鹹蘿蔔乾	，，	0.20
140	未列名乾，鮮，鹹，菜蔬	從價	5%
	其他植物產品		

141	乳腐	從價	7½%
142	飼料(青草, 乾草)	,,	5%
143	醬油	擔	0.84
144	粉絲, 通心粉	,,	0.59
145	未列名植物產品	從價	7½%

第三類 竹, 燃料, 籐, 木材, 木, 及紙類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則
146	竹		
	整根竹		
	(甲)直徑一英寸及以上	千	0.91
	(乙)直徑不及一英寸	擔	0.17
147	竹箴, 竹葉等	從價	7½%
148	竹器	,,	5%
	<u>燃料</u>		
149	炭	擔	0.082
150	煤(煤屑及煤屑製磚在內)	噸	0.84
151	焦炭, 焦煤	,,	0.75
152	柴	擔	0.036
	<u>籐</u>		
153	籐皮	從價	7½%
154	籐片	擔	0.43
155	籐條(籐心在內)	,,	0.23
156	籐器及籐製傢具	,,	0.45
	<u>木材、木及木製品</u>		
157	樑		
	(甲)重木樑		
	(一)方形者		
	(子)長不過二十六英尺方不及十二英寸	從價	7½%
	(丑)其他	,,	7½%
	(二)非方形者	,,	7½½%
	(乙)輕木樑	,,	7½%
158	桅		

	(甲)重木枕		
	(一)長不過四十英尺	從價	7½%
	(二)長不過六十英尺	,,	7½%
	(三)長過六十英尺	,,	7½%
	(乙)輕木枕		7½%
	(一)長不過四十英尺	,,	7½%
	(二)長不過六十英尺	,,	7½%
	(三)長過六十英尺	,,	
159	樁,柱,舵樑(輕木柱距其大端五英尺處之間徑過四十二英寸者不在內)	,,	7½%
160	板		
	(甲)重木板(樟木板,紅木板,柚木板不在內)		
	(一)長不過十六英尺,寬不過十二英寸,厚不過三英寸	,,	7½%
	(二)長不過二十四英尺,寬不過十二英寸,厚不過三英寸	,,	7½%
	(三)其他	,,	7½%
	(乙)輕木板		
	(一)厚不過一英寸	,,	7½%
	(二)厚過一英寸不過二英寸	,,	7½%
	(三)厚過二英寸不過三英寸	,,	7½%
	(四)厚過三英寸不過四英寸	,,	7½%
	(五)厚過四英寸不過五英寸	,,	7½%
	(六)厚過五英寸不過六英寸	,,	7½%
	(七)厚過六英寸	,,	7½%
161	柚木	,,	7½%
162	未列名木材及木(樟木板,紅木板在內)	從價	7½%
163	木器及未列名木製品	担	1.70
	紙		
164	上等紙每擔值過關平銀十二兩	,,	0.81
165	次等紙每擔值關平銀六兩不過十二兩	,,	0.52
166	下等紙每擔值過關平銀六兩或以下	,,	0.23
167	紙箔(紙箔製幣在內)	從價	7½%

168	黃板紙	担	0.13
169	未列名紙	從價	7½%

第四類 紡織纖維及其製品類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則
	<u>紡織纖維</u>		
170	家蠶繭(雙宮繭在內)	擔	11.00
171	爛蠶繭	從價	7½%
172	野蠶繭	,,	7½%
173	棕		
	(甲)棕絲	担	0.67
	(乙)生棕	從價	7½%
174	棉花	担	1.20
175	廢棉花(飛花在內)	,,	0.29
176	山羊毛	,,	1.45
177	火蓆	,,	1.36
178	綵蓆	,,	0.74
179	苧蓆	,,	1.12
180	同宮絲	,,	7.50
181	白絲(絲經、廠絲在內)	,,	15.00
182	灰絲(廠絲在內)	,,	7.50
183	黃絲(絲經、廠絲在內)	,,	10.50
184	廢絲(繭衣亂絲棉在內)	從價	5%
185	棉胎	,,	5%
186	絲綿	,,	5%
187	駱駝毛	担	5.40
188	山羊絨毛	,,	6.90
189	綿羊毛	,,	2.00
190	未列名紡織纖維	從價	7½%
	<u>紗, 線, 編織品, 針織品</u>		
191	繩, 索,	,,	7½%
192	棉線襪		免稅
193	捲軸縫紉用棉線(長不過五十碼)	羅	0.037
194	未列名棉線	擔	1.10

立法院公報 第三十期 法規

一三

195	棉紗	,,	1.10
196	抽紗品, 挑花品, 綉花品, (絲製及其他材料製)		免稅
197	花邊衣飾		免稅
198	苧麻紗線	擔	1.50
199	絲紗, 絲線	,,	10.00
200	毛紗, 絨線	,,	4.50
	正頭		
201	棉布	,,	1.50
202	粗夏布(每英寸經線不過四十線)	,,	0.75
203	細夏布(每英寸經線過四十線)	,,	2.50
204	綢緞(純蠶絲, 純人造絲綢緞, 蠶絲人造絲交織綢緞, 蠶絲並人造絲與其他纖維交織品均在內)		免稅
205	繭綢		免稅
206	未列名正頭 其他紡織品	從價	7½%
207	棉毯, 線毯	擔 條	3.00
208	毛毯, 棉毛毯		0.15
209	榮蔴袋		
	(甲)新	擔	0.41
	(乙)舊	,,	0.25
210	毛巾	,,	3.00
211	毛地毯(毛棉毯及地毯在內)	,,	3.50
212	衣服及衣着零件		
	(甲)純蠶絲製	,,	10.00
	(乙)雜蠶絲製	,,	5.50
	(丙)棉製	,,	1.50
	(丁)其他	從價	7½%
213	未列名紡織品	,,	7½%

第五類 金屬, 礦石, 及其製品類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則
	礦砂金屬, 及金屬製品		



214	礦砂	從價	7½%
215	鎳		
	(甲)生鎳	擔	0.58
	(乙)純鎳	,,	0.84
216	黃銅及其製品		
	(甲)鈕釦	,,	5.80
	(乙)箔	,,	5.20
	(丙)釘	,,	1.90
	(丁)絲	,,	1.50
	(戊)黃銅器	從價	5%
	(巳)其地	,,	7½%
217	他國錢幣		免稅
218	紫銅及其製品		
	(甲)錠,塊	從價	7½%
	(乙)片,條,釘	,,	7½%
	(丙)其他	,,	7½%
219	金銀及其製品		
	(甲)條,塊,(金砂在內)		免稅
	(乙)金器,銀器	從價	7½%
220	鐵及其製品		
	(甲)條,箍,片等(粗鋼在內)	擔	0.19
	(乙)釘	,,	0.19
	(丙)生鐵及鐵磚	從價	7½%
	(丁)絲	擔	0.38
	(戊)其他(鋼在內)	從價	7½%
221	鉛及其製品		
	(甲)塊,條	擔	0.40
	(乙)片	,,	0.60
	(丙)其他	從價	7½%
222	水銀	擔	5.10
223	錫及其製品		
	(甲)箔	,,	4.90
	(乙)錠,塊	,,	2.80
	(丙)其他	從價	7½%

224	鋅及其製品 (甲)白鉛 (乙)其他	擔 從價	0.58 7½%
225	未列名金屬及金屬製品 玻璃及玻璃器	,,	7½%
226	料手鐲	擔	1.20
227	染色或無色料珠 (甲)散裝或暫穿棉線者(紙盒裝之穿就鍍銀空心料珠在內) (乙)穿以花棉線或絲線或穿成頸鍊用錦匣裝者	,, 從價	1.10 7½%
228	玻璃片 (甲)鏡片 (乙)白片	,, 百英方尺	5% 0.24
229	未列名玻璃器及料器 石, 泥土, 砂, 及其製品(磁器, 搪磁器在內)	從價	7½%
230	磚, 瓦	,,	5%
231	水泥	擔	0.034
232	大理石	,,	0.43
233	磁器, 瓦器, 陶器 (甲)每擔值關平銀四兩及以下 (乙)每擔值過關平銀四兩	擔 ,,	0.05 0.45
234	搪磁器及景泰藍器	從價	5%
235	未列名泥土, 砂, 石, 及其製品	,,	5%

第六類 雜貨類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則
	化學品, 化學產品		
236	青礬	擔	0.14
237	明礬	,,	0.13
238	信石	,,	0.83
239	中國墨	從價	7½%
240	紅丹, 船粉, 黃丹	擔	0.75
241	碱(碳酸鉀)	,,	0.26
242	雄黃	,,	0.93

243	松香	擔	0.23
244	家用及洗衣肥皂	,,	0.49
245	香皂	從價	5%
246	碱(碳酸鈉)	擔	0.94
247	火酒	英加倫	0.035
248	生漆	從價	5%
249	銀硃	擔	5.20
	印刷品		
250	書籍(廣告品、畫譜,卷軸,日曆、日記本,裝或未裝副邊之月份牌在內,古書畫卷軸不在內)		免稅
251	圖畫,圖表(海圖,地圖在內)		免稅
252	新刊報及雜誌		免稅
253	未列名印刷品	從價	5%
	雜貨		
254	草帽縷及草帽		免稅
255	臘燭	擔	0.89
256	密饅,糖菓,糖食	,,	0.71
257	容器及包裝用品		
	(甲)空汽水及啤酒瓶已經繳納進口稅而再行裝貨出口者		免稅
	(乙)舊空木箱之退還重用者		,,
	(丙)茶箱(包裝用)及其材料		,,
	(丁)鐵桶(如油桶,煤氣桶之類)以已經先繳納進口稅者為限		,,
	(戊)酒罈,糖菓罐及其他包裝用品		,,
	(己)茶箱標籤		,,
	(庚)空煤油箱(未壓扁者)		,,
258	古玩(法令禁止出口者不在內)	從價	7½%
259	扇		
	(甲)羽扇	百	1.50
	(乙)綉葵扇	千	1.30
	(丙)粗葵扇	千	0.68
	(丁)紙扇	百	0.14

	(戊)其他		從價	7½%
260	爆竹		擔	1.20
261	石膏		，，	0.074
262	髮網髮辮			免稅
263	象牙器		從價	7½%
264	神香		擔	0.46
265	傘			免稅
266	花，素，漆器(用雲母鑲嵌者不在內)			免稅
267	火柴(含白磷或黃磷之火柴不在內)		羅	0.016
268	草蓆，蒲蓆		百	0.30
269	地蓆 (縫成之草蓆之印有花紋者及地蓆之有布邊者在內)		捲四十碼	0.15
270	本稅則未列各貨品		從價	7½%

立法院公報 第三十期 法規

一八

# 府令

國民政府訓令 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據行政院呈據蒙藏委員會呈送蒙古會議通過之蒙古盟旗組織法請轉送政治會議核定後即飭立法院依法制定俾早日公布一案經送

中央政治會議核議茲准函復函准經交政治報告組審查結果認爲內容大體上尙屬適當可交立法院審議惟盟旗代表會議與盟長旗札薩克之關係及盟長旗札薩克與省縣政府之關係應加以注意等語復經提出本會第二七一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並檢附蒙古盟旗組織法草案函復請煩照轉遵照辦理等由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蒙古旗盟組織法草案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七七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 令立法院

爲密令事案據財政部呈稱查二十年度預算按照報告之估計不敷甚鉅爲國庫周轉起見擬發行民國二十年統稅短期庫券八千萬元月息八釐以本部統稅署征收捲煙稅餘款及棉紗麥粉等稅爲應

付本息基金至二十六年十一月底止本息全數還清擬具庫券條例草案並檢同還本付息表及統稅署收入實數月計表呈請鑒核交由立法院議決公布施行等情到府當經送請

中央政治會議核議去後茲准函復已據財政部呈同前情即經提出本會議第二百七十三次會議討論當經決議原則通過交立法院審議特錄案並檢附財政部原呈暨各項附件函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合亟檢發附件仰該院迅速遵照辦理此令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一六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 令立法院

呈為本院第一百四十次會議議決修正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錄案並繕具修正條文及附表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條例業經照修正案明令公布並通飭照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一八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 令立法院

呈復奉交廣東省政府發行整理金融庫券及發行軍需庫券二案經交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可照原案通過惟嗣後各級政府發行公債庫券均應依照公債法原則之規定先送本院審查通過並經國民政府公布後方得發行經院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請鑒核令行

政院通飭遵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候令行政院轉飭知照並將關於發行公債程序一節通飭遵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二六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立法院

呈爲該院第一百四十次會議據外交委員會會同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報告審查第十二屆

勞工大會通過之公約及建議案經決議關於標明航空運重量包裹重量之公約應照批准

餘則從緩批准或從緩採納錄案并檢同附件呈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經第二十次國民政府會議決議照辦並已令行政院飭遵照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〇七號 二十年五月四日

令立法院

呈准行政院司法院咨請審議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草案經議決照案通過繕請鑒核

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業經明令公布定自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並已通行

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七九號 二十年五月十一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海關出口稅則繕請鑒核施行以後規定稅率應一律改兩為圓請令行政院轉飭  
財政部遵照辦理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海關出口稅則業經明令公布定自本年六月一日起施行並已通行飭知另令行  
行政院轉飭財政部遵照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



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呈請鑒核由 二十年五月七日

爲呈請事現准行政院司法院第三十九號會咨開前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一一七七三號）公函開奉

國民政府令開查凡屬統治完整之國家其僑居該國之外國人民應與本國人民同受該國法律之支配及司法機關之管轄此係國家固有之要素亦爲國際公法確定不易之原則中國自受領事裁判權束縛以來已屆八十餘年國家法權不能及於外人其弊害之深無庸贅述領事裁判權一日不能廢除即中國統治權一日不能完整茲爲恢復吾固有之法權起見定自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凡僑居中國之外國人民現時享有領事裁判權者應一律遵守中國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依法頒布之法令規章着行政院司法院轉令主管機關從速擬具實施辦法送交立法院審議以便公布施行此令等因除函知立法院並分函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迅速辦理等由到院當經本院等分令外交部會商司法行政部擬具實施辦法呈候核轉去後茲據該兩部擬具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草案呈核前來當經本院等詳加復核尙屬妥善相應抄送實施條例草案會同咨請查照審議並希於議決後呈請公布施行附抄送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草案一件等由到院當於二十年五月二日本院第一百四十二

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條文一份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行政法院組織法呈請鑒核由 二十年五月七日

爲呈請事案奉

鈞府第三二號訓令抄發行政法院組織法草案一份飭查照審議具復等因當於二十年一月二十四  
日本院第一百三十八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爲大致妥善修正通過  
繕具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二十年五月二日本院第一百四十二次會議議決行政法院組  
織法修正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條文一份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國道條例呈請鑒核由 二十年五月三十日

爲呈請事案准行政院第一三三號咨送國道建築費預算標準案建築國道籌款計劃大綱案國道暫  
行條例案建築國道徵用民工通則案修改土地徵收法案共五件請審核見復等由到院當於十八年  
七月二十七日本院第三十七次會議列入議事日程提出討論其編列次序爲第二案至第六案當經  
議決第二案至第六案付經濟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土地法起草委員會併案審查旋准行政院第

二二〇號咨據鐵道部呈據河南建設廳呈請修改土地徵收法一案請併案審查前來又經令行經濟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土地法起草委員會併案審查各在案嗣據審查報告稱本會迭開聯席會議僉以國道建築費預算標準案建築國道籌款計劃大綱案均屬預算範圍自應列入國家預算併案審議國道暫行條例案將標題修正爲國道條例草案並將條文修正通過建築國道徵用民工通則案擬從緩議修改土地征收法案及行政院咨據鐵道部呈據河南省建設廳呈請修改土地征收法案遵查土地征收事項土地法中已詳爲規定該兩案中所請修改土地征收法之處可毋庸置議再以上各案因與土地法有關待該法公布之後始便併案審查因是呈復稽遲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年五月三十日本院第一百四十四次會議議決一國道建築費預算標準案建築國道籌款計劃大綱案建築國道徵用民工通則案修改土地征收法案均照審查報告通過二國道條例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國道條例一份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關於審議中波友好通商航海條約附加議定書及批准書一案錄

案呈請鑒核由 二十年五月三十日

爲呈請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一一六號函檢送中國波蘭簽定友好通商條約及換文批准書等件請查照一案當經十八年十月五日本院第五十二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錄案呈請

鈞府鑒核在案嗣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七八八號函開關於行政院呈據外交部呈送中波友好通商航海條約附加議定書繕本並擬具批准書請鑒核轉呈依法批准蓋用國璽仍請發還該部以便互換等情轉呈鑒核一案經提奉

國民政府第八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等因在案相應錄案並抄檢原件函達查照等由到院於十九年八月二日本院第一百零二次會議議決付外交委員會審查嗣據審查報告稱遵於本會第八次第十三次第十七次會議三次提出討論僉以中波友好通商航海條約已由本院第五十二次會議通過並於十八年十月十八日經

國民政府批准今該附加議定書係就原條約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八條範圍內加以補充解釋大致妥善擬照原文批准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又該附加議定書已經波蘭政府批准合併呈明前來於二十年五月十九日本院第一百四十三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茲謹錄案並繳呈中波友好通商航海條約附加議定書繕本各一份批准書二份呈請

鑒核施行鑒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呈請鑒核由 二十年五月三十日

爲呈請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二二號公函開奉

國民政府交下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蔣委員等提議請設立全國經濟委員會並擬具組織條例草案請核議等由經提出第二百七十次政治會議討論并經議決原則通過立法院請查照轉飭遵辦一案奉批交立法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函達查照附抄送原函一件原附組織條例草案一件等由到院當於二十年四月十八日本院第一百四十四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繕具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年五月三十日本院第一百四十四次會議議決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條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 咨

###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陸海空軍審判法由 二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爲咨請事案據軍政部呈稱據職部軍法司司長王震南呈據該司軍法官陳恩普呈稱現行陸海空軍審判法大體規定以陸軍審判條例爲藍本而略加增刪核與現在實際狀況未能盡合引用既感困難疏誤在所不免不揣譎陋擬成修改草案凡五十五條謹錄呈全案並附具理由應否呈請修改仰祈核示等情前來查職司奉鈞部暨陸海空軍總司令發交審訊之案與各機關移送偵查之件以及人民告訴告發之事每月不下五六十起蓋職司爲軍法之行政及審判機關由來已久而按諸審判法第五條

其組織簡易或普通軍法會審僅限於各部隊職司對於簡易及普通會審審判轉嫌無據此修改草案第四條第二項所以不能不增入者一也普通刑訴程序刑事訴訟法規定甚詳軍法審判手續大致相同如判決如何方式民訴如何處理援用苟無明文裁判即失所依據此修改草案第三條所以不能不增入者又一也至若審判法第三十六條核定判決手續繁重查普通刑法死刑人犯經司法部覆准即可執行則軍人之處死刑者似亦可由陸海空軍最高級長官核准執行以昭劃一此不能不修改者一也審判法第七條指派會審人員審判官與被告同一階級者一員比被告高一階級者一員比被告高二級者為審判長階級既高在最高級長官駐在處所或無問題而各部隊高級官員不多指派時每感困難此不能不修改者又一也修改草案為適合現情起見於審慎之中力求簡捷用意尙屬周密不無可採之處理合檢同原擬草案呈請鈞長鑒核轉呈施行等情並附修改草案一冊據此職部查該軍法官原擬草案尙有條理該司長所陳各節亦確有見地應否全部修改或擇要增刪之處理合檢同原擬草案呈請鑒核轉咨立法院審核施行等情附呈修改陸海空軍審判法草案一冊到院據此當經提出本院第二十一次國務會議決議送立法院紀錄在案除指令外相應抄同該草案咨請

貴院查照審議見復實紉公誼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修正首都警察廳組織法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各條

條文由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爲咨請專案查前據內政部呈稱查本部所屬之首都警察廳其組織法業於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奉國民政府令公布施行在案惟查該組織法第十二條規定總務保安司法各科各設科長一人主任及科員若干人等語於科長科員之間又有主任名目揣當日規定意旨或因各科分股治事時不能不設股主任或股長之類籍資統率但主任名義爲現在各機關官制及新舊俸給表所無當茲厲行緊縮政策實際似有駢枝之嫌此擬請修正者一又該組織法第十六條三十三項規定各科主任應以資深科員由廳長呈請內政部提升薦任之等語查主任名義既擬修正刪去則本條第三項卽無根據而呈請薦任在體制上亦不無窒礙將來該廳對於股主任之派充如認爲有必要時可以廳令行之其待遇又不妨支委任最高級俸此擬請修正者二以上所述均係就事實之適用上認爲有修正之必要理合繕具修正條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當以所請修正第十二條及原組織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均規定各項職員爲若干人核與第六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確定各機關原額案暨四中全會刷新政治案內甲項第四款「關於各部會及其直屬機關應嚴定員額節省經費」案不符指令先將各條名額確定數目去後茲據呈復稱遵將首都警察廳組織法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所列各職員根據該廳辦事上之必要將名額數目酌爲規定並因事實所需將第十八條一併修改理合連同前擬修正之第十六

條備文呈請鑒核轉咨立法院修正等情到院業經提出本院第二十二次國務會議決議咨送立法院除指令外相應抄同修正條文咨請貴院查照審議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教育部組織法設置督學四人至六人視察及指導國內  
教育事宜由 二十年四月三十日

為咨請事現據教育部呈稱查本部職司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務對於國內教育設施及各地教育行政均有派員視察指導之必要現值統一告成凡邊遠各地方所有關於教育上之設施尤宜督察指導藉收劃一整齊之效惟本部各司處現有人員俱各職有專司未便指派赴各地視察職任綦重需時亦多自非特設專員不足以專責成本部為便於考查督率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務起見擬請增設督學四人至六人內二人為簡任職其餘為薦任職並擬請於本部組織法第十九條下增第二十一條「教育部設督學四人至六人視察及指導國內教育事宜」原有第二十條擬改為第二十一條又原有第二十一條擬改為第二十二條並於原條文「及祕書二人」下加「督學二人」四字又於「科長」二字上加「督學」二字其餘原有第二十二第二十三兩條依次改為第二十三第二十四兩條所有本部擬請增設督學及請增訂本部組織法條文是否有當理合檢同組織法一份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呈國民政府察核施行等情附呈修正教育部組織法一份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二十二次國務會議決議



咨送立法院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原呈組織法咨請

貴院查照審議見復至初公誼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財政部組織法由 二十年四月三十日

爲咨送事案據財政部第一七八八號呈稱呈爲修正財政部組織法擬具草案仰祈鑒核轉咨事竊查職部組織法前雖迭經修改惟溯最後修改時期尙在民國十八年五月距今已將兩載工作既日見繁要事實亦多所變更上年並遵奉四中全會議決刷新政治案第七項辦法業將職部印花稅菸酒稅兩處合併爲一又將捲菸統稅處及已辦之麥粉稅與初辦之棉紗火柴水泥稅合組爲統稅署雖經呈報有案但核與原組織法已多不符又查公布之內政部衛生署實業部林墾署等組織法現均另定職部關務鹽務統稅三署事同一律自應援照辦理以符現行法例其他修改各點亦爲適應現時需要酌量改正期臻完美所有擬請修改職部組織法各緣由並擬具草案一份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併予轉咨立法院審核呈府公布施行實爲公便等情到院當經提出本院第二十二次國務會議決議咨送立法院除指令外相應照案並抄同原件送修正財政部組織法草案備文呈送貴院查照審議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司法院會同咨請審議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草案由

二十年五月一日

爲會咨事前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一一七七三號)公函開奉國民政府令開查凡屬統治完整之國家其僑居該國之外國人民應與本國人民同樣受該國法律之支配及司法機關之管轄此係國家固有之要素亦爲國際公法確定不易之原則中國自受領事裁判權束縛以來已屆八十餘年國家法權不能及於外人其弊害之深無庸贅述領事裁判權一日不能廢除即中國統治權一日不能完整茲爲恢復吾固有之法權起見定自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凡僑居中國之外國人民現時享有領事裁判權者應一律遵守中國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依法頒布之法令規章着行政院司法院轉令主管機關從速擬具實施辦法送交立法院審議以便公布施行此令等因除函知立法院並分函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迅速辦理等由到院當經本院等分令外交部會商司法行政部擬具實施辦法呈候核轉去後茲據核兩部擬具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草案呈核前來當經本院等詳加復核尙屬妥善相應抄送實施條例草案會同咨請

貴院查照審議並希於議決後呈請公布施行爲荷此咨

立法院

爲咨覆事案准

●咨行行政院關於審議制定宗教法錄案咨復查照由二十年五月四日

貴院第六七號咨檢附預防宗教團體及政治活動提案並日本宗教團體法草案各一件請查照辦理見復等由到院當於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本院第一百三十六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起草嗣據審查報告稱職會第一百十四次及第一百十九次會議先後提出討論結果認爲暫無制定宗教法之必要至內政會議所擬宗教法中各要點可於草定其他法案時分別採用敬候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二十年五月二日本院第一百四十二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相應錄案咨復查照此咨

●咨行行政院關於核議商會法對於一鎮分屬兩縣管轄應如何設立商會一節錄

案咨復查照由 二十年五月十九日

爲咨覆事案准

貴院第二二九號咨關於商會法對於一鎮分屬兩縣管轄應如何設立商會並無明文規定請查照核復等由到院當經令交本院商法起草委員會核明具報現據審查報告稱遵於四月二十九日開會討論僉以如一鎮分屬兩縣管轄時應以該鎮之行政區域爲區域准其以各本縣轄境爲界限在同一鎮內分別設立鎮商會是否有當請鑒核並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二十年五月十九日本院第一百四十三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相應錄案咨復查照此咨

## 函

●中央政治會議函關於上海錢業公會等呈請另訂錢莊法一案經第二七二次

會議議決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二十年四月二十日

逕啓者前據上海錢業公會呈稱查立法院通過之銀行法第一條所載凡營左列業務之一者爲銀行  
(一)收受存款及放款(二)票據貼現(三)匯兌或押匯營前項業務之一而不稱銀行者視同銀行等  
語是以錢莊附庸於銀行之中循繹各條文窒礙良多謹陳理由三項請另訂錢莊法以利進行等情並  
迭據漢口北平天津開封南昌無錫商會及錢業公會等團體呈電到會經函詢實業部意見據復稱擬  
請於議訂銀行法施行法時加入「本法之規定於錢莊法不適用之」一條一面調查錢莊習慣另訂錢  
莊法規等由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二七二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交立法院相應錄案並抄同北平市錢  
業公會等原呈電暨實業部原函函達即希  
查照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行政訴訟法草案經國府會議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二十

年四月二十五日

逕啓者第二十次

國民政府會議關於司法院呈擬行政訴訟法草案請鑒核交議一案經決議交立法院等因除函知司法院外相應錄案並抄同原件函達

查照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起草販製毒品特別治罪法一案經國府會議決議交立法

院函達查照由 二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逕啓者第二十次

國民政府會議關於行政院呈據山東省政府電爲魯省海洛英等毒品充斥請准予援照晉冀兩省之例對於製販各犯加重處罪並懇將所定單行辦法各發下一份以便遵辦等情可否准予援例辦理轉呈鑒核令遵一案經決議交立法院等因查前於三月十日據山西省政府魚電陳晉省鴉片之害未盡嗎啡海洛英等毒品復源源而來其害較鴉片尤烈懇准制定單行法對製販各種毒品情節較重者得處死刑等情到府經奉第十四次

國民政府會議決議准予制定單行法施行期間以一年爲限嗣據河北省政府及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先後電請准予援例辦理均經先後奉提

國民政府會議決議照准各在案茲復據行政院轉呈山東省政府又請援例經提此次會議討論僉以各省呈請制頒販製毒品之特別治罪法已有多起應准由立法院起草呈府核定施行以昭劃一爰經決議前因相應抄同原呈並檢同前案卷宗函達

查照辦理見復爲荷此致

立法院

# 前農商部出版刊物廣告

訂購左列刊物請向本部  
總務司編輯科接洽可也

## 工商法規範彙編

前工商部自成立以來，於十九年六月止，凡經國府與前工商部公布施行及修正有效之各項工商法規，均經彙編成冊，分送各省市工商機關，以便查閱。茲將該彙編之各項法規，分列於後，以供各界人士之參考。

一、工商法規範彙編（全一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  
二、工商法規範彙編（分一冊）定價大洋六角  
三、工商法規範彙編（分二冊）定價大洋八角  
四、工商法規範彙編（分三冊）定價大洋一元

代售處：南京商務印書館、中華書局

## 工商法規範彙編

前工商部為整理工商法，特設工商法委員會，由該會擬訂草案，經部核准，即行公布施行。茲將該會擬訂之各項工商法草案，分列於後，以供各界人士之參考。

一、工商法草案（全一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  
二、工商法草案（分一冊）定價大洋六角  
三、工商法草案（分二冊）定價大洋八角  
四、工商法草案（分三冊）定價大洋一元

代售處：南京商務印書館、中華書局

## 十七年各地工商調查報告

前工商部為明瞭全國各地工商現狀，特設工商調查委員會，由該會分赴各省，進行調查。茲將該會調查之各項工商現狀，分列於後，以供各界人士之參考。

一、十七年各地工商調查報告（全一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  
二、十七年各地工商調查報告（分一冊）定價大洋六角  
三、十七年各地工商調查報告（分二冊）定價大洋八角  
四、十七年各地工商調查報告（分三冊）定價大洋一元

代售處：南京商務印書館、中華書局

## 首都絲織業調查記

首都絲織業之發展，實為我國絲織業之冠。然其發展之原因，及所面臨之困難，實非一般人所共知。茲將該調查記之內容，分列於後，以供各界人士之參考。

一、首都絲織業調查記（全一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  
二、首都絲織業調查記（分一冊）定價大洋六角  
三、首都絲織業調查記（分二冊）定價大洋八角  
四、首都絲織業調查記（分三冊）定價大洋一元

代售處：南京商務印書館、中華書局

## 各地工商新舊合約

前工商部為整理工商合約，特設工商合約整理委員會，由該會擬訂各項工商合約，經部核准，即行公布施行。茲將該會擬訂之各項工商合約，分列於後，以供各界人士之參考。

一、各地工商新舊合約（全一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  
二、各地工商新舊合約（分一冊）定價大洋六角  
三、各地工商新舊合約（分二冊）定價大洋八角  
四、各地工商新舊合約（分三冊）定價大洋一元

代售處：南京商務印書館、中華書局

農林推廣第一二期 每冊定價大洋三角

農林公報第一至二十八期 每冊定價大洋五分

工商公報（月刊）第一至四十一期 每冊定價大洋二角

2 中國論入貿易指數表 每冊定價大洋五角





# 軍政部軍政公報出版廣告

本公報月出三冊每逢禮拜日出版公報電報表冊外尚有特載內容豐富詳盡實為國人關心軍政參考之材料每期售洋二角全年二元七角半年一元四角國內郵費在內國外照加如欲訂購者請逕向本館秘書室公報處接洽可也

## 法學通論

鄒朝俊著 南京中華書局售  
定價四元五角 郵費一角半

## 刑法原理

鄒朝俊著 硬布面本六八二頁  
定價四元五角 郵費一角半

本書分緒論總論兩部緒論分刑罰權犯罪學及刑罰法第三章總論包含下列三編(一)刑法總說編(二)刑罰法之性質淵源解釋文列相對的罪刑法定主義及效力等(三)刑罰論犯罪論編更分犯列之概念要素及態樣等(四)刑罰論編更分刑罰之概念刑罰之種類刑罰之執行及消滅等(五)各章分節款項及目等(六)刑罰法之根本原理解釋現刑罰法之真正意義並揭示德俄瑞諸國刑法或刑罰法解釋草案以明最近刑罰立法之趨勢又將現行刑法與暫行刑律條文列表對照列為附錄於新法條律之同損益則若列置於於全書內容則提綱提要另編審目列諸篇首既可使學子之記憶充足供法家之檢閱

商務印書館最新出版

## 實業公報第一至第五期出版廣告

本報於民國二十年一月十五日起接前農商工商兩部公報繼續辦理定為每星期出版一次登載關於農林鑛及工商業勞工之命令法規公牘調查統計廣告等項定價全年大洋五元郵費在內零售每冊大洋一角凡關心實業法令及建設事業者均應購置一份以資參考如荷定閱請逕向實業部總務司科科科接洽可也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

第三十期

每月出版一期

每期一冊

每冊大洋二角

編輯者 立法院秘書處  
發行者 立法院秘書處  
印刷者 尙文印刷所  
經售處 南京各大書坊

## 定價表

期限	冊數	價目
一月	一冊	二角
半年	六冊	一元
全年	十二冊	二元
國外及郵特區每冊加費二分		

# 外交部現存出版品價目表

外交部法規彙編第一集

每册售洋一元另加郵資八分

中國加入非戰公約案

每册售洋八分

中英交收威海衛專約及協定

每册售洋七分

中日協定

每册售洋七分

收回鎮江英租界案

每册售洋四分

收回廈門英租界換文

每册售洋三分

中希通好條約

每册售洋四分

簽訂上海特區法院協定案

每册售洋九分

中捷友好通商條約

每册售洋五分

修正國際裁判常設法庭規約議定書 暨 批准案

每册售洋一角六分

美國加入國際裁判常設法庭規約議定書

每册售洋一角六分

外交部公報月刊一册年出一卷已出三卷

每册售洋二角

國內加郵資三分

國外加郵資二角四分

每半年售洋一元一角

國內加郵資一角八分

國外加郵資一元四角四分

每年售洋二元

國內加郵資三角六分

國外加郵資二元八角八分

凡各官署或團體附設之圖書館購買時除本部公報得以半價計算外餘均以八五折計算以示優待惟郵資不得減少如欲訂購請逕向本部總務司編管科接洽可也

立法院公報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立法院公報目錄

第三十一期

## 議事錄

### 立法院會議議事錄

第一百四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第一百四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第一百四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第一百四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 立法院各委員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一百二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五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軍事委員會第六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軍事委員會第六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  
經濟委員會第二十四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十五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經濟委員會第十六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蒙古各旗及平熱等處喇嘛寺廟登記條例及蒙古會議議決關於宗教其他各案審查報告

修正振務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審查報告

修正首都警察廳組織法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條文案審查報告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條文案審查報告

### 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五第九各條條文案審查報告

修正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第十一條條文案審查報告

### 軍事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兵工廠組織條例案審查報告

### 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報告

郵政儲金法草案及郵政國內匯兌法草案起草報告

財政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報告

營業稅法草案起草報告

修正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條例第九條條文及民國二十年浙江省清理舊欠公債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商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報告

解釋官營及官商合營之商業可否加入商會案審查報告

中央政治會議送交關於上海錢業公會等呈請另訂錢莊法案審查報告

法規

鹽法

設治局組織條例

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國道條例

民國二十年統稅短期庫券條例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

公務員懲戒法

營業稅法

修正襄試法

蒙古喇嘛寺廟監督條例

四

命令

府令

- 第一四〇六號指令 鹽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一四二〇號指令 設治局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一四七六號指令 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一四七七號指令 國道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一四八〇號指令 民國二十年統稅短期庫券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一四九二號指令 公務員懲戒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一五八六號指令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一五九五號指令 營業稅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一五九八號指令 修正裏試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一六〇五號指令 蒙古喇嘛寺廟監督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院令

- 第一〇八二號訓令 令本院委員陳長蘅財政委員會委員長仍由該委員代理由
- 第一〇八四號訓令 令本院委員馬超俊該委員出洋考察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召集事宜指定史委員權煥代理由



## 公牘

呈

-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襄試法呈請鑒核由
- 呈國民政府繕具蒙古喇嘛寺廟監督條例呈請鑒核由
- 呈國民政府繕具營業稅法呈請鑒核由
- 呈國民政府關於會議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案錄案呈請鑒核由
-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振務委員會組織條例呈請鑒核由
- 呈國民政府繕具郵政儲金法郵政國內匯兌法郵政總局組織法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組織法呈請鑒核由
-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條文呈請鑒核由
- 呈國民政府繕具民國二十年浙江省清理舊欠公債條例並還本付息表呈請鑒核由
-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條例第九條條文呈請鑒核由
-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第十一條條文呈請鑒核由
-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兵工廠組織條例呈請鑒核由
-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首都警察廳組織法呈請鑒核由
-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條文呈請鑒核由

咨

行政院咨請審議船舶載重法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民國二十年浙江省清理舊欠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條例第九條條文由

考試院咨請審議修正甄試法條文由

咨行政院關於解釋官營及官商合營之商業可否加入商會一案咨復查照由

咨行政院關於棉織物品免征營業稅一案經本院財政經濟兩委員會審查認為事屬行政範圍無須經過立法程序函達查照

由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五條第九條條文一案經國府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修正直隸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一案經國府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公務員任用法及應由銓敘部擬定施行條例一案經國府會議決議照辦俟考試院飭銓敘部擬定施行條

例轉呈到府一併公布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制定印花稅法一案經國府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關於批准中尼協定及附件一案經國府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修正國府組織法一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函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關於審議另訂錢莊法一節錄案函達查照轉陳由

#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一百四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年六月六日上午八時二十五分至十一時四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代理院長 邵元冲

出席委員

劉璽訓

盧仲琳

張默君

李書華

朱和中

郝朝駿

劉景沂

彭養光

陶玄

呂志伊

陳長蘅

史維煥

方登慧

魏懷

劉師舜

馮兆異

戴修駿

恩克巴圖

黃石昌

周緯

焦易堂

馬寅初

衛挺生

樓桐孫

王用賓

張鳳九

劉積學

竺景崧

委員出席二十八人

缺席委員

羅鼎

史尙寬

張志韓

趙士北

劉克儻

吳尙鷹

朱履齋

林彬

吳鐵城

宋美齡

孫鏡亞

蔡瑄

傅秉常

鈕永建

馬超俊

曾傑

陳肇英

鄭愼辰

鄧召蔭

王葆真

莊崧甫

委員缺席二十一人

主席 邵元冲

紀錄 祕書長 李文範 祕書

區國樑 陳海澄  
李曉生 史太璞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年五月三十日第一百四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二 鹽法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四〇六號業經明令公布案

討論事項

一 審議船舶載重線法草案案

議 決 付商法起草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審議修正襄試法條文案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三 本院商法起草委員會報告解釋官營及官商合營之商業可否加入商會案

議 決 照商法起草委員會解釋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蒙古各旗及平熱等處喇嘛寺廟管理辦法蒙古喇嘛寺廟登記

條例及蒙古會議議決關於宗教其他各案案

議 決 一 蒙古喇嘛寺廟登記條例及蒙古會議議決關於宗教其他各案案均照審查報

告通過

二 蒙古喇嘛寺廟監督條例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五 本院商法起草委員會報告審查中央政治會議送交上海錢業公會等呈請另訂錢莊法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六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起草營業稅法草案案

議決 營業稅法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一百四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年六月十五日上午八時二十五分至九時三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代理院長 邵元冲

出席委員 劉監訓

劉景新

劉師舜

衛挺生

竺景崧

朱履蘇

彭養光

戴修駿

樓桐孫

莊崧甫

張默君

陶玄

黃石昌

陳肇英

李書華

陳長蘅

鈕永建

王用賓

朱和中

史維煥

周緯

張鳳九

鄒朝俊

魏懷

馬寅初

劉積學

委員出席二十六人

缺席委員 羅鼎 史尙寬 張志韓 盧仲琳 趙士北 劉克儔

吳尙鷹 呂志伊 林彬 方覺慧 吳鐵城 宋美齡

孫鏡亞 蔡瑄 馮兆異 恩克巴圖 傅秉常 馬超俊

焦易堂 曾傑 鄧召蔭 鄭愼辰 王葆真

委員缺席二十三人

主席 邵元冲

紀錄 秘書長 李文範 秘書 區國樑 陳海澄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年六月六日本院第一百四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案

議 決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既經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屆第五次全體會議提出修正決議通過可逕由國民政府公布毋庸經普通立法程序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一百四十七次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年六月二十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一時四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代理院長 邵元冲

出席委員 劉鹽訓

李書華

呂志伊

馮兆異

樓桐孫

委員出席三十人

缺席委員

羅鼎

宋美齡

張志韓

孫鏡亞

焦易堂

劉克儔

蔡瑄

曾傑

吳尙鷹

傅秉常

陳肇英

林彬

黃右昌

鄭愷辰

吳鐵城

鈕永建

鄧召蔭

史尙寬

朱和中

陳長蘅

戴修駿

王用賓

盧仲琳

鄒朝俊

史維煥

恩克巴圖

張鳳九

趙士北

劉景新

方覺慧

周緯

劉積學

朱履齋

彭養光

魏懷

馬寅初

竺景崧

張默君

陶玄

劉師舜

衛挺生

莊崧甫



王葆真

委員缺席十九人

主席 邵元冲

紀錄 祕書長 李文範

祕書 區國樑 陳海澄  
李曉生 史太璞

速記長 蔡 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全體肅立

###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二十年六月十五日第一百四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 二 設治局組織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四二〇號業經明令公布案
- 三 公務員任用法及應由銓敘部擬定其施行條例一案呈奉第二十二次國民政府會議決議照辦俟考試院飭銓敘部擬訂施行條例轉呈到府一併公布並決定施行日期案
- 四 民國二十年統稅短期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四八〇號業經明令公布案
- 五 國道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四七七號業經公布至國道建築費預算標準案建築國道籌款計畫大綱案建築國道徵用民工通則案修改土地徵收法各案均如所擬辦理案

- 六 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四七六號業經明令公布案
- 七 公務員懲戒法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四九二號業經明令公布案
- 八 營業稅法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九五號業經明令公布案
- 九 修正襄試法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九八號業經明令公布案
- 十 蒙古喇嘛寺廟監督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〇號業經明令公布關於限制充當喇嘛認爲應由蒙藏委員會直接呈請行政院以明令行之一節並已令行轉飭知照案
- 十一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八六號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其  
司法院組織法及監察院組織法並已飭知照改案

### 討論事項

- 一 審議制定印花稅法案  
議 決 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二 審議批准華尼加拉瓜待遇協定及其附件案  
議 決 付外交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振務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案

議 決 修正振務委員會組織條例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四 審議郵政儲金法草案案

議 決 郵政儲金法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五 審議郵政國內匯兌法草案案

議 決 郵政國內匯兌法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六 審議郵務總局組織法草案案

議 決 郵政總局組織法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七 審議郵務儲金匯業總局組織法草案案

議 決 一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組織法修正通過

二 郵政保險法應由交通部擬具草案呈經行政院轉送本院審議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八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五條第九條條文案

議 決 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五條第九條條文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九 本院財政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民國二十年浙江省清理舊欠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草案案

議 決 一 民國二十年浙江省清理舊欠公債條例修正通過

二 還本付息表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十 本院經濟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條例第九條條文

案

議 決 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一百四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八時至九時五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代理院長 邵元冲

出席委員 劉監訓

羅鼎

史尙寬

盧仲琳

張默君

李書華

朱和中

鄒朝俊

劉景新

彭養光

陶玄

呂志伊

林彬

陳長衡

史維煥

魏懷

劉師舜

馮光異

戴修駿

恩克巴圖

黃右昌

周緯

馬寅初

衛挺生

樓桐孫

王用賓

劉積學

竺景崧

委員出席二十八人

缺席委員

張志韓

趙士北

劉克儂

吳尙鷹

朱履蘇

方覺慧

吳鐵城

宋美齡

孫鏡亞

蔡瑄

傅秉常

鈕永建

馬超俊

焦易堂

曾傑

陳肇英

張鳳九

鄭懷辰

鄧召蔭

王葆真

莊崧甫

委員缺席二十一人

主席 邵元冲

紀錄 代理秘書長 李曉生

秘書

區國樑

陳海澄

史太璞  
王宜漢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年六月二十日本院第一百四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第十一條條文案

議 決 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二 本院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兵工廠組織條例草案案

議 決 兵工廠組織條例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三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首都警察廳組織法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條文案

議 決 修正首都警察廳組織法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條文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四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教育部組織法設置督學四人至六人視察及指導國內教育事

宜案

立法院公報 第三十一期 立法院會議事錄

議 決 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一四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年六月三日 下午三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劉積學

樓桐孫

劉師舜

郝朝俊

朱履蘇

彭養光

竺景崧

周緯

陶玄

焦易堂

王用賓

劉景新

委員出席十二人

缺席委員

孫鏡亞

戴修駿

劉克儻

羅鼎

王葆真

林彬

蔡瑄

史尙寬

呂志伊

李書華

鄭愷辰

黃右昌

趙士北

委員缺席十三人

主席 焦易堂

紀錄 祕書 黃懺華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五月二十七日第一百二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 討論事項

一 行政訴訟法草案案

議 決 付郝朝俊朱履蘇黃右昌羅鼎周緯五委員共同初步審查由郝委員朝俊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修正振務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褒揚條例草案審查報告案

議 決 暫行保留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年六月十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焦易堂

劉景新

王用賓

周 緯

郝朝俊

劉積學

劉師舜

黃右昌

彭養光

竺景崧

戴修駿

李書華

樓桐孫

委員出席十三人

缺席委員

呂志伊

王葆真

林 彬

史尙寬

羅 鼎

蔡 瑄

劉克儻

鄭愷辰

朱履齋

陶 玄

趙士北

委員缺席十一人

主席 焦易堂

記錄 秘書 黃懺華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六月三日第一百二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令開准國府文官處函關於狩獵法案奉國民政府批交立法院照決議案改正等因請查照辦理案令仰照案改正具報案

議 決 狩獵法係本院已經議決之法律未經公布先交修正與立法程序不合即就內容言亦無修正之必要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設置督學四人至六人視察及指導國內教育事宜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議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修正首都警察廳組織法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條文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 決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一百二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年六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焦易堂 史尙寬

戴修駿 劉師舜

周 緯 鄒朝俊

劉景新 陶 玄

竺景崧 彭養光

黃右昌

委員出席十一人

缺席委員 劉積學 劉克儔

林 彬

羅 鼎

蔡 瑄

王用賓

王葆真 樓桐孫

趙士北

朱履蘇

李書華

呂志伊

孫鏡亞 鄭愼辰

委員缺席十四人

主席 焦易堂

記錄 祕書 何崇善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六月十日第一百二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褒揚條例草案審查報告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起草販製毒品之特別治罪法案

三 院長令開准行政院咨送山西省懲治製販丹料暫行條例請審核見復一案令仰併案審查具報

案

議 決 以上兩案合併付黃右昌郝朝俊周緯戴修駿陶玄五委員共同初步審查由黃委員

右昌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院長令開准國府文官處爲政治會議關於黨員犯罪加重處刑暫行法經中央常會決議修正通

過抄附條文請查照辦理經提出國府會議決議交立法院錄案函請查照令仰核議具報案

議 決 付郝朝俊王用賓黃右昌三委員共同初步審查由郝委員朝俊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 院長令開准國府文官處函關於請嚴飭各機關切實奉行法令并迅速製定違令罰法一案奉批

交行政立法兩院函達查照令仰核議具報案

議 決 付戴修駿劉師舜竺景松三委員共同初步審查由戴委員修駿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五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年六月十七日下午五時至六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代理委員長 陳長衡

出席委員 劉盟訓 張鳳九

衛挺生

陳長衡

馮兆異

莊崧甫

委員出席六人

缺席委員 曾傑 鄧召蔭

王用賓

王葆真

委員缺席四人

主席 陳長衡

紀錄 秘書 蔡允 科員 潘倫

速記 連志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五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修正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第十一條條文案

議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五條及第九條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 立法院軍事委員會第六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年六月十一日下午二時至四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鈕永建

出席委員 陳肇英 鈕永建 朱和中

恩克巴圖

魏懷

委員出席五人

缺席委員 張志韓 吳鐵城

委員缺席二人

列席者 兵工署副署長宋式驥

主席 鈕永建

紀錄 祕書 李元白 葉頌清

速記 徐樂同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本年四月一日本會第六十次會議議事錄

二 收到文件報告

從略

乙 討論事項

一 審議本院祕書處函送訓練總監部條例及編制表案

決 議 推陳肇英朱和中兩委員起草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續議修正兵工廠組織法案

議 決 容納兵工廠修正意見交朱和中委員整理條文再提會討論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立法院軍事委員會第六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六月十九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鈕永建

出席委員 陳肇英 恩克巴圖 朱和中

委員出席五人

缺席委員 張志韓 吳鐵城

委員缺席二人

主席 鈕永建

紀錄 秘書 李元白 葉頌清 速記 徐樂同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本年六月十一日本會第六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 二 收到文件報告

從略

乙 討論事項

- 一 續議修正兵工廠組織條例案

決 議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二 院令交付審議軍政部組織法案

決 議 本法應先將關於航運事權附具本會意見呈院轉請中央政治會議確定後再行審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sup>法制</sup>經濟委員會第二十四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年六月五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劉積學 樓桐孫 馬寅初 焦易堂 周緯 劉師舜

馮兆異 鄒朝俊 王用賓 史維煥 彭養光

委員出席十一人

缺席委員 戴修駿 黃右昌 吳尙鷹 陶玄 孫鏡堂 竺景崧

張默君 劉景新 林彬 呂志伊 史尙寬 蔡璵

羅鼎 劉克儻 張志韓 馬超俊 方覺慧 王葆真

朱履齋 鄭愴辰 李書華 趙士北

委員缺席二十一人

主席 焦易堂

記錄 祕書 黃懺華 陶善堅 速記 廖如璧 倪問人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四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三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郵政儲金法郵政國內匯兌法初步起草報告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院長令開准行政院據實業部呈為儲蓄會是否包括在特種營業之內請轉咨解釋一案請查照

核覆令仰核議具報案

議 決 付馮兆異史維煥周緯三委員共同初步審查由馮委員兆異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sub>財政經濟</sub>委員會第十五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年六月五日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財政委員會會議室

席委員 陳長蘅 劉盟訓 張鳳九 衛挺生 馬寅初 史維煥

馮兆異

委員出席七人

缺席委員 鄧召蔭 吳尙應 馬超俊 曾傑 莊崧甫 張志韓

方覺慧 張默君 王用賓 王葆真 史尙寬

委員缺席十一人

主席 陳長蘅

紀錄 秘書 蔡允 陶善堅 科員 潘倫 速記 連志齋 林運銘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十四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審查營業稅法草案整理案

議 決 逐條討論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一 審查江浙染織業聯合會等呈請關於棉織物品製造業及其發行所准予免征營業稅案

議決 事屬行政範圍可由各省市自行規定無須經過立法程序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 立法院<sup>財政經濟</sup>委員會第十六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年六月十七日下午三時至五時

所在地 財政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陳長蘅

衛挺生

馬寅初

馮兆異

劉盪訓

莊崧甫

方覺慧

張默君

張鳳力

委員出席九人

缺席委員

馬超俊

史維煥

鄧召蔭

史尙寬

吳尙鷹

王用賓

張志韓

王葆真

曾傑

委員缺席九人

主席 陳長蘅



紀錄 秘書 蔡允 陶善堅 科員 潘倫 速記 連志齋 倪問人 林運銘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十五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修正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條例第九條條文案

議 決 照原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一 民國二十年浙江省清理舊欠公債條例草案案

議 決 逐條討論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蒙古各旗及平熱等處喇嘛寺廟登記條例及蒙古會議議決關於宗教其他各案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奉經本院第一百二十二次會議議決付職會審查遵於職會第一百零六次第一百十四次及第一百二十一次會議先後提出討論結果另行擬具蒙古喇嘛寺廟監督條例草案將蒙古喇嘛寺廟管理辦法蒙古喇嘛寺廟登記條例及蒙古會議議決關於宗教案分別規定在內至蒙古會議議決關於限制充當喇嘛案改善宗教案及第六案之關於宗教案認為應由蒙藏委員會直接呈請行政院以命令行之無須經本審議茲將廟蒙喇嘛寺廟監督條例草案繕呈於後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 林

副院長 邵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焦易堂

### 附蒙古喇嘛寺廟監督條例草案

第一條 蒙古各旗及北平瀋陽承德五台長安歸綏甘肅青海東陵西陵等處之喇嘛寺廟不論爲何人建立均依本條例監督之前項喇嘛寺廟指向由喇嘛管理之宗教上一切建築物而言

- 第二條 喇嘛寺廟之黑徒應解放之其解放辦法由蒙藏委員會定之
- 第三條 喇嘛寺廟之領袖喇嘛視為住持其現有職銜即定為該寺廟住持之職銜  
喇嘛寺廟住持不得以非中華民國人民充之
- 第四條 蒙古各旗喇嘛寺廟之住持由該管蒙旗官署派充並呈報蒙藏委員會
- 第五條 前條以外之蒙古喇嘛寺廟之住持由蒙藏委員會派充
- 第六條 喇嘛寺廟住持受該管官署及蒙藏委員會之監督綜管該寺廟事務並約束所屬僧衆
- 第七條 喇嘛寺廟之職任喇嘛由住持按照慣例及階級派充並呈報監督官署
- 第八條 喇嘛寺廟喇嘛換發劄付等事由住持辦理年終彙報監督官署
- 第九條 凡有喇嘛五十人以上之寺廟應設委員會協助住持處理寺廟事務其組織章程由住持擬請監督官署核定之
- 第十條 喇嘛寺廟住持應造具喇嘛名冊送呈監督官署登記遇有還俗移轉或圓寂等事並應隨時呈報
- 第十一條 喇嘛寺廟住持應造具寺廟財產及法物清冊送呈監督官署登記遇有變更時應即為變更之登記
- 第十二條 前二條之登記辦法由蒙藏委員會定之
- 第十三條 喇嘛寺廟住持應將寺廟每年收支款項造具預算決算呈報監督官署並公告之
- 第十四條 喇嘛寺廟應按其財產情形籌辦學校以培養喇嘛生活上必要之智識與技能
- 第十五條 喇嘛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非經監督官署核准不得處分或變更
- 第十六條 喇嘛寺廟住持除宣傳教義修持戒律及其他正當開支外不得動用寺廟財產及收益
- 第十七條 違反本條例第二條第十條第十一條或第十三條之規定者監督官署得免其住持之職違反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規

定者得逐出喇嘛寺廟或送法院究辦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施行後蒙古喇嘛印務處事務處等機關一律裁撤

◎修正賑務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

查本會前經本院第一百四十次會議議決付職會審查遵於職會第一百二十次及第一百二十二次會議先後提出討論認爲大致尙妥修正通過茲繕呈修正案於後是否有當敬候  
提請大會公決此上

院 長 林

代理院長副院長邵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

附賑務委員會組織條例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賑務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辦理各災區賑務事宜

第二條 賑務委員會除當然委員外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十一人組織之就中指定常務委員五人並以一人爲委員長  
內政外交財政交通鐵道實業各部部长爲當然委員

第三條 賑務委員會會議如左

一 委員會每月舉行一次

- 二 常務委員會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
- 三 臨時會議由委員二人以上之請求或委員長認為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第四條 振務委員會設左列各科

- 一 總務科
- 二 籌振科
- 三 審核科

第五條 總務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籌劃會務事項
- 二 關於編列議事日程及開會紀錄事項
- 三 關於編輯刊物及宣傳事項
- 四 關於經費出納及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 五 關於編製統計及表冊事項
- 六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七 關於文電收發繕校事項
- 八 關於物品購置事項
- 九 關於雜務事項
- 十 關於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六條 籌振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計劃籌募振款振品事項
- 二 關於保管存放及支用振款振品事項
- 三 關於振品調查及採購事項
- 四 關於振品之運輸免稅及免運費各項護照並舟車裝載接洽等事項
- 五 關於調查各種災情及其附屬應行考察事項
- 六 關於振款振品散放事項

第七條 審核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審核振款振品之出納事項
- 二 關於審核收放振款振品之冊報單據事項
- 三 關於審核採買運輸振品之冊報單據事項
- 四 關於審核辦振經費之支用事項
- 五 關於審核本會經費之出納事項

第八條 振務委員會置秘書一人至三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薦任掌理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九條 振務委員會置科長三人薦任科員九人至十二人委任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條 凡熱心慈善事業卓著成績者振務委員會得聘為顧問或會員

第十一條 振務委員會因助理事務及繕校文件得酌用僱員

第十二條 振務委員會委員顧問會員均爲無給職

第十三條 振務委員會處務規程由振務委員會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首都警察廳組織法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條文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奉經本院第一百四十二次會議議決付職會審查遵於職會第一百二十一次及第一百二十

三次會議先後提出討論修正通過茲繕具修正條文於後是否有當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 長 林

代理院長 副院長 邵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焦易堂

### 附審查修正案

第十二條 總務保安司法三科各設科長一人每科科員十一人至十七人

第十三條 督察處設處長一人督察長二人至四人督察員十二人至十六人稽查十二人至十六人巡查十六人至二十人

第十四條 訓練處設處長一人訓練官二人至四人訓練員六人至八人

第十五條 首都警察廳因技術之必要得設技正一人至三人技士二人至四人因事務之必要得於各科處設辦事員五十人至六

十人錄事四十人至五十人



第十六條 祕書科長處長督察長訓練官技正由廳長呈請內政部核定薦任之科員督察員稽查巡查訓練員技士辦事員錄事由

廳長遴選委用呈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八條 首都警察廳因維持治安之必要得編練保安警察隊消防警察隊偵探警察隊因辦理警察教育及治療得設警士教練

所警察醫務所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條文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奉經本院第一百四十三次會議議決付職會審查遵於職會第一百二十三次會議提出討論修正通過茲繕呈修正教育部組織法草案於後是否有當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 林

代理院長副院長邵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

附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教育部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務

第二條 教育部對於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教育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外分認爲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

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教育部置左列各司處

- 一 總務司
  - 二 高等教育司
  - 三 普通教育司
  - 四 社會教育司
  - 五 蒙藏教育司
  - 六 編審處
- 第五條 教育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 第六條 教育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處及其他機關
-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繕校保存文件事項
-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 五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事項
- 六 關於編印公報及發行事項
- 七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第八條 高等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大學教育及專門教育事項
  - 二 關於國外留學事項
  - 三 關於各種學術機關之指導事項
  - 四 關於學位授予事項
  - 五 關於其他高等教育事項
- 第九條 普通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中等教育小學教育幼稚教育事項
  - 二 關於範師教育事項
  - 三 關於職業教育事項
  - 四 關於地方教育機關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 五 關於其他普通教育事項
- 第十條 社會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民衆教育及識字運動事項

- 二 關於補習教育事項
  - 三 關於低能及殘廢者之教育事項
  - 四 關於美化教育事項
  - 五 關於公共體育事項
  - 六 關於圖書及保存文獻事項
  - 七 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 第十一條 蒙藏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蒙藏地方教育之調查事項
- 二 關於蒙藏地方各教育事業之興辦事項
- 三 關於蒙藏教育師資之培養事項
- 四 關於蒙藏子弟入學之獎勵事項
- 五 關於蒙藏教育經費之計劃事項
- 六 關於其他蒙藏教育事項

第十二條 編審處編譯圖書審查教育所用之圖書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三條 教育部置大學委員會依大學委員會組織處例決議全國教育及學術上重要事項

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四條 教育部置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掌理關於華僑教育設計事項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五條 教育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六條 教育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七條 教育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八條 教育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第十九條 教育部設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二十條 教育部設督學四人至六人視察及指導全國教育事宜

第二十一條 教育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二十二條 教育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督學二人簡任秘書督學科長薦任科員委任

第二十三條 教育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 ⑥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五第九各條條文案審查報告

呈爲呈復事案查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五第九各條條文案一案奉

院令照案修正具報等因奉此遵經本會於六月十七日開第五十四次常會提出討論修正除議事錄  
另文呈報外理合繕具修正案一份呈請

鑒核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 林

代理院長 邵

財政委員會代理委員長 陳長蘅

●修正疏浚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第十一條條文案審查報告

呈為呈復事案查修正疏浚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第十一條條文案一案奉

院令核議具報等因奉此遵經本會於六月十七日開第五十四次常會提出討論分別修正除議事錄

另文呈報外理合繕具修正案一份呈請

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 林

代理院長 邵

財政委員會代理委員長 陳長蘅

附疏浚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修正案

第十一條

(原文)此項公債本息基金交由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代為保管並由會指定北平天津中央中國交通

三銀行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修正)此項公債本息基金交由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備付並由委員會指定北平天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河北省政府天津市政府各派員一人海河工程局派代表一人天津商會及北平天津銀行公會各推出代表一人組織之其保管條例另行規定

## 軍事委員會審查報告

### ⑤修正兵工廠組織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

查此案奉經本院第一百三十四次會議議決付職會審查遵於本年三月十九日第五十八次會議四月一日第六十次會議詳加討論並函請國民政府德國顧問佛采而列席諮詢復於六月十一日第六十一次會議由兵工署副署長宋式麴列席陳述意見經決議容納兵工署修正意見交朱和中委員修正條文再提會討論茲於六月十九日第六十二次會議將修正條文逐條通過謹繕具審查報告並附修正案於後是否有當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代理院長邵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鈕永建

## 附兵工廠組織條例草案

- 第一條 兵工廠直隸於軍政部兵工署製造陸海空軍軍用各種兵器彈藥器具及材料
- 第二條 兵工廠設廠長一人綜理全廠事務有必要時得設副廠長一人輔助廠長處理廠務
- 第三條 兵工廠置左列各處科及教育委員會
  - 一 總務處
  - 二 審計科
  - 三 工務處
  - 四 審檢處
- 第四條 兵工廠設副官二人至四人
- 第五條 總務處酌設文書會計庶務各課及軍械庫警衛隊
- 第六條 總務處各課庫隊之職掌如左
  - 一 文書課掌理撰繕文書收發保管各種文件及典守印信事項
  - 二 會計課掌理金錢出納辦理預算決算及編製報銷清冊事項
  - 三 庶務課掌理購置廠中辦公用品器具保管房產及其他一切雜務
  - 四 購料課掌理(除由兵工署兵工材料購辦委員會購買之大批物料外)添購各製造廠所需物料
  - 五 醫務課掌理診治職員工人疾病及廠內一切衛生設備籌劃事項
  - 六 軍械庫掌理軍械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 七 警衛隊掌理稽查警備及消防等事項



第七條 總務處設處長一人督率所屬課庫隊各職員辦理處務

第八條 文書會計庶務購料醫務各課設課長一人課員司事司書各若干人辦理各本課事務軍械庫設庫長一人庫員司事司書各若干人辦理庫務

警衛隊之組織另定之

第九條 審計科掌理審核全廠預算決算及各處課庫隊領款單據報銷清冊及點查廠中購入物料之數量並一切統計事項

第十條 審計科設科長一人科員司事司書各若干人辦理本科事務

第十一條 工務處設圖案室物料庫製造廠動力廠

第十二條 工務處所屬室庫廠之職掌如左

一 圖案室掌理設計及繪製圖樣事項

二 物料庫掌理各製造廠所用材料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三 各製造廠分任製造工作

四 動力廠掌理各製造廠之動力事項

第十三條 工務處設處長一人處員技術員司事司書各若干人

第十四條 工務處長督率本處職員辦理處務並督率所屬室庫廠各職員指導各廠從事製造改良出品

第十五條 圖案室設主任一人技術員繪圖員各若干人辦理室內一切事務物料庫設庫長一人庫員司事司書各若干人辦理庫務製造廠及動力廠各設主任一人技術員廠員各若干人辦理各該廠事務

第十六條 審檢處設兵器及材料二試驗室

第十七條 審檢處各試驗室之職掌如左

一 兵器試驗室試驗各種兵器及檢查全廠出品

二 材料試驗室試驗各種材料及檢驗全廠購用物料

第十八條 審檢處設處長一人處員司事司書各若干人

第十九條 審檢處長督率本處及各試驗室之職員辦理處務從事試驗

第二十條 試驗室各設主任一人技術員司事司書各若干人辦理各室事務

第二十一條 教育委員會由廠長指定委員若干人組織之以廠長為委員長

第二十二條 教育委員會掌理全廠之工人教育事項

第二十三條 廠長副廠長簡任處長簡任或薦任科長課長技術員各處處員薦任隊長庫長薦任或委任

第二十四條 工務處長審檢處長各技術員各廠主任高級廠員非有兵工學識及專門技術者不得任用

第二十五條 兵工廠員額視其廠規模之大小及廠務之繁簡由兵工署規定之

第二十六條 兵工廠辦事細則由各廠長擬定呈請兵工署長轉呈軍政部核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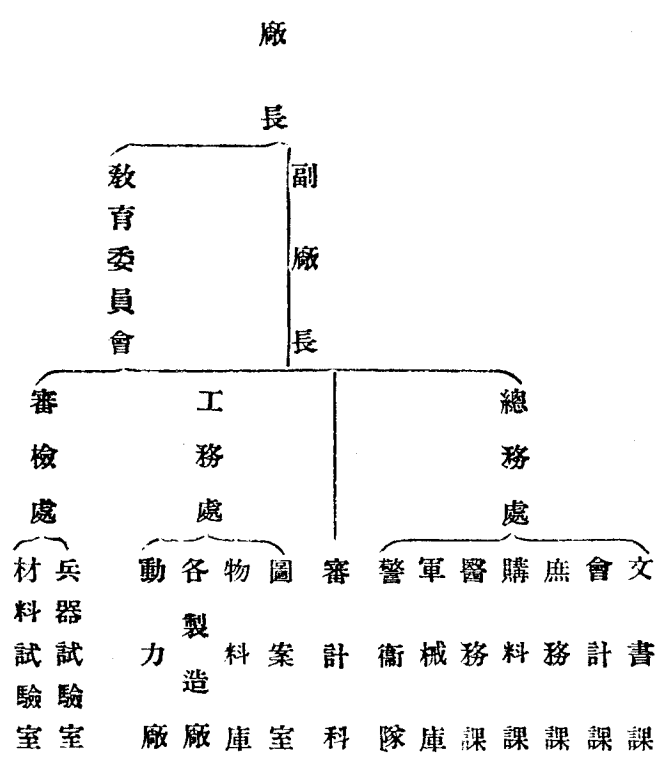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七條 兵工廠各級職員兵工署得隨時呈請調任之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軍政部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編制系統表

表 統 系 制 編 廠 工 兵 署 工 兵 部 政 軍



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報告

● 郵政儲金法草案及郵政國內匯兌法草案起草報告

查本案奉經本院第一百二十五次會議議決付本會等起草遵於本會等第十九次第二十三次第二

十四次聯席會議先後提出討論結果擬具郵政儲金法草案都十八條郵政國內匯兌法草案都十五條茲繕呈兩草案於後是否有當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 林

代理院長副院長邵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 附郵政儲金法草案

第一條 郵政儲金事務由交通部設置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辦理之

第二條 郵政儲金之存入及支取均以國幣或當地之通用銀幣為限

第三條 郵政儲金每一人或一團體僅得為一存戶

郵政儲金機關發現一人或一團體有兩戶以上之儲金時除保留其最初之一戶外餘均截止發還本金不給利息

第四條 郵政儲金得分存簿儲金支票儲金定期儲金及劃撥儲金四種

第五條 存簿儲金每次存入至少須滿銀幣一元其未滿一元者應先向郵政儲金機關領取儲金格紙陸續購貼郵票俟貼滿時

存入

第六條 存簿儲金每戶存入總額以三千元為限逾限之數不給利息

前項限制於政府機關自治團體或公益法人不適用之

第七條 郵政儲金初次存入時由存入之局按其種類分別發給存簿或單據以後續存支取均以存簿單據為憑

第八條 郵政儲金存簿及單據存戶不得私自添註塗改

第九條 存戶儲金在通儲區內得向任何郵政儲金機關續存或支取

通儲區及其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條 存簿儲金及支票儲金得隨時支取但個人存簿儲金如一次支取達五百元以上時郵政儲金機關得要求支取人先一

日通知

第十一條 存戶如五年內並無存入支出或其他聲請郵政儲金機關應速通知該存戶取回存款並自五年期滿之日起停止給息

第十二條 劃撥儲金辦法如左

一 無論何人得以現金請求郵政儲金機關撥入劃撥儲金存戶名下

二 劃撥儲金存戶得以儲金請求郵政儲金機關互相劃撥

三 劃撥儲金存戶得以儲金請求郵政儲金機關撥付現款於他人

第十三條 郵政儲金本息以郵政財產擔保之

第十四條 郵政儲金之利率結算方法及其運用範圍由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擬訂提交監察委員會定之

第十五條 存簿儲金之本息應免一切稅捐

第十六條 無行為能力人關於郵政儲金事務於郵政儲金機關所為之行爲視為有行為能力人之行爲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各種儲金章程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三 審議郵政國內匯兌法草案

附郵政國內匯兌法草案

第一條 郵政匯兌事務由交通部設置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辦理之

第二條 郵政匯兌之匯款及費用均以國幣或當地之通用銀幣為限

第三條 郵政匯兌得分為普通匯兌電報匯兌及小款匯兌三種

第四條 郵政匯兌金額之限制由交通部定之

第五條 郵政匯兌應以郵政匯票為憑

第六條 匯票不得私自添註塗改

第七條 郵局為調查取款人之真偽得令其出具必要之證明

第八條 匯票之有效期間由交通部分別種類依地方之遠近定之但至少不得在三個月以下

第九條 匯票逾有效期間未經取款者應由郵局送還原局通知匯款人領還

前項情形匯款人不得要求退還匯費

第十條 匯票如遇遺失污毀匯款人或受款人得請求郵局發給副匯票

副匯票一經發出原匯票即作無效

第十一條 遇第九條第一項情形匯款人不領還匯款時應自匯票開出之日起算滿三年後即將匯票作廢其匯款收作公款

第十二條 郵政匯兌應免一切稅捐

第十三條 無行為能力人關於郵政匯兌事務於郵政匯兌機關所爲之行爲視爲有行為能力人之行爲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各種匯兌章程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財政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起草報告

#### ●營業稅法草案起草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查營業稅法草案一案由一百四十一次院會議決交付財政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起草當經職會等先後開聯席會議三次共同擬定營業稅法草案十五條是否有當敬祈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 長 林

代理院長副院長邵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蘅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 附營業稅法草案

第一條 國內營業稅爲地方收入凡在各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內營業者除向中央繳納出廠稅之工廠或繳納收益稅之股份有限  
公司組織之銀行外均應完納營業稅

前項所稱營業謂以營利爲目的之一切事業但農業不在此限

第二條 中央征收之菸酒牌照稅收入除由中央留十分之一外其餘撥歸各該省市作爲地方收入

第三條 營業稅之課稅標準應照營業總收入額計算但於必要時得照營業資本額或營業純收益額計算

第四條 凡應納營業稅之營業者均應開具左列事項請領營業稅調查證

一 營業種類商店名稱及所在地

二 營業人之姓名籍貫及住所

三 營業資本額

四 全年營業總收入額

五 全年營業純收益額

前項營業稅調查證每年換領一次不取證費並不征收任何稅捐

第五條 營業稅稅率應照課稅標準用千分法計算但以營業純收益額爲標準時用百分法計算

第六條 營業稅稅率應依左列三種標準由各省市政府或市政府按照本地營業性質及狀況分別酌定之

甲、以營業總收入額爲標準者征收其千分之二至千分之十

乙、以營業資本額爲標準者征收其千分之四至千分之二十

丙、以營業純收益額爲標準者其稅率如左

一 純收益額不滿資本額百分之十五者征收純收益額百分之二至不滿百分之五

二 純收益額合資本額百分之十五至不滿百分之二十五者征收純收益額百分之五至不滿百分之七·五



三 純收益額合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征收純收益額之七·五至百分之十

第七條 營業稅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稅標準時其營業總收入額年計不滿八百元者免稅以營業資本額為課稅標準時其營業資本額不滿四百元者免稅以營業純收益額為課稅標準時其營業純收益額不滿一百元者免稅

第八條 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所辦之公有營業免征營業稅但官商合辦之營業不在此限不以營利為目的之合作社及行民工廠等得免征營業稅

第九條 營業稅得按年按半年或按季征收由各省政府或市政府酌情形自行釐定之但短期營業得準用第三條至第八條之規定按月征收

第十條 營業稅不得征收附加稅

第十一條 營業稅應由納稅者向征收機關直接繳納不得由他人承攬包辦

第十二條 各省市原有牙稅當稅屠宰稅及其他應依法取締或寓禁於征之營業稅得暫照原有稅率分別改征營業稅

第十三條 各省政府或市政府對於營業者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三至第五各款所開具之數額認為不正確時得設營業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第十四條 前項評議委員會之組織由各省政府或市政府自定之但代表納稅者利益之評議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各省市財政主管機關應將征收之營業稅款按期公告之並編造報告表呈報財政部查核

各省市征收營業稅情形財政部與審計部得派員考查或審核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條例第九條條文及民國二十年浙江省清理舊欠公債條例

### 草案案審查報告

呈爲呈報事本會等於本月十七日在財政委員會會議室舉行第十六次聯席會議審查院令交辦修正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條例第九條暨民國二十年浙江省清理舊欠公債條例草案當經議決關於修正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條例第九條一案完全屬於事實問題自可照原修正案通過關於民國二十年浙江省清理舊欠公債條例草案一案修正通過所有會議情形除造具議事錄另文呈報外理合繕具修正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條例第九條條文暨民國二十年浙江省清理舊欠公債條例原草案及修正案各一份呈請  
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 長 林

代理院長副院長邵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財政委員會代理委員長陳良衡

#### 附民國二十一年江浙絲業公債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案

原文 本公債本息由財政部令江海關自發行公債之日起於江浙兩省黃白絲出口時每擔征收特稅國幣三十元爲還本付息基

金按月交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屆期照付至本息清償爲止

修改 本公債本息由財政部令江海關自發行公債之日起於江浙兩省青白絲出口時每擔附征國幣三十元爲償還本息基金按月交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屆期照付至本息清償爲止

### 附民國二十年浙江省清理舊欠公債條例草案修正案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爲清理各項舊欠債款特發行公債八百萬圓定名爲民國二十年浙江省清理舊欠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週年八釐

第三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發行

第五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二次以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之

第六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年十二月起用抽籤法分十年償還

每年抽籤兩次至民國三十年六月三十日止本息全數清償

前項抽籤定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舉行即於該月底開始付款

每次抽籤時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七條 本公債每次應抽籤數及還本銀數依附表之規定

第八條 本公債由浙江省契稅及營業稅項下每年提撥銀一百二十萬圓作爲還本付息之基金

第九條 本公債本息基金應專款存儲於中央中國浙江地方等銀行由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省政府及審計機關各派員一人並銀行公會營業公會商會各推代表一人組織之其保管規則另行規定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分千圓百圓十圓三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十一條 本公債以中央中國浙江地方等銀行及各縣政府爲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第十二條 本公債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得用以完納本省一切租稅

第十三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轉押凡本省及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担保品並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四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有偽造或損壞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民國二十年浙江省清理舊欠公債還本付息表

次數	還本付息日期	應抽籤數	還本數	付息數	合計
一	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	二四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
二	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三	二四〇・〇〇〇	三一〇・四〇〇	五五〇・四〇〇
三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	三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八〇〇	六二〇・八〇〇
四	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四	三二〇・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	六〇八・〇〇〇
五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	三二〇・〇〇〇	二七五・二〇〇	五九五・二〇〇
六	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四	三二〇・〇〇〇	二六二・四〇〇	五八二・四〇〇
七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	三二〇・〇〇〇	二四九・六〇〇	五六九・六〇〇
八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五	四〇〇・〇〇〇	二三六・八〇〇	六三六・八〇〇

九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	四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八〇〇	六二〇・八〇〇
十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五	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四・八〇〇	六〇四・八〇〇
十一	二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五	四〇〇・〇〇〇	一八八・八〇〇	五八八・八〇〇
十二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五	四〇〇・〇〇〇	一七二・八〇〇	五七二・八〇〇
十三	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	四八〇・〇〇〇	一五六・八〇〇	六三六・八〇〇
十四	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六	四八〇・〇〇〇	一三七・六〇〇	六一七・六〇〇
十五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	四八〇・〇〇〇	一一八・四〇〇	五九八・四〇〇
十六	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六	四八〇・〇〇〇	九九・二〇〇	五七九・二〇〇
十七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	五六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十八	二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七	五六〇・〇〇〇	五七・六〇〇	六一七・六〇〇
十九	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	五六〇・〇〇〇	三五・二〇〇	五九五・二〇〇
二十	三十年六月三十日	四	三二〇・〇〇〇	一二・八〇〇	三三二・八〇〇
總計		一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二八・〇〇〇	一一・七六・〇〇〇

商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報告

◎解釋官營及官商合營之商業可否加入商會案審查報告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院訓令第一零六八號內開准行政院咨開現據實業部長孔祥熙呈稱案據湖南長沙市商會具代電詢官營及官商合營之商業是否可以加入商會請指示祇遵等情本部無法依據除電復外理合據情呈請鈞院轉咨立法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解釋見復等由到院合行令仰召集商法起草委員共同討論解釋具報此令等因奉此本會遵於五月二十八日開會詳加討論僉謂官商合辦之商業可以加入商會其官營者無庸加入當經議決通過是否有當理合呈請敬候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 林

副院長 邵

商法起草委員會委員馬寅初 戴修駿 羅鼎 史維煥

樓桐孫 黃石昌 衛挺生

●中央政治會議送交關於上海錢業公會等呈請另訂錢莊法案審查報告  
為呈復事案奉

鈞院第一四三次會議議決關於上海錢業公會等呈請另訂錢莊法一案付商法起草委員會審查等因 寅初等遵於五月二十八日開會討論並邀請財政部代表列席參加意見詳細審查結果僉認錢莊性質及營業情形與一般銀行大略相同理應歸納於銀行法範圍殊無另訂專法之必要惟銀行法所

規定之限制不無一時難以施行之點擬於起草銀行法施行法時酌量補充以資調濟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報伏祈鑒核並候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 林

副院長 邵

代理院長

商法起草委員會委員馬寅初 樓桐孫 羅鼎 史維煥

戴修駿 衛挺生 黃右昌

立法院公報 第三十一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調查報告

三〇



# 法規

## 鹽法 二十年五月三十日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鹽就場徵稅任人民自由買賣無論何人不得壟斷
- 第二條 本法稱鹽者指鹽及鹽滷鹽鐵並其他鹽化合物含有百分之三十以上之氯化鈉者而言
- 第三條 鹽就其使用之目的分左列三種

一 食鹽

二 漁鹽

三 工業用鹽及農業用鹽

前項食鹽包括醬類醃臘及其他製食品之用鹽在內

- 第四條 食鹽以含有百分之九十以上之氯化鈉者為一等鹽含有百分之八十五以上氯化鈉者為二等鹽氯化鈉未滿百分之八十五者不得用作食鹽

前項一等食鹽所含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二等食鹽所含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八

- 第五條 漁鹽以沿海之本國漁業所需用者為限但非沿海之漁業而許用漁鹽者其區域以命令定之
- 第六條 工業用鹽以左列本國工廠所需用者為限

一 製造純鹼及其他鹼類工廠

立法院公報 第三十一期 法規

二 製造鹽酸漂白粉及芒硝工廠

三 製造鈉鹼及其他有關鈉鹼之化學藥品工廠

四 製造鉀鎂工廠

五 製造皮革工廠

六 製造顏料工廠

七 製造胰皂及提煉油類工廠

八 冶金工廠

九 製冰工廠

十 製造玻璃工廠

十一 窯業工廠

十二 造紙工廠

十三 其他工廠需用工業用鹽經國民政府許可者

第七條 農業用鹽分左列三種

一 飼畜用鹽

二 選種用鹽

三 肥料用鹽

前項農業用鹽以本國牧畜場農事試驗場及肥料製造廠所需用者為限

二

第八條 鹽非國民政府或受有國民政府之命令者不得由外國輸入或由未施行本法之區域移入

### 第二章 場產

第九條 鹽非經政府之許可不得採製

製鹽許可條例另定之

第十條 產鹽之場區及每年產鹽之總額政府得依全國產銷狀況限定之

第十一條 鹽場以其產鹽數量為標準分左列四等

一 年產二十萬公噸以上者為一等場

二 年產十萬公噸以上者為二等場

三 年產五萬公噸以上者為三等場

四 年產不滿五萬公噸者為四等場

第十二條 凡產少質劣成本過重或過於零星散漫之鹽場政府認為不適當者得裁併之

鹽場裁併時關於原製鹽人之善後辦法以命令定之

第十三條 硝鹽土鹽石膏鹽等政府應分別取締或收買改製

### 第三章 倉坨

第十四條 政府應於鹽場適宜地點建設倉坨為儲鹽之用其由私人建造之倉坨應歸政府管理或給價收歸國有

第十五條 凡製鹽人製成之鹽應悉數存儲政府指定之倉坨不得私自存儲

第十六條 凡精製鹽或再製鹽均應在鹽場內設廠製造悉數存儲政府指定之倉坨

以已納稅之鹽而再加精製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十七條 鹽場設置鹽質檢查員凡鹽存入倉坵前應經鹽質檢查員之檢定

前項檢查條例另定之

第十八條 不合食鹽標準之鹽應另行存儲作漁業工業農業用鹽或令原製鹽人改製

第十九條 縣市衛生機關者認為市售食鹽不合法定標準時得施行檢驗

第二十條 鹽場設置鹽秤員專司倉坵儲鹽之出納凡鹽無鹽質檢查員之檢定時不得存入無完稅憑單或完稅憑照不得釋放

第二十一條 倉坵管理條例另定之

#### 第四章 場價

第二十二條 凡由倉坵售出之鹽由場長召集全體製鹽人之代表按鹽之等次及供求狀況議定場價公告之場價有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鹽之售出應按各製鹽人之存鹽總數比例分攤但製鹽人為個人而其年產不滿五公噸者得優先售出年產不滿五公噸者不止一人時得按比例優先售出

#### 第五章 徵稅

第二十四條 食鹽稅每一百公斤一律征國幣五圓不得重徵或附加

第二十五條 漁鹽稅每一百公斤征國幣三角

第二十六條 工業用鹽農業用鹽一律免稅關於免稅管理方法以規則定之

第二十七條 前條免稅用鹽應各按其用途以購買人之費用施行變性或變色但第六條第三款及第六款需用之鹽得令購買人提供相當保證或担保品不施變性或變色

鹽之變性或變色由鹽質檢查員於倉坵內起運前行之變性變色方法以規則定之

第二十八條 凡需用多量免稅用鹽之工廠農場請求不施變性變色者得由鹽場公署及稽核分所分別派員駐於該工廠農場內

稽查鹽之收數及用途

第二十九條 鹽副產物如苦澆塊滿膏硝品鹹巴離餅等一律免稅但出場時應受鹽場公署及稽核分所之檢查

第三十條 鹽之包裝式樣得由鹽政機關規定秤放時除實在皮重外不得有加耗等名目

第三十一條 由外國進口之醬油醬油精及其他調味品除進口稅外得依其所含鹽分照食鹽稅率徵稅并得加徵傾銷稅

未施行本法區域所產之鹽因特別情形許其移入者應於移入時按同一稅率征收鹽稅

第三十二條 凡向鹽場買鹽應先向稽核分所領取完稅通知單持向代理國庫銀行完納鹽稅領取完稅憑單

前項完稅憑單共分六聯一聯為銀行存根一聯由銀行送交買鹽地之鹽場公署一聯送交買鹽地之稽核分所一聯

送交審計機關餘二聯發交買鹽人由買鹽人以一聯向倉坵買鹽一聯於經過稽查線時隨鹽截角放行

#### 第六章 鹽務機關

第三十三條 中央設鹽政署及稽核總所直隸於財政部各產鹽場區設鹽場公署及稽核分所分別隸屬於鹽政署及稽核總所

鹽政署及所屬機關掌理鹽務行政場警編制倉坵管理及鹽之檢驗收放事宜稽核總所及所屬機關掌理鹽稅徵收

稽查鹽斤收放及編造報告事宜

鹽政署稽核總所及其所屬機關之組織均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四條 產鹽場區應劃定稽查線配置相當之水陸場警稽查鹽之出入並保衛鹽場倉坵

前項場警歸鹽場公署管轄並受稽核分所之指揮其編制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鹽政署及稽核總所因職務上之必要均得設置巡察員分赴各場區巡察

第三十六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凡非依本法設置之鹽政機關稽核機關及緝私機關應一律裁撤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法公布後應設鹽政改革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掌理基於本法之一切鹽政興革計劃至鹽政改革完成之日裁撤

前項委員會由委員七人至九人組織之以行政院長為委員長財政部長為當然委員其組織法另定之

第三十八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所有基於引商包商官運官銷及其他類似制度之一切法令一律廢止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本法施行之日邊遠區域有因特別情形未能施行本法者得以命令定其區域

●設治局組織條例 二十年六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各省尚未設置縣治地方得依本條例之規定暫置設治局至相當時期改設縣治

第二條 設治局之廢置及其區域之劃分應由省政府擬具圖說咨請內政部呈由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

第三條 設治局置局長一人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處理本管區域內行政事務

第四條 設治局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局令並得制定單行規則

前項單行規則及重要局令應呈報省政府查核備案

第五條 設治局局長薦任待遇由民政廳提出有薦任職公務員資格之人員經省政府議決委用並轉報內政部備案但有特殊情形時得就具備左列各款資格之人員委用

一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三十歲以上

二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辦理行政事務三年以上

三 明瞭黨義

四 熟悉當地情形

第六條 設治局置佐理員其人數及委用辦法由民政廳擬具呈請省政府核准並轉報內政部備案

設治局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設治局行政經費由省庫支給但於必要時省政府得咨經內政部財政部會核呈准由國庫補助之

第八條 設治局關防經內政府製定之式樣由省政府刊發

第九條 設治局管轄區域內促進自治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年六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促進經濟建設改善人民生計調節全國財政設全國經濟委員會

第二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隸屬於行政院

第三條 凡國家一切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其經費由國庫負擔或補助者應經全國經濟委員會審定呈請國民政府核准之

第四條 施行前條建設或發展計劃時全國經濟委員會得審核其工作及費用

第五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以行政院正副院長內政財政鐵道交通實業教育各部部长及其他有關經濟建設之中央各機關主

管長官爲當然委員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除前項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至多不得過十一人由當然委員推選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六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以行政院正副院長充任開會時由委員長主席委員長因故缺席時由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七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置祕書長一人簡任祕書二人至四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技正四人至八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祕書長承正副委員長之命處理內部行政事宜祕書助理祕書長處理行政事宜技正辦理各種經濟設計事宜

第八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得組織各種專門委員會研究各項專門問題並得派專門人員視察或指導各種計劃之實施

第九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國道條例 二十年六月六日公布

- 第一條 全國國道之修治依本條例辦理之
- 第二條 凡連貫兩省區以上及有國防之要塞港灣商埠之路皆爲國道
- 第三條 全國國道路線由鐵道部規定並權衡其緩急輕重指定興築程序
- 第四條 各省區境內國道之建築應由各省區建設廳或主管機關負責受鐵道部之監督指揮限期築成之
- 第五條 各省區修治國道應依鐵道部規定之工程標準及規則
- 第六條 國道邊防線之修築應由鐵道部籌款直接辦理或撥交有關係各省區辦理



第七條 各省區因建築國道收用土地應依土地徵收法辦理之

第八條 各省區建築國道進行期間除由鐵道部派員隨時巡視核驗外應由各省區建設廳或主管機關將工程狀況及收支盈目按月呈報鐵道部查核

第九條 各省區國道之管理保護及公用客貨車輛之營業得由各省區建設廳或主管機關設專局辦理之

第十條 國道之公用客貨運輸營業得依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之規定特許商辦公司經營之其特許證應有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特許年限及應納租金

二 對於其所經過之國道及其附屬建築物之保護責任

三 乘客及貨物運價應經建設廳或主管機關之核定

四 關於乘客及貨物運送之安全及便利

五 關於車輛及其他設備應依建設廳或主管機關之規程並受其檢查

第十一條 關於國道事宜各省區間如發生爭執由鐵道部處理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鐵道部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民國二十年統稅短期庫券條例

二十年六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為民國二十年統稅短期庫券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為八千萬元以充補助國庫之用

第三條 本庫券定為月息八厘

第四條 本庫券按照券面十足發行但為優待購戶起見得按九八實收

第五條 本庫券定於民國二十年六月一日發行

第六條 本庫券分為七十八個月償還本息自民國二十年六月起第一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第二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第三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第四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第五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第六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第七年第一月至第五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一第六月還本百分之二扣至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底止全數償清利隨本減

第七條 本庫券指定以財政部統稅署徵收捲菸稅餘款及棉紗麥粉等稅為應付本息基金按照本庫券所列還本付息數目命令該主管機關按月撥存中央銀行交由基金保管委員會兼為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第八條 本庫券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為經付本息機關

第九條 本庫券定為無記名式

第十條 本庫券定為五千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十一條 本庫券得隨意抵押買賣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第十二條 本庫券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三條 本庫券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民國二十年統稅短期庫券還本付息表

年 別	次 數	現 存 本 金	付 息 數	還 本 數	本 息 總 數
二十年六月	一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
七月	二	七九二〇〇〇〇〇	六三三・六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三三・六〇〇
八月	三	七八四〇〇〇〇〇	六二七・二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二七・二〇〇
九月	四	七七六〇〇〇〇〇	六二〇・八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二〇・八〇〇
十月	五	七六八〇〇〇〇〇	六一四・四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一四・四〇〇
十一月	六	七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八・〇〇〇
十二月	七	七五二〇〇〇〇〇	六〇一・六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一・六〇〇
二十一年一月	八	七四四〇〇〇〇〇	五九五・二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九五・二〇〇
二月	九	七三六〇〇〇〇〇	五八八・八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八八・八〇〇
三月	一〇	七二八〇〇〇〇〇	五八二・四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八二・四〇〇
四月	一一	七二〇〇〇〇〇〇	五七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七六・〇〇〇
五月	一二	七一二〇〇〇〇〇	五六九・六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六九・六〇〇
六月	一三	七〇四〇〇〇〇〇	五六三・二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三・二〇〇
七月	一四	六九六〇〇〇〇〇	五五六・一六〇	八八〇〇〇〇〇	一・四三六・一六〇

八月	一五	六八·六四〇〇〇〇	五四九·一二〇	八八〇·〇〇〇	一·四二九·一二〇
九月	一六	六七·七六〇〇〇〇	五四二·〇八〇	八八〇·〇〇〇	一·四二二·〇八〇
十月	一七	六六·八八〇〇〇〇	五三五·〇四〇	八八〇·〇〇〇	一·四一五·〇四〇
十一月	一八	六六·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八·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〇	一·四〇八·〇〇〇
十二月	一九	六五·一二〇〇〇〇	五二〇·九六〇	八八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九六〇
二十二年一月	二〇	六四·二四〇〇〇〇	五一三·九二〇	八八〇·〇〇〇	一·三九三·九二〇
二月	二一	六三·三六〇〇〇〇	五〇六·八八〇	八八〇·〇〇〇	一·三八六·八八〇
三月	二二	六二·四八〇〇〇〇	四九九·八四〇	八八〇·〇〇〇	一·三七九·八四〇
四月	二三	六一·六〇〇〇〇〇	四九二·八〇〇	八八〇·〇〇〇	一·三七二·八〇〇
五月	二四	六〇·七二〇〇〇〇	四八五·七六〇	八八〇·〇〇〇	一·三六五·七六〇
六月	二五	五九·八四〇〇〇〇	四七八·七二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一·四三八·七二〇
七月	二六	五八·八八〇〇〇〇	四七一·〇四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一·四三一·〇四〇
八月	二七	五七·九二〇〇〇〇	四六三·三六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一·四二三·三六〇
九月	二八	五六·九六〇〇〇〇	四五五·六八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一·四一五·六八〇
十月	二九	五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八·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一·四〇八·〇〇〇
十一月	三十	五五·〇四〇〇〇〇	四四〇·三二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三二〇
十二月	三一	五四·〇八〇〇〇〇	四三二·六四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一·三九二·六四〇

二三年一月	三二	五三・一二〇〇〇〇	四二四・九六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一・三八四・九六〇
二月	三三	五二・一六〇〇〇〇	四一七・二八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一・三七七・二八〇
三月	三四	五一・二〇〇〇〇〇	四〇九・六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一・三六九・六〇〇
四月	三五	五〇・二四〇〇〇〇	四〇一・九二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一・三六一・九二〇
五月	三六	四九・二八〇〇〇〇	三九四・二四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一・三五四・二四〇
六月	三七	四八・三二〇〇〇〇	三八六・五六〇	一・〇四〇・〇〇〇	一・四二六・五六〇
七月	三八	四七・二八〇〇〇〇	三七八・二四〇	一・〇四〇・〇〇〇	一・四一八・二四〇
八月	三九	四六・二四〇〇〇〇	三六九・九二〇	一・〇四〇・〇〇〇	一・四〇九・九二〇
九月	四〇	四五・二〇〇〇〇〇	三六一・六〇〇	一・〇四〇・〇〇〇	一・四〇一・六〇〇
十月	四一	四四・一六〇〇〇〇	三五三・二八〇	一・〇四〇・〇〇〇	一・三九三・二八〇
十一月	四二	四三・一二〇〇〇〇	三四四・九六〇	一・〇四〇・〇〇〇	一・三八四・九六〇
十二月	四三	四二・〇八〇〇〇〇	三三六・六四〇	一・〇四〇・〇〇〇	一・三七六・六四〇
二四年一月	四四	四一・〇四〇〇〇〇	三二八・三二〇	一・〇四〇・〇〇〇	一・三六八・三二〇
二月	四五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〇〇
三月	四六	三八・九六〇〇〇〇	三一・六八〇	一・〇四〇・〇〇〇	一・三五一・六八〇
四月	四七	三七・九二〇〇〇〇	三〇三・三六〇	一・〇四〇・〇〇〇	一・三四三・三六〇
五月	四八	三六・八八〇〇〇〇	二九五・〇四〇	一・〇四〇・〇〇〇	一・三三五・〇四〇

六月	四九	三五·八四〇〇〇〇	二八六·七二〇	一·二二〇〇〇〇	一·四〇六·七二〇
七月	五〇	三四·七二〇〇〇〇	二七七·七六〇	一·二二〇〇〇〇	一·三九七·七六〇
八月	五一	三三·六〇〇〇〇〇	二六八·八〇〇	一·二二〇〇〇〇	一·三八八·八〇〇
九月	五二	三二·四八〇〇〇〇	二五九·八四〇	一·二二〇〇〇〇	一·三七九·八四〇
十月	五三	三一·三六〇〇〇〇	二五〇·八八〇	一·二二〇〇〇〇	一·三七〇·八八〇
十一月	五四	三〇·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一·九二〇	一·二二〇〇〇〇	一·三六一·九二〇
十二月	五五	二九·一二〇〇〇〇	二三二·九六〇	一·二二〇〇〇〇	一·三五二·九六〇
二五	一月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四·〇〇〇	一·二二〇〇〇〇	一·三四四·〇〇〇
二月	五七	二六·八八〇〇〇〇	二一五·〇四〇	一·二二〇〇〇〇	一·三三五·〇四〇
三月	五八	二五·七六〇〇〇〇	二〇六·〇八〇	一·二二〇〇〇〇	一·三二六·〇八〇
四月	五九	二四·三六〇〇〇〇	一九七·一二〇	一·二二〇〇〇〇	一·三一七·一二〇
五月	六〇	二三·五二〇〇〇〇	一八八·一六〇	一·二二〇〇〇〇	一·三〇八·一六〇
六月	六一	二二·四〇〇〇〇〇	一七九·二〇〇	一·二二〇〇〇〇	一·三七九·二〇〇
七月	六二	二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六九·六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三六七·六〇〇
八月	六三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〇〇
九月	六四	一八·八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四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四〇〇
十月	六五	一七·六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八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三四〇·八〇〇

十一月	六六	一六·四〇〇·〇〇〇	一三一·二〇〇	一·二二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二一·二〇〇
十二月	六七	一五·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一·六〇〇	一·二二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二一·六〇〇
二六年一月	六八	一四·六〇〇·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	一·二二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二二·〇〇〇
二月	六九	一二·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四〇〇	一·二二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二〇·〇〇〇
三月	七〇	一一·六〇〇·〇〇〇	九二·八〇〇	一·二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九二·八〇〇
四月	七一	一〇·四〇〇·〇〇〇	八三·二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八三·二〇〇
五月	七二	九·二〇〇·〇〇〇	七三·六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七三·六〇〇
六月	七三	八·〇〇〇·〇〇〇	六四·一〇〇	一·二八〇〇·〇〇〇	一·三四四·〇〇〇
七月	七四	六·七二〇·〇〇〇	五三·七六〇	一·二八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三·七六〇
八月	七五	五·四四〇·〇〇〇	四三·五二〇	一·二八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三·五二〇
九月	七六	四·一六〇·〇〇〇	三三·二八〇	一·二八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三·二八〇
十月	七七	二·八八〇·〇〇〇	二三·〇四〇	一·二八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三·〇〇〇
十一月	七八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二·八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一二·八四〇
合 計		二七·四七五·二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七·四七五·二〇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

二十年六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直隸於司法院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掌管一切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第二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左列二種

一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二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三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特任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其中六人至九人簡任餘就現任最高法院庭卿及推事中簡派兼任掌管全國薦任職以上公務員及中央各官署委任職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第四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專任委員非具備左列各款資格者不得任用

一 於黨義政治法律有深切之研究者

二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簡任職公務員二年以上或薦任職公務員五年以上者

三 年在三十歲以上者

第五條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設於各省各置委員長一人由高等法院院長兼任委員七人至十一人掌管各該省委任職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前項委員由司法院就高等法院庭長及推事中選派四人至六人餘就省政府各處廳現任薦任職公務員中選派

第六條 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準用前條之規定設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得以地方法院院長兼任委員長及選派地方法院庭長及推事兼任委員

第七條 懲戒事件之審議在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有委員七人之出席在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有委員五人之出席由委員長指定一人為主席

第八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綜理會務但不得干涉懲戒事項



- 第九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及委員之任期均為二年但兼任者如於任期屆滿前解除本職其兼職同時解除
- 第十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祕書三人薦任以一人為主任承委員長之命掌理典守印信分配案件及其他事務
- 第十一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書記官九人至十五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紀錄編卷及其他事務
- 第十二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 第十三條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分配案件紀錄編卷等事務由委員長調用法院職員辦理
- 第十四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公務員懲戒法 二十年六月八日公布

###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二條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
- 一 違法
  - 二 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 第二章 懲戒處分

### 第三條 懲戒處分如左

#### 一 免職

二 降級

三 減俸

四 記過

五 申誡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處分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第四條 免職除免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

前項停止任用之期間至少為一年

第五條 降級依其現任之官級降一級或二級改敘自改敘之日起非經過二年不得敘進

受降級處分而無級可降者比照每級差額減其月俸其期間為二年

第六條 減俸依其現在之月俸減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十支給其期間為一月以上一年以下

第七條 記過者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進級一年內記過三次者由主管長官依前條之規定減俸

第八條 申誡以書面或言詞為之

第九條 懲戒處分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者應於議決後七日內連同議決書三份報告司法院被懲戒人為薦任職

以上者由司法院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其主管長官行之為委任職者由司法院通知其主管長官行之均應通知銓

敘部

懲戒處分由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者應於議決後七日內連同議決書通知被懲戒人之主管長官行之並應

同時報告司法院及銓敘部

### 第三章 懲戒機關

第十條 監察院認爲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應付懲戒者應將彈劾案連同證據依左列各款規定移送懲戒機關

一 被彈劾人爲國民政府委員者送中央黨部監察委員會

二 被彈劾人爲前款以外之政務官者送國民政府

三 被彈劾人爲事務官員公務者送懲戒委員會

第十一條 各院部會長官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認爲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

院審查但對於所屬薦任職以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第十二條 薦任職以下公務員之記過或申誡得逕由主管長官行之

#### 第四章 懲戒程序

第十三條 懲戒機關於必要時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得指定委員調查之

第十四條 懲戒機關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除依職權自行調查外並得委託行政或司法官署調查之

第十五條 懲戒機關應將原送文件抄交被付懲戒人並指定期間命其提出申辯書於必要時並得命其到場質詢

被付懲戒人不於指定期間內提出申辯書或不遵命到場者懲戒機關得逕爲懲戒之議決

第十六條 懲戒機關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認爲情節重大者得通知該管長官先行停止被付懲戒人之職務

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十一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爲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

依前二項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免職處分或科刑之判決者應許其復職並補給停職期內俸給

第十七條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一 刑事訴訟程序實施中被羈押者

二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

三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拘役以上之宣告在執行中者

第十八條 依前二條停止職務之公務員在停職中所爲之職務上行爲不生效力

第十九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之迴避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

第二十條 懲戒機關之議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定之出席委員之意見分三說以上不能得過半數之同意時應將各說排列由最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於意見至人數達過半數爲止

第二十一條 懲戒機關之議決應作成議決書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

前項議決書應由懲戒機關送達被付懲戒人通知監察院及被付懲戒人所屬官署並送登國民政府公報或省市政  
府公報

#### 第五章 懲戒處分與刑事裁判之關係

第二十二條 懲戒機關對於懲戒事件認爲有刑事嫌疑者應即移送該管理法院審理

第二十三條 同一行爲已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得開始懲戒程序

第二十四條 同一行爲在懲戒程序中開始刑事訴訟程序時於刑事確定裁判前停止其懲戒程序

第二十五條 就同一行爲已爲不起訴處分或免訴或無罪之宣告時仍得爲懲戒處分

第二十六條 同一行爲雖受刑之宣告而未褫奪公權者仍得爲懲戒處分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應受懲戒之行為雖在本法施行前者亦得依本法懲戒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營業稅法 二十年六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營業稅為地方收入凡在各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內營業者除向中央繳納出廠稅之工廠或繳納收益稅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外均應完納營業稅

前項所稱營業謂以營業為目的之一切事業但農業不在此限

第二條 中央征收之菸酒牌照稅收入除由中央留十分之一外其餘撥歸各該省市作為地方收入

第三條 凡應納營業稅之營業者均應開具左列事項請領營業稅調查證

- 一 營業種類商店名稱及所在地
- 二 營業人之姓名籍貫及住所
- 三 營業資本額
- 四 全年營業總收入額
- 五 全年營業純收益額

前項營業稅調查證每年換領一次不取證費並不征收任何稅捐

第四條 營業稅稅率應依左列三種課稅標準由各省政府或市政府按照本地營業性質及狀況分別酌定之

甲、以營業總收入額為標準者征收其千分之二至千分之十

乙、以營業資本額為標準者征收其千分之四至千分之二十

丙、以營業純收益額為標準者其稅率如左

一 純收益額不滿資本額百分之十五者征收純收益額百分之二至不滿百分之五

二 純收益額合資本額百分之十五至不滿百分之二十五者征收純收益額百分之五至不滿百分之七·五

三 純收益額合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征收純收益額百分之七·五至百分之十

第五條 營業稅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稅標準時其營業總收入額年計不滿一千元者免稅以營業資本額為課稅標準時其營業資本額不滿五百元者免稅以營業純收益額為課稅標準時其營業純收益額不滿一百元者免稅

第六條 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所辦之公有營業免征營業稅但官商合辦之營業不在此限不以營利為目的之合作社及市民工廠等得免征營業稅

第七條 營業稅得按年按半年或按季征收由各省政府或市政府斟酌情形自行釐定之但短期營業得準用第三條至第六條之規定按月征收

第八條 營業稅不得征收附加稅

第九條 營業稅應由納稅者向征收機關直接繳納不得由他人承攬包辦

第十條 各省市原有稅當稅屠宰稅及其他應依法取締或寓禁於征之營業稅得暫照原有稅率分別改征營業稅

第十一條 各省政府或市政府對於營業者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至第五各款所開具之數額認為不確實時得設營業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前項評議委員會之組織由各省政府或市政府自定之但代表納稅者利益之評議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十二條

各省市財政主管機關應將征收之營業稅款按期公告之並編造報告表呈報財政部查核  
各省市征收營業稅情形財政部與審計部得派員考查或審核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襄試法

二十年六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凡舉行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時關於考試法第十四條之襄理考試事宜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舉行前條考試時設襄試處辦理左列各款事項

- 一 關於應考人之報名登記事項
- 二 關於試場之設備及警衛衛生事項
- 三 關於考試人員膳宿及其他供應物之供給事項
- 四 關於試卷及彌封號冊並其他考試文件之印製保管事項
- 五 關於其他襄理考試事項

前項襄試處應於舉行考試日期前一個月內成立

第三條

襄試處設主任一人由國民政府簡派或特派舉行高等考試時得設副主任一人由國民政府簡派在各省區舉行考試時襄試處主任得就各該地方高級長官中簡派或特派

第四條

高等考試襄試處設秘書長一人簡派秘書四人至八人其中二人簡派餘薦派

普通考試襄試處秘書長一人簡派秘書二人薦派

襄試處設科長科員及事務員各若干人得由主任就當地各機關現任公務員中分別調用  
前項被調用人員非有正當事由經襄試處主任許可者不得拒絕

第五條 襄試處設左列各科每科設科長一人

一 第一科掌理文書會計庶務及不屬於他科之事項

二 第二科掌理報名登記造冊彌封等事項

舉行高等考試時經考試院核准得增設一科至三科

第六條 關於衛生事宜其組織另以規程定之

第七條 關於考試之警衛事宜設警衛長由當地之警察行政長官兼任其組織另以規程定之

第八條 試場分內場外場兩部內場人員由典試委員長指揮外場人員由襄試處主任指揮

第九條 襄試處應將彌封號冊密封保管非於試卷閱定後對號填名時不得拆封

第十條 襄試處主任應於考試日遴派職員為監場員

前項監場員應並受監試委員之指揮監督

第十一條 襄試處應於考試完畢後十五日內將襄理考試情形連同關係簿冊文件呈報考試院

襄試處於前項呈報後撤銷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蒙古喇嘛寺廟監督條例 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公布



- 第一條 蒙古各旗及北平瀋陽承德五台長安歸綏甘肅青海東陵西陵等處之喇嘛寺廟不論爲何人建立均依本條例監督之  
前項喇嘛寺廟指向由喇嘛管理之宗教上一切建築物而言
- 第二條 喇嘛寺廟之黑徒一律解放其解放辦法由蒙藏委員會定之
- 第三條 喇嘛寺廟之領袖喇嘛視爲住持其現有職銜卽定爲該寺廟住持之職銜  
喇嘛寺廟住持不得以非中華民國人民充之
- 第四條 蒙古各旗喇嘛寺廟之住持由該管蒙旗官署派充並呈報蒙藏委員會
- 第五條 前條以外之蒙古喇嘛寺廟之住持由蒙藏委員會派充
- 第六條 喇嘛寺廟住持受該管官署及蒙藏委員會之監督綜管該寺廟事務並約束所屬僧衆
- 第七條 喇嘛寺廟之職任喇嘛由住持按照慣例及階級派充並呈報監督官署
- 第八條 喇嘛寺廟喇嘛發削付等事由住持辦理年終彙報監督官署
- 第九條 凡有喇嘛五十人以上之寺廟應設委員會協助住持處理寺廟事務其組織章程由住持擬請監督官署核定之
- 第十條 喇嘛寺廟住持應造具喇嘛名冊送呈監督官署登記遇有還俗移轉或圓寂等事並應隨時呈報
- 第十一條 喇嘛寺廟住持應造具寺廟財產及法物清冊送呈監督官署登記遇有變更時應卽爲變更之登記
- 第十二條 前二條之登記辦法由蒙藏委員會定之
- 第十三條 喇嘛寺廟住持應將寺廟每年收支款項造具預算決算呈報監督官署並公告之
- 第十四條 喇嘛寺廟應按其財產情形籌辦學校以培養喇嘛生活上必要之智識與技能
- 第十五條 喇嘛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非經監督官署核准不得處分或變更

**第十六條** 喇嘛寺廟住持除宣傳教義修持戒律及其他正當開支外不得動用寺廟財產及收益

**第十七條** 違反本條例第二條第十條第十一條或第十三條之規定者監督官署得免其住持之職違反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規定者得逐出喇嘛寺廟或送法院究辦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施行後蒙古喇嘛印務處事務處等機關一律裁撤

# 府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〇六號 二十年五月三十日

令立法院

呈爲鹽法業經議決通過繕具條文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鹽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二〇號 二十年六月二日

令立法院

呈爲議決通過設治局組織條例繕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設治局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七六號 二十年六月五日

令立法院

呈爲議決通過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七七號 二十年六月六日

令立法院

呈爲本院第一百四十四次會議議決（一）國道建築費預算標準案建築國道籌款計劃大綱案建築國道民工通則案修改土地徵收法案均照審查報告通過（二）國道條例通過錄案並繕具國道條例呈請鑒核施行

呈件均悉國道條例業經公布施行餘如所議辦理並候令知行政院可也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八〇號 二十年六月六日

令立法院

呈爲本院第一百四十四次會議關於民國二十年統稅短期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當經議決照案通過錄案並繕具原條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民國二十年統稅短期庫券條例業經照案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八六號 二十年六月十三日

令立法院

呈爲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經院議決通過其司法院組織法及監察院組織法各條規定關於官吏字樣應一律修正爲公務員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其司法院組織法及監察院組織法並

已飭即通知照改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九二號 二十年六月八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通過公務員懲戒法繕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公務員懲戒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九五號 二十年六月十三日

令立法院

呈為大元第一百四十五次會議議決通過營業稅法錄案並繕具條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

由

呈件均悉 業稅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九八號 二十年六月十三日

令立法院

呈准考試院咨為奉頒襲試法尙有應行修訂之處茲擬將該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第四

第五三條略加修訂并於第五條後增訂第六第七兩條原第六條改為第八條以後各條

依次遞推請核議等情經院議決修正通過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悉修正蒙藏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〇五號 二十年六月十五日

令立法院

呈爲奉交核議喇嘛寺廟管理辦法及登記條例並附蒙古會議議決關於宗教其他各案經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審查報告稱討論結果另行擬具蒙古喇嘛寺廟監督條例草案將項辦法及條例並蒙古會議議決關於宗教案分別規定在內至蒙古會議議決關於限制充當喇嘛案改善宗教案及第六案之關於宗教案認爲應由蒙藏委員會直接呈請行政院以命令行之無須由院審議等語經本院第一百四十五次會議議決均照審查報告通過蒙古喇嘛寺廟監督條例修正通過錄案並繕具條例呈請鑒核公布施行并令行政院轉飭知照由

呈件均悉蒙古喇嘛寺廟監督條例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至關於限制充當喇嘛等案認爲應由蒙藏委員會直接呈請行政院以命令行之一節已令行轉飭知照矣仰即知照此令

院令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一〇八二號 二十年六月二日

令本院代理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衡

爲令滬軍前因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鄧召蔭因病請假赴滬就醫經令派該委員代理委員長職務在案茲據鄧委員長召蔭呈稱病尙未愈擬再續假一個月以資療養前來自應照准行指定該委員代理財政委員會委員長職務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一〇八四號 二十年六月四日

令本院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委員

馬超俊  
史維煥

爲令知事查該委員現在請假出洋考察所有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委員事宜指定委員史維煥代理除該委員

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令

立法院公報 第三十一期 命令

六



# 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襄試法呈請鑒核由 二十年六月七日

爲呈請事案准考試院第五零號咨開查本屆高等考試經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定期舉行所有襄試處應辦事宜業經積極籌備並經呈請

國民政府特派襄試處主任及頒發關防官章在案惟查本頒襄試法實施上似尙有應行修訂之處茲擬將該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第四第五三條略加修訂並于第五條後增訂第六第七兩條原第六條改爲第八條以後各條依次遞推相應抄同修正條文案備文咨請核議計送修正襄試法條文案一紙等由到院當于二十年六月六日本院第一百四十五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修正襄試法一份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蒙古喇嘛寺廟監督條例呈請鑒核由 二十年六月九日

爲呈請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七九六九號公函開奉

國民政府交下行政院呈據蒙藏委員會呈爲遵令依照部議修正喇嘛寺廟管理辦法及登記條例分別繕正並附蒙古會議決議關於宗教其他各案送請轉陳核定施行等情核同原送附行呈請令遵一

### 案奉

批交立法院核議具復等因除由府指令知照外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計抄送原呈一件檢送喇嘛寺廟管理辦法及登記條例並蒙古會議決議關於宗教其他各案共一冊等由到院當於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院一百二十二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審查報告稱先後開會提出討論結果另行擬具蒙古喇嘛寺廟監督條例草案將蒙古喇嘛寺廟管理辦法蒙古喇嘛寺廟登記條例及蒙古會議議決關於宗教案分別規定在內至蒙古會議議決關於限制充當喇嘛案改善宗教案及第六案之關於宗教案認為應由蒙藏委員會直接呈請行政院以命令行之無須經本院審議繕具蒙古喇嘛寺廟監督條例草案敬候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二十年六月六日本院第一百四十五次會議議決（一）蒙古喇嘛寺廟登記條例及蒙古會議議決關於宗教其他各案均照審查報告通過（二）蒙古喇嘛寺廟監督條例修正通過茲謹錄案繕具蒙古喇嘛寺廟監督條例一份呈請鑒核公布施行至蒙古會議議決關於限制充當喇嘛案改善宗教案及第六案關於宗教案認為應由蒙藏委員會直接呈請行政院以命令行之無須經本院審議一節並請鈞府令行政院轉飭知照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營業稅法呈請鑒核由 二十年六月七日

為呈請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二一五七號公函開

中央政治會議函爲行政院函據財政部呈送各省徵收營業稅大綱暨補充辦法又蘇浙湘鄂皖五省徵收營業稅條例暨施行細則轉呈決定原則再送立法院審議經交經濟財政兩組審查報告認爲財政部所訂大綱及補充辦法原則可予通過其規定各業稅率及徵收程序時應注意于不擾民及不妨害商業發展兩點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交立法院制定營業稅法在營業稅法未頒行以前已辦營業稅之各省准暫照財政部已核准者辦理錄案並檢同各件函達查照轉飭遵辦一案奉 國民政府批交行政立法兩院遵辦等因除分交並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計抄送原函一件附函一件呈一件大綱及補充辦法各一份又條例及施行細則各五份等由到院當於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院第一百四十一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起草嗣據呈稱職會等先後開聯席會議三次共同擬定營業稅法草案十五條敬祈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二十年六月六日本院第一百四十五次會議議決營業稅法修正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條文一份呈請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關於會議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案錄案呈請鑒核由 二十年六月十七日爲呈請專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八七五號公函開

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四六八號公函爲查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七十七條規定國民政府及

各院部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所有本會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之國民政府組織法自應依據約法加以修正茲於本會第三屆第五次全體會議提出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案經本月十四日第二次會議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交立法院在案特檢同組織法全文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荷一案奉

國民政府批交立法院等因除函復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陳外相應抄同組織法全文函達查照計抄送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一份等由到院當於二十年六月十五日本院第一百四十六次會議（臨時會議）議決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既經中央執行委員第三屆第五次全體會議提出修正決議通過可逕由國民政府公布毋庸經立法院程序茲謹錄案並繳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一份呈請

鑒核謹呈

●呈國民政府鑒且修正地務委員會組織條例呈請鑒核由 二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爲呈請專案准行政院第九六號咨開案據地務委員會呈稱竊屬會前以各職員名稱階級未照官制規定與奉頒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未能適合會於一月二十一日呈請鈞院將屬會組織條例酌加修正公布以便遵辦在案現查工商農鑛兩部已歸併爲實業部衛生部已經裁撤屬會當然委員自應隨之變更且現當編製二十年度預算之始一切職員名稱俸給等級均須確定屬會組織條例實有

急待修改之必要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迅賜提會轉呈公布俾有遵循實爲公便等情前來經提出本院第十九次國務會議決議照送立法院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原送修正條例備文咨請查照審議計抄送修正振務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等由到院當於二十年四月十八日本院第一百四十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爲大致尙妥修正通過繕具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二十年六月二十日本院第一百四十七次會議議決振務委員會組織條例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條文一份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郵政儲金法郵政國內匯兌法郵政總局組織法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組織法呈請鑒核由二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爲呈請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三三三號公函開奉  
國民政府發下行政院呈據交通部呈報郵政總局改爲郵務總局並修訂章程轉陳鑒核備案一案奉批交立法院核復飭遵等因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辦理計抄送原呈一件檢附章程一份等由到院當於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本院第九十二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審查報告稱迭經開會先後提出討論僉以郵政總局係與人民有直接關係之重要機關其組織不宜以章程定之似應改爲組織法或組織條例至該案內容待研究之點尙多已請交通部補具書面說明擬俟該部函復到會

後再行審議惟審查時發見交通部原呈中有郵政儲金匯兌事務已由該部另設儲金匯業總局呈經國民政府令准並制定章程公布施行在案等語查儲金匯業總局亦係與人民有直接關係之重要機關其組織能否以章程定之似亦須經本院審核擬請本院咨請行政院將該章程檢送一併審議敬候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本院第一百零二次會議議決照法制委員會提議通過並經咨准行政院第一七三號咨抄送交通部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章程一份等由到院復經發交法制委員會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以第二四六次會議關於法律財政經濟三組報告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組織原則草案郵政儲金法原則草案郵政國內匯兌法原則草案之審查結果決議交立法院附油印王委員伯羣所擬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組織之理由及其原則草案一件郵政儲金法原則草案一件郵政國內匯兌法原則草案一件等因到院於十九年十月十一日本院第一百一十三次會議列入報告事項並交法制委員會查照復據審查報告稱職會第一百零二次會議提出討論結果將郵務總局章程改為郵務總局組織法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章程改為郵務儲金匯業總局組織法並將兩案條文修正通過至郵政儲金法及郵政國內匯兌法認為有製定之必要擬請大會指定委員依據原則起草繕具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二十年一月十七日本院第一百二十六次會議議決郵政儲金法郵政國內匯兌法付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起草應俟起草完畢與郵務總局章程及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章

程一併提出討論旋經起草完畢繕具郵政儲金法草案十八條郵政國內匯兌法草案十五條請提交大會公決等情於二十年六月二十日本院第一百四十七次會議逐案提出討論關於郵政儲金法草案案議決郵政儲金法修正通過關於郵政國內匯兌法草案案議決郵政國內匯兌法修正通過關於郵務總局組織法草案案議決郵政總局組織法修正通過關於郵務儲金匯業總局組織法草案案議決(一)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組織法修正通過(二)郵政保險法應由交通部擬具草案呈經行政院轉送本院審議茲謹錄案並繕具上列各案條文各一份呈請鑒核公布施行至郵政保險法應由交通部擬具草案一節並請

鈞府令行政院轉飭遵照辦理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呈請鑒核由二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爲呈請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四五號公函開第二十二次

國民政府會議關於主計處呈爲擬將主計處條例第五條第九條援照文官參軍兩處成例酌設荐任科員以歸一律請核准備案令遵一案經決議照准等因查主計處條例前經貴院議決通過呈奉公布施行茲奉決議前因自應函請貴院將該條例第五第九兩條修正以符法案除函復並原條文有案不另錄送外相應抄同原呈錄案函達查照辦理計抄送原呈一件等由到院當經令交委財政委員會照案修正嗣據報告討論結果繕具修正案一份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二十年六月二十日本院第一

百四十七次會議議決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五條第九條條文修正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修正條文一份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民國二十年浙江省清理舊欠公債條例並還本付息表呈請鑒核由 二十年

六月二十三日

爲呈請事案准行政院第一五七號咨據浙江省政府呈以浙省財政困難積累舊欠亟應先行設法清理以免新舊牽掣界限不清擬發行民國二十年浙江省清理舊欠公債八百萬元以圖整理所鑒核一案查照請審議並抄送原附民國二十年浙江省清理舊欠公債條例草案一份等由到院當經令交財政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修正通過繕具修正案及還本付息表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二十年六月二十日本院第一百四十七次會議議決(一)民國二十年浙江省清理舊欠公債條例修正通過(二)還本付息表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條文並附表一份呈請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條例第九條條文呈請鑒核由 二十年六月二

十三日

爲呈請事案准行政院第一五八號咨開案據財政實業兩部會呈稱查修正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



債條例第九條內規定本公債本息由財政部令江海關於江浙兩省黃白絲出口時每擔徵收特稅國幣三十元爲償還本息基金等語業經令行總稅務司轉飭江海關稅務司遵辦在案惟查上條徵收之基金係有特稅字樣現在特種消費稅既經停止舉辦此項特稅名目應即修改以免誤會茲謹擬具修正上項公債條例第九條條文連同原訂條文繕單備文呈請鑒核辦理並乞指令祇遵等情到院經提出本院第二十五次國務會議決議咨送立法院除指令外相應錄案並檢同原件咨請查照審議見復計抄送原附修正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條例第九條條文暨原訂條文一件等由到院當經令交經濟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以修正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條例第九條條文完全屬於事實問題自可照修正案通過繕具修正條文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二十年六月二十日本院第一百四十七次會議議決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修正條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第十一條條文呈請鑒核由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爲呈請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開第二十二次

國民政府會議關於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爲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第十一條條文現

應修正請轉呈核准公布施行其基金保管條例應行修正之第二第五兩條并請核准令遵除由院准將基金保管條例修正外繕具修正條文轉請將前項公債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公布施行并乞指令飭遵一案當經決議修正條文交立法院核議在案除函復外相應錄案抄同原件函達查照核議見復計抄送原呈一件附修正條文一件等由到院當經令交本院財政委員會核議嗣據報告審查結果繕具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院第一百四十八次會議議決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茲謹錄案繕具條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兵工廠組織條例呈請鑒核由 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為呈請請事案准行政院咨兵工廠組織法有修正之必要相應錄案連同兵工廠組織條例草案修正兵工廠組織法理由說明書兵工廠組織法各一份送請審議等由到院當於二十年三月七日本院第一百四十四次會議議決付軍事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繕具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院第一百四十八次會議議決兵工廠組織條例修正通過茲謹錄案并繕具修正兵工廠組織條例一份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首都警察廳組織法呈請鑒核由 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爲呈請事案准行政院咨送修正首都警察廳組織法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條文咨請審  
等由議到院當於二十年五月二日本院第一百四十二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  
查結果繕具修正條文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卽於二十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院第一百四十八次會議  
議決修正首都警察廳組織法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條文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首都警  
察廳組織法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一份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條文呈請鑒核由二十年六月三  
十日

爲呈請事案准行政院咨修正教育部組織法設置督學四人至六人視察及指導國內教育事宜咨請  
審議等由到院當於二十年五月十九日本院第一百四十三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報  
告審查結果繕具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卽於二十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院第一百四十八次會  
議議決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通過茲謹錄案并繕具修正教育部組織法  
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條文一份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咨

●行政院咨請審議船舶載重綫法由二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爲咨送事案據交通部呈稱竊查十八年十月間奉鈞院第三六九一號訓令以船舶法等均與航政有關應由該部起草以憑核轉等因遵於上年三四月間先後將船舶法船舶登記法航業獎勵法造船獎勵法等各種擬具草案呈請鑒核轉咨立法院審議其中船舶法及船舶登記法業經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在案惟查船舶航行發生危險以逾額載重爲最多各國爲保護海上人命安全起見均由主管航政官署對於各項船舶依法測畫載重綫於船之兩旁以爲最高吃水綫限制船舶航行載重不得超過該綫並由主管航政官署發給證書以憑查驗用意至爲妥善上年五月間英國曾邀集濱海各國在倫敦會議簽訂此項公約以期各國通行我國商船因陋就簡現在多未畫明此綫以致近年江海輪船逾額載重沉沒失事者迭有所聞亟應制定此法以便監督取締而維航行安全且商船航行國外如不執有本國航政官署發給之載重綫證書於出入港口輒受所在國之留難爲發展國外航運計尤有早日制定此法以資保障之必要本部節經參照公約及體察我國航業情形詳細研究擬具船舶載重綫法草案二十一條可否准予轉咨立法院審議之處理合繕具草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當經提出本院第二十三次國務會議議決咨送立法院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原呈草案咨送貴院查照審議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民國二十年浙江省清理舊欠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由 二十年六月十三日  
爲咨請事案據浙江省政府第九二號呈稱呈爲呈請事竊照浙省財政困難情形迭經報明鈞院鑒核在案此後救濟辦法一方面固當整理各項稅收以期增加歲入一方面惟有厲行緊縮政策藉以節省支出以資維持惟從前積累過多結欠金融界各項臨時短期借款以及欠發各項經費爲數甚鉅若不先行設法清理籌一結束方法則新舊牽掣界限不清雖欲從事整頓亦苦無從措手節經多方籌畫認爲目前清理積欠祇有發行公債之一法核計需要數目至要須有八百萬元方敷支配茲擬發行浙江省民國二十年清理舊欠公債八百萬元每年就契稅及營業稅收入項下撥銀一百二十萬元（契稅預算年收六十八萬元營業稅預算年收二百萬元）作爲還本付息之基金分作十年全數還清此項公債專充清理各項舊欠之用將以前所負債務通盤核計分別歸償補發均有相當之解決化零數爲整數期在利率之減輕易短期爲長期俾得周轉之餘地經此清理之後新舊界限劃分清楚不致發生別種阻礙浙省財政庶可徐圖整理漸入軌道一切進行較有辦法業經本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理合繕具條例草案備文呈送仰祈鑒核令遵等情到院經提出本院第廿五次國務會議決議通過咨送立法院等因除指令外相應錄案並抄同原附條例草案一份咨請  
貴院查照審議見覆至紉公誼此咨

##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條例第九條條文由二十年六月十三日

爲咨請事案據財政實業兩部會呈稱呈爲呈請事查修正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條例第九條內規定本公債本息由財政部令江海關於江浙兩省黃白絲出口時每擔徵收特稅國幣三十元爲償還本息基金等語業經令行總稅務司轉飭江海關稅務司遵辦在案惟查上條徵收之基金係有特稅字樣現在特種消費稅既經停止舉辦此項特稅名目應卽修改以免誤會茲謹擬具修正上項公債條例第九條條文連同原訂條文繕單備文呈請鑒核辦理並乞指令祇遵等情到院經提出本院第二十五次國務會議議決咨送立法院除指令外相應錄案並抄同原附件咨請  
貴院查照審議見復至紉公誼此咨

立法院

◎考試院咨請審議修正襄試法條文案案由二十年六月五日

爲咨請事查本屆高等考試經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定期舉行所有襄試處應辦事宜業經積極籌備并經呈請

國民政府特派襄試處主任及頒發關防官章在案惟查奉頒襄試法實施上似有應行修訂之處茲擬將該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第四第五三條略加修訂并於第五條後增訂第六第七兩條原第六條改爲第八條以後各條依次遞推相應抄同修正條文案備文咨請

院核議至初公誼此咨

立法院

●咨行政院關於解釋官營及官商合營之商業可否加入商會一案咨復查照由 二十年六月十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院第一二九號咨開現據實業部長孔祥熙呈稱案據湖南長沙市商會真代電詢官營及官商合營之商業是否可以加入商會一案請解釋見復等由到院當經令行本院商法起草委員會解釋在案嗣據呈稱遵於五月廿八日開會詳加討論僉謂官商合辦之商業可以加入商會其官營者無庸加入當經議決通過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前來當於二十年六月六日本院第一百四十五次會議議決照商法起草委員會解釋通過相應錄案咨復

查照此咨

●咨行政院關於棉織物品免征營業稅一案經本院財政經濟兩委員會會議事屬行政範圍無須經過立法程序函達查照由 二十年六月十六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院第一四二號咨據財政部呈據江浙染織業聯合會等團體代表為棉織物品製造業及其發行所請准予免征營業稅一案轉請送立法院并案審核等情轉咨查照併案審核等由到院當經令交本院

財政經濟兩委員會併案審查在案現據呈稱職會等開第十五次聯席會議時提出討論僉謂所請各節本屬行政範圍可由各省市自行規定無須經過立法程序前來相應咨復  
查照此咨

##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關於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五條第九條條文一案經國府會議  
決議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二十年六月二日

逕啓者第二十二次  
國民政府會議關於主計處呈爲擬將主計處條例第五條第九條援照文官參軍兩處成例酌設薦任  
科員以歸一律請核准備案令遵一案經決議照准等因查主計處條例前係經貴院議決通過呈奉公  
布施行茲奉決議前因自應函請貴院將該條例第五第九兩條依法修正以符法案除函復並原條文  
有案不另錄送外相應抄同原呈錄案函達  
照辦理爲荷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修正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一案經國府會



議決議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二十年六月二日

逕啓者第二十二次

國民政府會議關於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爲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第十一條條文現應修正請轉呈核准公布施行其基金保管條例應行修正之第二第五兩條並請核准令遵除由院准將基金保管條例修正外繕同修正條文轉請將前項公債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公布施行並乞指令飭遵一案當經決議修正條文交立法院核議在案除函復外相應錄案並抄同原件函達查照核議見復爲荷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公務員任用法及應由銓敘部擬定施行條例一案經國府會議決議照辦俟考試院飭銓敘部擬訂施行條例轉呈到府一併公布由 二十年六月二日

逕啓者第二十二次

國民政府會議關於

貴院函送公務員任用法請鑒核施行並令考試院轉飭銓敘部擬訂施行條例一案當經決議照辦在案除由政府訓令考試院轉飭遵照辦理其公務員任用法應俟銓敘部擬訂施行條例呈轉到府再行一併公布並決定施行日期外相應先行錄案函達

查照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制定印花稅法一案經國府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二十年六月四日  
逕啓者案准國民會議祕書處第一四三號函開國民會議第八次會議關於于代表小川等提議請制定印花稅法案經決議交國民政府速令立法院妥慎審議等因相應錄案并檢同印附原提案函達貴處請煩查照轉陳等由准此經即轉陳提出第二十二次國民政府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審議并令知行政院等因除由府令行政院知照外相應抄同原附提案函達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關於批准中尼協定及附件一案經國府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二十年六月十六日

逕啓者第二十四次

國民政府會議關於行政院呈據外交部呈據中尼協定及附帶換文並擬具批准書請轉呈批准蓋璽發還等情檢同原件轉呈鑒核施行指令飭遵一案決議交立法院等因在案查前據行政院呈據外交部呈報派員議訂華入赴尼待遇協定請准備案經奉飭送中央政治會議准復經外交組審查據復擬於協定草案第九款後加一款經會決議通過請查照辦理等因到府經由府令飭遵照交涉修正各在

案茲奉決議前因除函復外相應錄案並抄同原呈及前案文件檢送協定等件函達  
查照見復爲荷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修正國府組織法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二十年六月十七日

逕啓者

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四六八號公函爲查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七十七條規定國民政府及各院部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所有本會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之國民政府組織法自應依據約法加以修正茲於本會第三屆第五次全體會議提出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案經本月十四日第二次會議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交立法院在案特檢同組織法全文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荷  
一案奉

國民政府批交立法院等因除函復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陳外相應抄同組織法全文函達  
查照爲荷此致

立法院

●函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關於審議另訂錢莊法一節錄案函達查照轉陳由 二十年六月九日

逕啓者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開前據上海錢業公會呈稱查立法院通過之銀行法第一條所載凡營左列業務之一者爲銀行(一)收受存款及放款(二)票據貼現(三)匯兌或押匯營前項業務之一而不稱銀行者視同銀行等語是以錢莊附庸于銀行之中循繹各條文竊礙良多謹縷陳理由三項請另訂錢莊法以利進行等情并迭據漢口北平天津開封南昌無錫商會及錢業公會等團體呈電到會經函詢實業部意見據復稱擬請於議訂銀行法施行法時加入「本法之規定于錢莊法不適用之」一條一面調查錢莊習慣另訂錢莊法規等由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二十二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交立法院相應錄案並抄同北平市錢業公會等原呈電暨實業部原函函達即希查照附抄北平天津南昌無錫商會及錢業公會等呈電共六件實業部原函一件上海業公會暨漢口市商會原呈已據分呈立法院不另抄送等因到院當於二十年五月十九日本院第一百四十三次會議議決付商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嗣據審查報告稱遵于五月二十八日開會討論並邀請財政部代表列席參加意見詳細審查結果僉認錢莊性質及營業情形與一般銀行大略相同理應歸納于銀行法範圍殊無另訂專法之必要性惟銀行法所規定之限制不無一時難以施行之點擬於起草銀行法施行法時酌量補充以資調劑是否有當呈請鑒核並候提交大會公決前來于二十年六月六日本院第一百四十五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告相應錄案函達

查照轉呈爲荷此致

# 前農商部出版刊物廣告

訂購左列刊物請向本部  
總務司編輯科接洽可也

## 工部規彙編

前農商部自成立以來，凡經國府與前工部公布施行及修正有效之各項工商法規，悉行編入以資參證。本館現將前農商部所屬各項工商法規彙編出版，定價大洋四元。凡有工商業者，不可不備。每冊定價大洋四元。中華書局代售處。

## 工商法規輯覽 (商事部卷一 票據法)

前農商部為編訂工商法規設置工商法規討論委員會，先由該會擬定草案，經各部會同核定，再行公布。現將該會所擬各項工商法規，彙編成冊，分送各省市商會，以便參考。每冊定價大洋二元。中華書局代售處。

## 十七年各地工會調查報告

前農商部為明瞭全國各地工會概況，特令各省商會，分赴各該省，調查十七年各地工會之組織、人數、活動情形，並將其調查結果，彙編成冊，以供參考。每冊定價大洋一元。中華書局代售處。

## 首都絲織業調查記

首都絲織業之精美，夙已著聞。近因各種原因，漸趨衰落。本館特派員，深入調查，將該業之現狀、問題、及改進方法，詳加記載。全書共分四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中華書局代售處。

##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編

前農商部為明瞭各地勞資糾紛之所在，以便改善勞資關係，特令各省商會，分赴各該省，調查各地勞資合約之內容，並將其調查結果，彙編成冊。每冊定價大洋五角。中華書局代售處。

農礦法規彙編第一二輯 每冊定價大洋三角八分  
農林業推廣第一二三期 每冊定價大洋一角五分  
工商公報(月刊)第一至八期 每冊定價大洋二角  
工商公報(週刊)第一至四十一期 每冊定價大洋一角

21 中國輸出入貿易指數表

每冊定價大洋五角

3 歷年各國輸出貨值統計表 每冊定價大洋三角  
 4 歷年各國輸入貨值統計表 每冊定價大洋三角  
 5 歷年輸出各國絲類統計表 每冊定價大洋五角  
 6 歷年輸出各國茶類統計表 每冊定價大洋三角  
 7 歷年輸出各國立類統計表 每冊定價大洋三角  
 前工商部搜集材料編成中英文合印之統計刊物自民  
 元以迄十七年所有歷年輸出輸入概況分門別類詳列無遺關心  
 國際貿易者均宜各手一編以資參考

### 全國商口檢驗會議彙編

工商部為增進商業信用發展對外貿易起見特在各商埠  
 設立商口檢驗所由該所派員分赴各商埠商會商議  
 年餘現經成立滬漢青濟京濟濟沙各商埠商會商議  
 生絲桐油荳蔻等項商貨復為該商會商議之第一實施計  
 劃之改善起見於去年二月間召集各商埠商會商議  
 行會本會即據商議之商貨方針人員任行政商標專家  
 手續七十餘案編成檢決之商貨方針人員任行政商標專家  
 經公布之各項檢驗章程均宜人手一編以為參考定價每冊  
 外貿易及關心檢政事務者均宜人手一編以為參考定價每冊  
 洋一元 代售處 南京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 度量衡器製造法及改造法

統一度量衡為國民政府成立後一大要政前工商呈奉公布  
 權度標準方案規定標準市用兩制以來復繼續公布度量衡法  
 及各種附屬法規制定全國度量衡制一程序以為推行新制之  
 依據現第一期各省區度量衡新制之推行限於民國二十年終  
 以前完成第二期故市上需用度量衡器具為數至夥所有製造新  
 器改造舊器方法亟應明瞭此本刊物所以為最切於時勢之需  
 要也原書現已再版定價每冊洋一元  
 代售處 南京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 勞工新村設施大綱

現值倡導服務勞工謀勞工之福利事業之時如無服務等  
 項設施之具體計劃仍屬紙上空談我國現時勞工居處至為儻

二

陋雖各地有建築工人新村平民住宅及貧民宮之舉然徒為安  
 居之設計而不能於教育衛生及自治各方面有所改進仍於勞  
 動生活無甚益本部編訂勞工新村設施大綱本專家之研究  
 於建築方法經費籌集教育設施自治指導及管理權限等均已  
 條分縷晰規劃其詳可為勞工行政工商業者鄉村自治社會服  
 務家及勞工等之參考也定價每冊洋一元  
 代售處 南京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 物價統計月刊

本刊對於國內各大城市之物價及其指數生活指數等變動  
 比較以便明瞭各地生活之升降現已出版至七號為應付  
 各界需要起見特將月份數用特訂閱每份全定洋壹元郵  
 費國內壹角二分國外六角二分

### 全國物價統計表

十五六年全國物價統計表合刊內列日常需物品百餘種材  
 料率由各地總商會供給編製精詳於一般物價之趨勢財堪資  
 為研究每冊定價洋五角

### 關於度量衡各種出版刊物一覽

- (一) 工商法規彙編(內有度量衡各種法規) 定價(見前)
- (二) 度量衡法規第一集及第二集(第一集告罄) 定價每冊國幣六分
- (三) 全國及各省市度量衡劃一程序彙刊第一集 定價每冊國幣一角五分
- (四) 度量衡器製造法及改造法 定價每冊國幣一角
- (五) 公用民用度量衡器具檢定方法 定價每冊國幣四角
- (六) 新度量衡圖表四種(由中華書局印售) 定價每套國幣四角
- (七) 度量衡推行委員會會議彙編 定價每冊國幣二角五分
- (八) 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第一次報告書 定價每冊國幣六角